

本次发行股票拟在创业板上市，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Suzhou Xinguangyi Electronics Co., Ltd.

(住所：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曹丰路 289 号 1 幢)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材料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股东公开发售股数	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36,716,000 股（含 36,716,000 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 月 【】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46,864,000 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 【】 月 【】 日

目 录

声明.....	1
发行概况.....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7
一、普通术语释义.....	7
二、专业术语释义.....	10
第二节 概览.....	12
一、重大事项提示.....	12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4
三、本次发行概况.....	14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6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17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8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19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0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0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0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事项.....	21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2
一、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2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25
三、其他风险.....	26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二、公司的设立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28
三、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2
四、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和挂牌情况.....	33
五、公司股权结构.....	33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33
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5
八、公司股本情况.....	36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48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51
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52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3 年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52
十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53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53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54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55
十七、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56
十八、公司本次发行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57
十九、公司员工情况.....	60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62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62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89
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25
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28
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34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139
七、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	139
八、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147
九、境外经营情况.....	148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49
一、财务会计信息	149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57
三、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81
四、主要税种及税收政策	182
五、主要财务指标	184
六、分部信息	186
七、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及未来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关键因素及影响程度	186
八、经营成果分析	187
九、资产质量分析	209
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26
十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36
十二、财务报告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6
十三、盈利预测报告	236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37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37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主要情况	238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245
四、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	247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49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249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249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249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250
五、发行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250
六、同业竞争	251
七、关联交易情况	253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259
一、本次发行前完成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59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及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	259
三、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情况.....	262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63
一、重要合同.....	263
二、对外担保情况.....	265
三、诉讼仲裁情况.....	265
第十一节 声明.....	266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66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67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68
保荐人董事长声明.....	269
保荐人总经理声明.....	270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271
五、发行人会计师声明.....	272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73
七、验资机构声明.....	274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275
第十二节 附件.....	276
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276
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281
三、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309
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312
五、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314
六、备查文件.....	315
七、备查文件地点、时间.....	31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释义

简称	全称
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新广益/发行人/母公司	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广益有限	苏州市新广益电子有限公司
苏州伽俐	苏州市伽俐电子有限公司
安徽嵘盛	安徽嵘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分公司	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聚心万泰	江苏聚心万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鼎立鑫	苏州市鼎立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联立星	苏州市联立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比亚迪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万向	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
景从投资	共青城景从湛泸拾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元保	深圳国元保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凯汇瑞	苏州吴中天凯汇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中高新	江苏吴中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启开盈	深圳市创启开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市创启开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 轮投资协议》	新广益、夏超华、夏华超、聚心万泰、鼎立鑫、联立星、谢小华、比亚迪、范琦、万向、景从投资、国元保、天凯汇瑞、吴中高新、徐春华、创启开盈共同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签署的《关于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 A 轮投资协议》
合心创投	江苏合心创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心环保	亳州合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合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九种茶饮	亳州九种茶饮有限公司
裕鑫阳	苏州市裕鑫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徽商典当	江苏徽商典当有限公司
鑫智尔	苏州市鑫智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东盈	苏州东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挖金客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凡森璞瑞	上海凡森璞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	全称
一品红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鹏鼎控股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938.SZ）及其关联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宏恒胜电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等
景旺电子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228.SH）及其关联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珠海景旺柔性电路有限公司等
瑞声科技	瑞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2018.HK）及其关联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瑞声精密电子沭阳有限公司、瑞声科技（南京）有限公司、瑞声开泰科技（马鞍山）有限公司、瑞声光电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瑞声新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瑞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瑞声精密制造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等
维信电子	苏州维信电子有限公司（向上穿透的母公司为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84.SZ）及其关联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苏州维信电子有限公司、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等
嘉联益	嘉联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153.TW）及其关联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嘉联益电子（昆山）有限公司、嘉联益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嘉联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等
紫翔电子	苏州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日本知名 FPC 厂商 NIPPON MEKTRON, LTD. 的成员企业）及其关联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苏州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MEKTEC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VIETNAM) LTD. 等
NOK	NOK 株式会社，是世界最大的密封产品生产厂家之一；旗下子公司 NIPPON MEKTRON, LTD. 是知名 FPC 厂商， 其在中国经营的成员企业包括苏州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珠海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
中国石化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及其下属单位，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等
杰楷材料	苏州杰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苏州益得勤进出口有限公司、苏州杰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等
润江塑化	苏州润江塑化有限公司
信达新材	广东信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邦力源	深圳市邦力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泰科	珠海广泰科贸易有限公司
福莱盈	福莱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赛宝龙	江苏赛宝龙石化有限公司
鹿山新材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康辉新材	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恒力石化，股票代码：600346）的子公司
优创塑业	苏州优创塑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苏州优创塑业有限公司、苏州润利达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等
奔多实业	浙江奔多实业有限公司
海洲电子	常熟市海洲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简称	全称
斯迪克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806.SZ）及其关联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太仓斯迪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斯迪克新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等
立讯精密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75.SZ）及其下属子公司
歌尔声学/歌尔股份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41.SZ）及其下属子公司
蓝思科技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433.SZ）及其下属子公司
毅嘉科技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2402.TW）及其关联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毅嘉电子（苏州）有限公司等
三井/三井化学	三井化学株式会社
住友/住友化学	住友化学株式会社
积水/积水化学	积水化学工业株式会社
日东电工	日东电工株式会社
凡纳克	日本凡纳克株式会社
索尼	索尼集团株式会社
索马龙	索马龙株式会社
SHEEDOM	日本 SHEEDOM 株式会社
MATAI	日本 MATAI 株式会社
ISOVOLTA	奥地利依索沃尔塔集团公司
Tesa/德莎	德莎胶带公司
3M/3M 公司	一家全球著名的制造业跨国公司，为道琼斯工业平均指数的成分股之一
方邦股份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技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工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信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发行人会计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伦/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水致远/评估机构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简称	全称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上市规则》/ 《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发行人及其前身制定并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另有说明的除外
报告期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各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股东大会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股份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二、专业术语释义

简称	全称
PCB	PCB (Printed Circuit Board)，指印制电路板，又称印刷线路板，是重要的电子部件，是电子元器件电气相互连接的载体
FPC、柔性线路板	FPC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指柔性电路板/挠性电路板，一种用柔性的绝缘基材制成的印刷电路板，具有配线密度高、重量轻、厚度薄、弯折性好的特点，能够满足电子产品小型化、轻薄化、可穿戴化的趋势，主要用于消费电子、医疗电子、汽车电子等领域
FCCL	FCCL (Flexible Copper Clad Laminate)，指挠性覆铜板，是用增强材料浸以树脂胶黏剂，通过烘干、裁剪、叠合成坯料，然后覆上铜箔，用钢板为模具，在热压机中经高温高压成形加工而制成的，是 FPC 的加工基材
CVL	CVL (Coverlay)，覆盖膜或保护膜，贴在铜箔基材上保护线路不被氧化及损害，CVL 的成分一般包括 PI (聚酰亚胺树脂) 和 AD 胶
PI	PI (Polyimide)，指聚酰亚胺，是分子结构含有酰亚胺基链节的芳杂环高分子化合物；PI 在印制线路板中可以作为线路板基板及覆盖膜使用
AD 胶	AD (Adhesive)，胶粘剂，特指 CVL 层中用于起粘接作用的胶水，主要成份是环氧树脂
TPX	TPX (Transparent Polymer X)，学名为聚 4-甲基戊烯，是一种高透明的结晶性塑料
PBT	PBT (Polybutylene Terephthalate)，学名为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具备良好的化学稳定性、机械强度、电绝缘特性和热稳定性，广泛运用于家用电器、电器元件和汽车工业中
聚酯粒子	聚酯粒子是由二元醇或二元酸或多元醇和多元酸缩聚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粒子的总称。包括 PBT 粒子、PE 粒子等，广泛运用于纺织品、塑料和涂料制造中
PET	PET (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即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是热塑性聚酯中最主要的品种，俗称涤纶树脂

简称	全称
S/M 印刷	S/M 英文全称为 Solder Mask，指印刷线路板上的阻焊层，在线路板加工过程中使用印刷技术将阻焊层覆盖于电路板表面不需要焊接的位置上，以起到防潮、绝缘、防焊、耐高温及美观的需求。少部份可能使用喷墨印刷
SMT	SMT (Surface Mounted Technology) 指表面贴装技术，是一种将无引脚或短引线表面组装元器件安装在印制电路板的表面或其它基板的表面上，通过回流焊或浸焊等方法加以焊接组装的电路装连技术
粒子	塑料粒子，即颗粒状的塑料，包括 PE、PBT、TPX、PP 等多种类型
储能模量	储能模量表述材料存储弹性变形能量的能力，储能模量是指粘弹性材料在交变应力作用下一个周期内储存能量的能力，通常指弹性，其表征的是材料变形后回弹的指标
FR4	FR-4 (Flame Retardant 4) 材料，是一种线路板原材料和基材，FR4 是耐燃材料等级的代号，代表树脂材料经过燃烧状态必须能够自行熄灭的材料规格，具备较高的强度与阻燃性。
CCS	CCS (Cells Contact System)，中文名称集成母排或线束板集成件，属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管理系统的一部分，由 FPC、塑胶结构件、铜铝排等组成，作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安全监控中心的核心部分，对汽车安全性能起着关键作用。
PVD	PVD (Physical Vapor Deposition)，指物理气相沉积，是在真空条件下，采用物理方法，将材料源——固体或液体表面气化成气态原子、分子或部分电离成离子，并通过低压气体（或等离子体）在基体表面沉积成薄膜的技术
TWS 耳机	TWS (True Wireless Stereo)，指真正无线立体声；TWS 耳机即基于 TWS 技术发展的耳机，可以实现立体声音频的无线传输
BMS	BMS (Battery Management System)，指新能源汽车的电池管理系统，是一套保护动力电池使用安全的控制系统，时刻监控电池的使用状态，通过必要措施缓解电池组的不一致性，为新能源车辆的使用安全提供保障
OCA	OCA (Optically Clear Adhesive)，固态光学透明胶，用于胶结透明光学元件（如显示器盖板）的特种粘胶剂，一般用作贴合介质
mil	mil 为一种长度单位，1mil 为千分之一英尺，即约 0.0254 毫米

特别说明：敬请注意，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本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均属于公开数据，非专门为本次发行准备，发行人不存在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的情形。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仅对本公司特别事项及重大风险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对本公司做全面了解。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事项：

（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阅读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等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二）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风险因素”中下列风险，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的全部内容。

1、毛利率下滑风险

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8.74%、32.34%、31.74%和**30.34%**。2021年，受大宗原材料价格上涨及宏观经济疲软等因素影响，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2022年及**2023年1-6月**，公司毛利率下降幅度企稳，但未来仍存在因上下游市场环境变化和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公司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2、上游原材料风险

2021年以来，受国际政治形势、宏观经济疲软等因素以及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公司部分原材料整体呈现出采购单价持续上升的情形。未来若在原材料价格持续变动的情况下**，发行人未能将价格波动及时传导到下游客户，有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部分原材料主要源自进口，其中**TPX粒子的最终货源来自日本三井化学**。TPX粒子主要用于橡胶管制造用辅助材料、树脂模具、离型膜、食品包装材料、

餐具、化妆品容器等产品的生产制造，是一种主要应用于民用轻工领域的材料。2021年、2022年受全球大宗原材料上涨影响，该粒子价格持续增长，对发行人当期的毛利率造成了一定不利影响。虽然2023年以来，该粒子的销售价格已经同比回落，但若未来原材料供给市场受到宏观经济、行业竞争等因素影响导致供给不足、供应价格上升，亦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3年，随着宏观经济回暖，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平板、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产业逐步回暖，客户采购需求有所回升，但经济全面复苏的后劲和进程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202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9,788.57万元，相比上年同期下降8.24%，2023年1-6月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856.66万元，相较于上年同期下降6.57%。如消费电子行业市场需求不能持续回暖，而发行人在电子产品组件材料、新能源材料等其他产品的开拓不及预期，则发行人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存在下滑50%甚至亏损的风险。

4、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鹏鼎控股、维信电子等柔性线路板生产商，受下游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的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分别为67.30%、70.31%、69.64%及58.43%。若未来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发生不利变化，且公司新客户开拓或新产品研发无法取得进展，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0,966.89万元、49,597.01万元、45,513.00万元和19,770.87万元，主要来源于抗溢胶特种膜及强耐受性特种膜产品的销售。若未来下游客户因自身所处行业的竞争压力，要求公司对相关产品进行降价，将会对公司毛利率及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6、新业务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业务为抗溢胶特种膜、强耐受性特种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目前发行人在开展电子产品组件材料、改性材料、光学胶膜、新能源锂电材料、光伏胶膜等新兴产品的研发生产工作，可能出现技术研发失败、研发成果未达市场预期

期或者公司未能最终进入新客户的供应商行列等新业务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5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1,014.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夏超华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曹丰路 289 号 1 幢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曹丰路 289 号 1 幢
控股股东	夏超华	实际控制人	夏超华
行业分类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证券在间接股东层面存在极少量持股，该等间接投资行为系相关间接层面投资主体所作出的独立投资决策所致，并非中信证券主动对发行人进行投资。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三) 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6,716,000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其中: 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36,716,000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46,864,000 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经审计的截至【】年【】月【】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按经审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发行市净率	【】（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预测净利润	不适用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拟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战略投资者、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认定的符合参与创业板投资条件的其他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功能性材料项目		
	新能源锂电材料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律师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若采用战略配售，战略配售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依法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具体安排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战略配售对象确定后，将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披露相关文件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业务及产品

新广益是一家专注于高性能特种功能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有抗溢胶特种膜、强耐受性特种膜等特种功能材料。

抗溢胶特种膜是一种用于柔性线路板生产过程中的重要制程材料。柔性线路板主要由金属导体箔、热固胶和绝缘基膜等材料热压合粘结而成。从制造工艺的角度看，如果直接将上述材料进行热压合，一方面，热固胶受热受压后，将会从绝缘基膜中溢出覆盖至周围的金属导体箔，使得无法进行后续金属导体箔的表面镀金或化金处理，以及后续的元器件焊接；另一方面，高温高压下进行直接加工，也非常容易导致绝缘基膜与热压机的压合面板粘接，致使柔性线路板破损或产生皱褶。因此，在柔性线路板热压合过程中需要在压合面板与柔性线路板之间放置一层抗溢胶特种膜，以起到抗溢胶、离型、抗皱褶、保护等作用。从产品应用场景的角度看，除上述柔性线路板的压合工艺外，发行人的抗溢胶特种膜还广泛地应用在柔性线路板生产中的补强片、电磁屏蔽膜及多层线路板增层等加工工序中。柔性线路板作为一种精密电子部件，其整个生产过程需要始终保持高度的精细化。例如在压合环节，抗溢胶特种膜需要在高温（180℃以上）、高压（1200N/cm²）、高洁净（万级无尘室）等环境中保持其阻胶性、离型性不变，具有较高技术难度。因此，发行人生产的抗溢胶特种膜是一种兼具高洁净、耐高温、抗溢胶性、离型性、抗皱褶的多功能特种功能材料。

强耐受性特种膜是一种应用于高洁净、高温、高湿、强酸碱、强外部应力等一种或多种极端恶劣生产环境下的粘性材料。该材料主要用于柔性线路板/印刷线路板自动化生产制程中，**通过**配合智能制造设备实现自动化生产，**起到**保护、牵引、承载、固定线路板的功能。柔性线路板的生产工艺复杂、生产环境多样，既包括高温高湿环境中的物理加工工艺（例如，印刷、模切、冲切、钻孔、压合等），又包括强酸强碱环境中的化学加工工艺（例如，显影、蚀刻、镀铜、镀金、化金等）。通常而言，膜材是一

类厚度极薄的柔性高分子材料，高温高压、强酸强碱等外部环境非常容易导致膜材腐蚀、脆化。因此，应用于上述复杂多样环境中的强耐受性特种膜需要具备高洁净度、耐高温、耐高湿、耐强酸碱、耐外部应力等一种或多种性能，具有较高技术含量。

除抗溢胶特种膜、强耐受性特种膜外，公司还生产、研发并开展**电子产品组件材料**、改性材料、光学胶膜、新能源锂电材料、光伏胶膜等新兴业务。

（二）所需主要原材料及重要供应商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粒子、基材、胶水、助剂等。公司重要供应商主要为杰楷材料、中国石化等粒子供应商。

（三）主要经营模式

在生产模式方面，公司主要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订单结合需求预测组织生产。

在销售模式方面，公司实行“直销为主，贸易为辅”的营销管理模式。公司成立之初专注于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在销售方面主要通过贸易商进行销售并拓展市场。2013年公司成立自营销售队伍后，销售模式逐步从“贸易为主”转变为“直销为主”。

公司主要客户有鹏鼎控股、维信电子、紫翔电子、景旺电子等柔性线路板生产厂商。

（四）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自 2004 年设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创新、进口替代”的技术发展路线，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公司不仅陆续打破了欧美日韩企业在抗溢胶特种膜、强耐受性特种膜等产品上的技术垄断，而且成功发展成为相关产品全国市场占有率第一的厂商，确立了公司在相关领域的行业地位。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二的要求，具体如下：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二	是否符合	发行人具体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	是	2020 年-2022 年公司累计研发费用 6,832.82 万元；公司 2020 年、2021 年、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二	是否符合	发行人具体情况
于 20%；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企业，不适用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202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4.10 亿元、4.96 亿元、4.5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达到 3 亿元。

公司具备良好的创新能力，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新广益 15 项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并拥有 33 项发明专利、39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与主营业务相关。公司坚持自主创新驱动企业发展的技术战略，致力于实现高分子特种薄膜的进口替代及国产化。

公司专注于高分子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生产抗溢胶特种膜、强耐受性特种膜等产品，属于复合功能性材料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主营业务属于“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之“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其中，“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具体指：用于电子元器件、组件及系统制备的专用电子功能材料、互联与封装材料、工艺及辅助材料的制造。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或禁止类行业，不存在主要依赖国家限制产业开展业务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拥有的技术具有先进性和较强的创新性，业务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公司具有较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3-06-30	2022 年度 /2022-12-31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资产总额（万元）	60,983.21	58,605.28	48,409.41	38,053.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0,587.75	47,644.20	18,541.79	29,809.2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70	18.68	62.03	22.64
营业收入（万元）	19,788.57	45,526.27	49,610.28	40,966.89
净利润（万元）	2,863.69	8,151.34	8,350.04	8,874.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863.69	8,151.34	8,350.04	8,874.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856.66	8,005.18	8,084.89	8,406.0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6	0.90	1.23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6	0.90	1.2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4	35.56	25.83	33.71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3-06-30	2022 年度 /2022-12-31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3,790.22	10,624.15	6,631.68	5,003.81
现金分红(万元)	-	-	22,000.00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10	4.90	5.20	4.93

注：公司以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为有限公司阶段，每股收益指标不适用。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公司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 2023 年 1-9 月业绩预计情况

结合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已实现业绩、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经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3 年 1-9 月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34,000.00-38,000.00	34,933.26	-2.67%至 8.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00.00-6,150.00	5,875.21	-6.39%至 4.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50.00-6,100.00	5,733.64	-4.95%至 6.39%

注：上述业绩预计信息中的 2023 年 1-9 月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或审阅，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的收入、净利润，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受 2023 年一季度公共卫生事件及行业开工率不足影响，发行人一季度的营业收入同比下降较多。但自 2023 年 4 月以后，受行业及宏观经济逐步回暖以及发行人持续业务拓展等相关因素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已经逐步企稳。2023 年 1-3 月、2023 年 1-6 月及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预计）营业收入相比于上一年度相应期间的变动比例分

别为-30.42%、-8.24%以及（-2.67%至 8.78%）¹。因此，发行人 2023 年经营业绩与去年的差距已经逐步缩小，目前呈现出回升向上的健康走势。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公司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协议控制架构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事项。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功能性材料项目	63,838.30	50,000.00
2	新能源锂电材料项目	41,507.16	30,000.00
-	合计	105,345.46	80,000.00

为加快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能会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和项目实施进度对募集资金投向或者投资金额做适当调整，亦可以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详细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¹ 注，因 2023 年 1-9 月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此处以变动区间示意。

（二）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以立足材料创新，以成为世界一流的创新型材料企业为目标，以高分子改性、胶粘剂配方、薄膜制造、精密涂布、镀膜等技术为核心，以涂布、聚合、复合、流延等工艺技术为实现手段，不断开发多种形式的功能性材料，持续拓展产品的应用领域，致力于将公司发展成为多元化的、在细分化市场中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的高性能特种功能材料综合厂商。

公司将依托抗溢胶特种膜、强耐受性特种膜等产品细分市场核心竞争力与优势，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断扩大现有产品的市场份额，巩固现有核心产品的领先地位；加大生产技术与工艺的研发与创新力度，提高产品附加值并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同时，在全球“碳中和”的背景下，公司未来几年将着力布局新能源锂电及光伏材料，并以此作为新的业务增长点。

报告期内，发行人围绕既定的发展战略，取得了良好成果，并制订了详细的未来规划。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四、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和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公司的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一、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创新风险

随着社会的快速发展，各类用户不断涌现新需求。为满足多样化的市场需求，公司需要密切关注和判断行业发展方向和技术发展趋势，但由于行业发展趋势的固有不确定性，可能会导致公司的研发方向与未来的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存在差异，致使公司产品无法有效满足市场的需求。同时，若公司因人员、资金等原因导致研发创新及产品量产的进度无法按计划推进，也有可能造成公司新产品无法及时投入市场，对公司未来的市场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在研发过程中，公司可能会发生研发完成后未对研发成果进行有效保护，导致研发成果内部泄密以及被他人抄袭的风险。如果公司的知识产权受到侵害，将对公司产品的品牌形象和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可能影响公司业绩的稳定增长。

同时，公司在发展过程中，还积累了许多尚未公开的生产技术以及生产工艺经验，如果这些工艺、技术发生泄密并被行业内竞争企业掌握，将会削弱公司的核心技术优势。

（三）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风险

随着公司产品应用领域的扩展和终端产品的迭代升级，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质量及工艺要求日益提高。公司需要在技术创新、工艺改进、应用拓展等方面进行不断的研发投入，才能持续保持公司产品在行业中的核心竞争力。但如果在研发竞争中，公司的研发方向不符合未来产业发展方向，或者研发成果未达市场预期，将导致公司新产品新技术开发落后于竞争对手，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毛利率下滑风险

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8.74%、32.34%、31.74%和**30.34%**。2021年，受大宗原材料价格上涨及宏观经济疲软等因素影响，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2022年及**2023年1-6月**，公司毛利率下降幅度企稳，但未来仍存在因上下游市场环境变化和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公司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五）快速成长过程中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业务、机构和人员将进一步扩张，公司的经营管理将面临新的考验。如果在发展过程中，公司内部的管理架构和管理模式不能适应未来快速成长的需要，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在建工程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589.20万元、8,324.29万元、12,519.81万元和**2,255.74万元**，其中苏州厂房项目和安徽厂房项目合计余额占2022年末在建工程余额的比例接近90%。上述两个在建工程项目已于2023年4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入固定资产，将增加资产折旧与摊销金额，若下游市场需求无法充分消化公司新增产能，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3年，随着宏观经济回暖，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平板、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产业逐步回暖，客户采购需求有所回升，但经济全面复苏的后劲和进程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202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9,788.57万元，相比上年同期下降8.24%，2023年1-6月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856.66万元，相较于上年同期下降6.57%。如消费电子行业市场需求不能持续回暖，而发行人在电子产品组件材料、新能源材料等其他产品的开拓不及预期，则发行人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存在下滑50%甚至亏损的风险。

（八）贸易政策、贸易摩擦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原材料（例如，TPX粒子）主要源自进口。未来，若公司主要海外供应商或主要海外市场的政治、经济、贸易政策等发生较大变化或经济形势

恶化，我国出口政策产生较大变化或我国与这些国家或地区之间发生较大贸易摩擦等情况，公司无法继续采购相应国家或地区的原材料，或公司必须通过承担额外成本的方式维系采购需求，都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九）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鹏鼎控股、维信电子等柔性线路板生产商，受下游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的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分别为 67.30%、70.31%、69.64%及 **58.43%**。若未来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发生不利变化，且公司新客户开拓或新产品研发无法取得进展，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新业务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业务为抗溢胶特种膜、强耐受性特种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目前发行人在开展电子产品组件材料、改性材料、光学胶膜、新能源锂电材料、光伏胶膜等新兴产品的研发生产工作，可能出现技术研发失败、研发成果未达市场预期或者公司未能最终进入新客户的供应商行列等新业务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十一）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8,256.93 万元、18,189.85 万元、16,029.71 万元和 **14,239.09 万元**。未来若发行人主要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不利变化（例如出现拖延付款等情况），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收回风险和大额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风险，进而对公司运营状况和现金流产生影响。

（十二）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775.60 万元、6,108.49 万元、8,612.22 万元和 **8,941.8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64%、18.36%、22.19%和 **22.84%**。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使得发行人存货积压，可能导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大幅增加，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0,966.89 万元、49,597.01 万元、45,513.00 万元和 **19,770.87 万元**，主要来源于抗溢胶特种膜及强耐受性特种膜产品的

销售。若未来下游客户因自身所处行业的竞争压力，要求公司对相关产品进行降价，将会对公司毛利率及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十四）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发行人目前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进行控制。如未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实施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十五）技术人员短缺与流失的风险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人员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发展有着重要影响，随着企业间人才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市场竞争力以及持续创新能力带来影响，从而对公司长期的稳定发展带来风险。

（十六）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风险

随着监管政策的趋严、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安全与环保压力也在增大，可能会存在因设备故障、人为操作不当、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安全环保事故风险。此外，公司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不可避免会产生少量固废、废气，如果处理不当，可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一旦发生安全环保事故，公司将面临被政府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罚、责令整改或停产的可能，进而出现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些年，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不断增长，下游应用领域、需求场景也不断拓展。随着市场竞争程度的愈发激烈，未来行业中的企业可能会在价格、服务、产品质量等全方面展开竞争。如果公司不能在技术储备、产品质量、产品布局、响应速度、销售与服务网络等方面持续提升，公司的竞争力、盈利能力可能下降，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上游原材料风险

2021 年以来，受国际政治形势、宏观经济疲软等因素以及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

影响，公司部分原材料整体呈现出采购单价持续上升的情形。未来若在原材料价格持续变动的情况下，发行人未能将价格波动及时传导到下游客户，有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部分原材料主要源自进口，其中 TPX 粒子的最终货源来自日本三井化学。TPX 粒子主要用于橡胶管制造用辅助材料、树脂模具、离型膜、食品包装材料、餐具、化妆品容器等产品的生产制造，是一种主要应用于民用轻工领域的材料。2021 年、2022 年受全球大宗原材料上涨影响，该粒子价格持续增长，对发行人当期的毛利率造成了一定不利影响。虽然 2023 年以来，该粒子的销售价格已经同比回落，但若未来原材料供给市场受到宏观经济、行业竞争等因素影响导致供给不足、供应价格上升，亦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报告期内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若未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未能通过重新认定，则无法继续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进而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发行人经营业绩、投资者对本次发行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决定。若存在投资者认购不足的情形，发行人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实施过程、投产时间和实施效果可能因技术研发障碍、投资成本变化、市场环境突变、募集资金到位时间较晚、项目管理不善等因素而导致建设进度延迟、效益不达预期等，从而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运营初期，固定资产折旧、人工等成本及费用上升，也将会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对赌义务的风险

2022年12月发行人通过增资引入外部投资者，并在投资协议中与外部投资者约定以发行人上市等为条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聚心万泰承担股份回购的对赌义务。后续公司与相关股东签署补充协议，约定针对公司的回购义务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且不带任何恢复条件的自始无效，回购义务人改为实际控制人、聚心万泰。如投资人权利恢复，则实际控制人存在被投资人要求回购股权的风险，提示投资者注意该项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中文）	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名称（英文）	Suzhou Xinguangyi Electronics Co., Ltd.
注册资本	11,014.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夏超华
成立日期	2004 年 5 月 14 日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曹丰路 289 号 1 幢
邮政编码	215164
电话	0512-65195580
传真号码	0512-67577150
互联网网址	www.xgydz.com
电子信箱	zqb@xgydz.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谢小华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512-65195580

二、公司的设立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成立于 2004 年 5 月的苏州市广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4 年 4 月 26 日，潘明峰、夏超华与叶发英三方签署了《苏州市广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潘明峰认缴 17 万元，夏超华认缴 16.5 万元，叶发英认缴 16.5 万元，均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2004 年 4 月 26 日，苏州市苏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信验字（2004）第 249 号），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4 月 26 日，新广益有限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整，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4 年 5 月 14 日，新广益有限取得江苏省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02111135）。

新广益有限成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潘明峰	17.00	34.00%	货币
夏超华	16.50	33.00%	货币
叶发英	16.50	33.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二）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及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1、报告期期初的股本结构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夏超华	8,499.60	94.44%	货币
夏华超	500.40	5.56%	货币
合计	9,000.00	100.00%	-

2、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及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1）2021年7月，新广益有限股权转让

2021年6月23日，新广益有限股东夏超华、夏华超分别与聚心万泰签订《苏州市新广益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夏超华将其持有的新广益有限2,266.5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聚心万泰，夏华超将其持有的新广益有限133.4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聚心万泰。

同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法定代表人于同日签署了公司章程修订案。

2021年7月21日，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向发行人换发《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广益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夏超华	6,233.04	69.26%	货币
聚心万泰	2,400.00	26.67%	货币
夏华超	366.96	4.08%	货币
合计	9,000.00	100.00%	-

（2）2022年3月，新广益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5日，容诚出具《苏州市新广益电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51Z0014号），截至2021年11月30日，新广益有限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179,699,990.42 元。

同日，中水致远出具《苏州市新广益电子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 020015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新广益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201,272,285.56 元。

2022 年 2 月 17 日，新广益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以经容诚审计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为基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由“苏州市新广益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变更前的资产、债权、债务由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2022 年 3 月 17 日，新广益取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7615027420）。

2022 年 3 月 24 日，容诚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51Z0007 号），截至 2022 年 2 月 17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90,000,000.00 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夏超华	62,330,400	69.26%
聚心万泰	24,000,000	26.67%
夏华超	3,669,600	4.08%
合计	90,000,000	100.00%

（3）2022 年 5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2 年 4 月 22 日，新广益召开 2022 年度第二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份总数从 90,000,000 股变更为 91,150,000 股。鼎立鑫以 450.00 万元认购 900,000 股，联立星以 125.00 万元认购 250,000 股，本次增资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022 年 5 月 19 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向发行人换发《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夏超华	62,330,400	68.38%
聚心万泰	24,000,000	26.33%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夏华超	3,669,600	4.03%
鼎立鑫	900,000	0.99%
联立星	250,000	0.27%
合计	91,150,000	100.00%

（4）2022 年 11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22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份总数由 9,115 万股增加至 9,179 万股，新股东谢小华以货币出资 320 万元认购 64 万股股份。

2022 年 10 月 17 日，谢小华与发行人及夏超华、聚心万泰、夏华超、鼎立鑫、联立星签署《关于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谢小华以人民币 32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的 64 万股股份，认购价格为 5 元/股。

2022 年 11 月 9 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向发行人换发《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夏超华	62,330,400	67.91%
聚心万泰	24,000,000	26.15%
夏华超	3,669,600	4.00%
鼎立鑫	900,000	0.98%
谢小华	640,000	0.70%
联立星	250,000	0.27%
合计	91,790,000	100.00%

（5）2022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度第六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份总数由 9,179 万股增加至 11,014.80 万股，比亚迪等 10 名股东以 10.8944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 1,835.80 万股股份。

2022 年 12 月 12 日，比亚迪、聚心万泰、万向、景从投资、国元保、天凯汇瑞、吴中高新、创启开盈、徐春华、范琦与发行人及夏超华、夏华超、鼎立鑫、联立星、谢小华签署《关于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 A 轮投资协议》，约定比亚迪以人

民币 5,000 万元，认购 4,589,500 股股份；范琦以人民币 4,000 万元认购 3,671,600 股股份；聚心万泰以人民币 3,350 万元认购 3,074,965 股股份；万向以人民币 3,000 万元，认购 2,753,700 股股份；景从投资以人民币 2,000 万元认购 1,835,800 股股份；国元保以人民币 900 万元认购 826,110 股股份；吴中高新以人民币 700 万元，认购 642,530 股股份；天凯汇瑞以人民币 700 万元，认购 642,530 股股份；徐春华以人民币 300 万元，认购 275,370 股股份；创启开盈以人民币 50 万元，认购 45,895 股股份。

2022 年 12 月 27 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向发行人换发《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夏超华	62,330,400	56.59%
聚心万泰	27,074,965	24.58%
比亚迪	4,589,500	4.17%
范琦	3,671,600	3.33%
夏华超	3,669,600	3.33%
万向	2,753,700	2.50%
景从投资	1,835,800	1.67%
鼎立鑫	900,000	0.82%
国元保	826,110	0.75%
吴中高新	642,530	0.58%
天凯汇瑞	642,530	0.58%
谢小华	640,000	0.58%
徐春华	275,370	0.25%
联立星	250,000	0.23%
创启开盈	45,895	0.04%
合计	110,148,000	100.00%

三、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存在非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七、关联交易情况/（二）关联交易/2、重大关联交易/（1）裕鑫阳业务收购”。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广益	4,269.00	100.00
合计		4,269.00	100.00

苏州伽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4,689.96	4,740.35
净资产	4,590.19	4,608.24
营业收入	203.77	925.94
净利润	-18.04	21.10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容诚审计。

2、安徽嵘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11月25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亳州市高新区崇文路27号
主营业务及其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负责高性能特种功能材料的生产与销售，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安徽嵘盛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广益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安徽嵘盛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7,794.12	7,341.29
净资产	2,744.13	2,908.73
营业收入	56.87	-
净利润	-164.60	-85.98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容诚审计。

（二）分支机构

1、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5 月 17 日
负责人	夏华超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双龙路 2 号 2 单元 902 室
主营业务及其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负责新广益华南地区产品销售

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夏超华。夏华超为夏超华胞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截至报告期末，夏超华直接持有公司 56.59%的股份，通过聚心万泰间接持有公司 23.21%的股份，通过鼎立鑫间接持有公司 0.20%的股份，通过联立星间接持有公司 0.11%的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共持有公司 80.11%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夏华超直接持有公司 3.33%的股份，通过聚心万泰间接持有公司 1.37%的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共持有公司 4.70%的股份。

夏超华直接控制公司 56.59%股份的表决权，通过聚心万泰间接控制公司 24.58%股份的表决权，通过鼎立鑫间接控制公司 0.82%股份的表决权，通过联立星间接控制公司 0.23%股份的表决权，通过夏华超间接控制公司 3.33%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85.54%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夏超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412811979*****。

夏华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412811983*****。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形。

（三）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除公司控股股东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聚心万泰。

1、聚心万泰

截至报告期末，聚心万泰直接持有公司 24.58%的股份。聚心万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聚心万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4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2,4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雍尚花园 13 幢 1306 室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报告期末，聚心万泰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超华	2,266.56	94.44
2	夏华超	133.44	5.56
合计		2,400.00	100.00

（四）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形。

（五）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形。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超华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八、公司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110,148,000 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36,716,000 股

普通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夏超华	62,330,400	56.59	62,330,400	42.44
2	聚心万泰	27,074,965	24.58	27,074,965	18.44
3	比亚迪	4,589,500	4.17	4,589,500	3.13
4	范琦	3,671,600	3.33	3,671,600	2.50
5	夏华超	3,669,600	3.33	3,669,600	2.50
6	万向	2,753,700	2.50	2,753,700	1.88
7	景从投资	1,835,800	1.67	1,835,800	1.25
8	鼎立鑫	900,000	0.82	900,000	0.61
9	国元保	826,110	0.75	826,110	0.56
10	吴中高新	642,530	0.58	642,530	0.44
11	天凯汇瑞	642,530	0.58	642,530	0.44
12	谢小华	640,000	0.58	640,000	0.44
13	徐春华	275,370	0.25	275,370	0.19
14	联立星	250,000	0.23	250,000	0.17
15	创启开盈	45,895	0.04	45,895	0.03
16	社会公众股	-	-	36,716,000	25.00
合计		110,148,000	100.00	146,864,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参见本节之“八、公司股本情况/（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5 名自然人股东。该 5 名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及直接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持股数（股）	占比（%）
1	夏超华	董事长	62,330,400	56.59
2	范琦	无	3,671,600	3.33
3	夏华超	董事	3,669,600	3.33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持股数（股）	占比（%）
4	谢小华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640,000	0.58
5	徐春华	无	275,370	0.25

（四）发行人股本中是否存在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国有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吴中高新（SS）	642,530	0.58%	国有股
合计		642,530	0.58%	-

注：SS代表State-owned Shareholder，即国有股股东。

吴中高新属于参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三十六号）管理的国有股东。2023年6月20日，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23〕30号），确认新广益如在公开市场发行股票并上市，吴中高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标注“SS”。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外资股东。

（五）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情况

公司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包括谢小华、比亚迪、范琦、万向、景从投资、国元保、吴中高新、天凯汇瑞、徐春华及创启开盈，该等股东的持股数量、变化情况、取得股份的时间及定价依据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份数（股）	价格（元/股）	入股原因及定价依据
谢小华	增资	2022年11月	320.00	0.58	640,000	5.00	员工股权激励，以每股净资产为依据经各方协商而成
比亚迪	增资	2022年12月	5,000.00	4.17	4,589,500	10.89	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后入股，价格经各方协商按投前估值10亿元确定
范琦			4,000.00	3.33	3,671,600		
万向			3,000.00	2.50	2,753,700		
景从投资			2,000.00	1.67	1,835,800		
国元保			900.00	0.75	826,110		
吴中高新			700.00	0.58	642,530		
天凯汇瑞			700.00	0.58	642,530		
徐春华			300.00	0.25	275,370		
创启开盈			50.00	0.04	45,895		

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内新增股东入股情况参见本节之“二、公司的设立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二）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及股份公司设立情况/2、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及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基本信息如下：

1、谢小华

谢小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5130211975*****。

2、比亚迪

企业名称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 年 2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17458F
注册资本	291,114.2855 万元人民币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传福
实际控制人	王传福
住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

3、范琦

范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204111975*****。

4、万向

企业名称	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7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7307779U
注册资本	298,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管大源
实际控制人	鲁伟鼎
住所	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二路 855 号

万向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万向集团公司	207,976.81	69.7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	10.74
3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800.00	9.66
4	普星聚能股份公司	9,857.24	3.31
5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7,365.95	2.47
6	青岛盈科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00	1.61
7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1.34
8	淄博盈科吉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	0.81
9	上海赛领汇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0.27
合计		298,000.00	100.00

5、景从投资

企业名称	共青城景从湛沪拾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11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C2FERP7L
出资额	2,161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景从浩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宸睿）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景从投资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共青城景从浩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5
2	张晓玲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6.27
3	邱江	有限合伙人	380.00	17.58
4	曾欢	有限合伙人	200.00	9.25
5	刘钰秋	有限合伙人	180.00	8.33
6	付朝霞	有限合伙人	100.00	4.63
7	王萍	有限合伙人	100.00	4.63
8	深圳市乐淇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4.63
9	李耀峰	有限合伙人	100.00	4.63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计			2,161.00	100.00

景从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共青城景从浩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共青城景从浩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5RHH414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欢
实际控制人	曾欢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园区内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国元保

企业名称	深圳国元保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5月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BX0915
出资额	1,01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刚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口岸社区福田南路7号皇城广场裙楼4017-A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国元保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梁刚	普通合伙人	10.00	0.99
2	王和平	有限合伙人	500.00	49.50
3	牛占生	有限合伙人	200.00	19.80
4	陈超	有限合伙人	200.00	19.8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5	李卫斌	有限合伙人	100.00	9.90
合计			1,010.00	100.00

7、吴中高新

企业名称	江苏吴中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9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1MUBL65P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宋伟
实际控制人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江苏省吴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筹）管理委员会）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腾胥路79号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高新技术企业投资、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吴中高新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苏州吴中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8、天凯汇瑞

企业名称	苏州吴中天凯汇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7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BTA3CB2K
出资额	7,000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市吴中金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路216号东创科技园E幢A4040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天凯汇瑞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苏州市吴中金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43
2	苏州汇方融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8.57
3	苏州市木渎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8.57
4	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00.00	27.14
5	苏州吴中天凯瑞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29
合计			7,000.00	100.00

天凯汇瑞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市吴中金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市吴中金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1W0AFP5N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冬琴
实际控制人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
住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南官渡路522号1幢22楼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徐春华

徐春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1061967*****。

10、创启开盈

企业名称	深圳市创启开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9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CG0H68
出资额	3,000.01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创启开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路）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江岭社区比亚迪六角大楼22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创业投资

创启开盈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创启开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1	0.00033
2	范正洋	有限合伙人	300.00	9.99997
3	谢菁菁	有限合伙人	300.00	9.99997
4	杨静	有限合伙人	300.00	9.99997
5	苏梦诗	有限合伙人	300.00	9.99997
6	刘逢炜	有限合伙人	300.00	9.99997
7	戴灿	有限合伙人	300.00	9.99997
8	朱倩芸	有限合伙人	300.00	9.99997
9	陈鼎豪	有限合伙人	300.00	9.99997
10	张燕	有限合伙人	300.00	9.99997
11	郭伟男	有限合伙人	300.00	9.99997
合计			3,000.01	100.00

创启开盈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创启开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创启开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9月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CJQM30
注册资本	1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路
实际控制人	李路、李敏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江岭社区比亚迪六角大楼 22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六）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除谢小华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外，发行人首次申报前十二个月其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发行前各股东关联关系索引本节“八、公司股本情况/（九）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

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七）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首次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发行人首次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九）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夏超华	56.59	夏超华与夏华超为兄弟关系，夏华超为夏超华一致行动人。夏超华为聚心万泰的 执行董事 、法定代表人，鼎立鑫、联立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夏华超为聚心万泰 监事
2	夏华超	3.33	
3	聚心万泰	24.58	
4	鼎立鑫	0.82	
5	联立星	0.23	
6	比亚迪	4.17	创启开盈系比亚迪的员工跟投平台
7	创启开盈	0.04	
8	吴中高新	0.58	天凯汇瑞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市吴中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凯汇瑞的有限合伙人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吴中高新的控股股东苏州吴中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均为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或其派出机构控制的企业
9	天凯汇瑞	0.58	

（十）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十一）现有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公司股东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为景从投资、天凯汇瑞，上述2名股东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纳入监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备案情况		管理人/证券公司直投子公司登记情况		
		备案时间	备案编号	管理人/直投公司名称	登记时间	登记编号
1	景从投资	2022-12-27	SXV678	共青城景从浩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06-29	P1063432
2	天凯汇瑞	2022-08-23	STZ229	苏州市吴中金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01-02	P1069447

（十二）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

（十三）本次发行前涉及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发行人与比亚迪、万向、景从投资、国元保、天凯汇瑞、吴中高新、创启开盈、徐春华、范琦及夏超华、聚心万泰、夏华超、鼎立鑫、联立星、谢小华（以下简称“相关股东”）签署《关于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A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A轮投资协议》），其中第七条“股份转让限制”、第九条“优先认购/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第十条“反稀释权”、第十一条“优先清算权、投资人的知情权、最优惠待遇”、第十二条“股份回购”就投资方特别权利进行了约定。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签署《<关于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A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A轮投资补充协议》）及《<关于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A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A轮投资补充协议（二）》）的约定，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A轮投资协议》第七条“股份转让限制”、第八条“陈述与保证”、第九条“优先认购/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第十条“反稀释权”、第十一条“优先清算权、投资人的知情权、最优惠待遇”所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均已终止且相关特殊权利不带任何恢复条件的无效。除第十二条“股份回购”经《A轮投资补充协议》修改后保留了实际控制人及聚心万泰对投资人回购义务外，其他股东特殊权利已不带任何恢复条件的完全终止。“股份回购”条款已自公司申报上市的材料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正式受理之日已经自动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仅当公司出现：（1）公司或保荐机构撤回上市申请的；（2）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否决、终止审查、不予注册、不予受理等的；（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了公司上市申请，但公司未在批文有效期内完成发行的；（4）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于2025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本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上市的（含完成股票发行注册及发行），相关投资人所享有的对聚心万泰及实际控制人的“股份回购”特殊权利自动恢复。

根据《A 轮投资协议》《A 轮投资补充协议》《A 轮投资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发行人及相关股东附条件恢复的特殊股东权利约定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对应的投资人	具体内容
股份回购	比亚迪、万向、景从投资、国元保、天凯汇瑞、吴中高、创启开盈、徐春华、范琦	当出现任一下列重大事项时，投资人有权利书面要求实际控制人/聚心万泰回购投资人届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1）公司不能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 （2）公司不能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上市； （3）公司、附属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违法违规等诚信问题或严重违反协议约定的陈述、保证、承诺或其他投资协议之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财务造假、挪用侵占公司财产、重大隐瞒、欺诈或出现投资人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支等情况； （4）公司、附属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或原股东因触犯刑法或被行政、司法机关处罚而导致无法继续经营，或其因任何原因停止为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服务； （5）实际控制人离职或停止为公司服务或丧失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 （6）本次增资交割后公司发生或存在具有不可逾越的实质性上市障碍导致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无法实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 （7）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因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著作权、商业秘密及其他知识产权）产生对公司经营生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公司、附属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或其管理核心层、核心人员发生任何影响上市的重大诉讼、仲裁； （9）其他任一投资人要求回购。

综上，根据《〈A 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A 轮投资补充协议（二）》，股份回购义务的承诺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聚心万泰，不涉及发行人作为对赌当事人；若触发回购条款，均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聚心万泰回购外部投资人所持股份，从而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增加，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情形；对赌协议的相关条款均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情形；对赌协议的相关条款均以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聚心万泰为对赌义务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同时，对于目前处于中止状态的相关对赌协议，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将予以终止，因此未来也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号》“4-3 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及其主要任职经历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实际负责的业务活动	任职期间	提名人
1	夏超华	董事、董事长	负责公司发展战略及主持董事会工作，参与公司技术研发	2022.02-2025.02	发起人
2	夏华超	董事	履行董事职责，参与公司采购工作	2022.02-2025.02	发起人
3	李永胜	董事、总经理	履行董事职责，负责公司经营管理	2022.02-2025.02	发起人
4	王苏薇	董事、财务总监	履行董事职责，负责公司财务工作	2022.02-2025.02	发起人
5	赵井海	独立董事	作为独立董事履行董事职责	2022.02-2025.02	发起人
6	刘志勇	独立董事	作为独立董事履行董事职责	2022.08-2025.02	发起人
7	单英明	独立董事	作为独立董事履行董事职责	2022.08-2025.02	发起人

夏超华：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2 月，部队服役；2003 年 1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深圳市润邦综研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员；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苏州市星辰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员；2004 年 5 月至今，历任公司监事、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长；2017 年 5 月至 2022 年 1 月，历任合心创投经理、执行董事；2018 年 12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合心环保执行董事；2021 年 3 月至今，任苏州伽俐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 年 4 月至今，任聚心万泰执行董事；2022 年 4 月至今，任联立星、鼎立鑫执行事务合伙人；**2023 年 4 月至今，任鑫智尔执行董事。**

夏华超：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8 年 12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合心环保监事；2021 年 4 月至今，任聚心万泰监事；2022 年 8 月至今，任合心创投执行董事；2008 年 3 月至今，历任公司采购部经理、董事；**2023 年 4 月至今，任苏州东盈执行董事。**

李永胜：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5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宁波大榭开发区综研化学有限公司研发部长；2014 年 7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新纶电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曾用名：新纶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研发总监、市场总监，2020 年 4 月至今，历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

王苏薇：女，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4 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

赵井海：男，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7 年 6 月至今，任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22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志勇：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 年获得律师从业资格，2006 年获得律师执业执照。1997 年 7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山东省某检察院检察员；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律师；2006 年 11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5 年 7 月至今，担任挖金客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6 年 3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上海惊破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3 月至今，任济南上华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5 月至今，任济南泰华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9 月至今，任山铭影业（山东）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12 月至今，任济南上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山东省领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监事；2022 年 5 月至今，任凡森璞瑞董事；2022 年 5 月至今，任尚水环保设备科技（济南）有限公司监事；2022 年 6 月至今，任随州鑫星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22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单英明：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9 年 7 月至 2013 年 4 月，历任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审计师、项目经理、授薪合伙人；2013 年 4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授薪合伙人；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副主任会计师；2020 年 10 月至今，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9 年 12 月至今，任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及其

任职经历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实际负责的业务活动	任职期间	提名人
1	顾群芳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履行监事职务及研发工作	2022.02-2025.02	职代会
2	邓苏美	监事	履行监事职务及证券事务工作	2022.02-2025.02	夏超华
3	李娜	监事	履行监事职务及财务工作	2022.02-2025.02	夏超华

顾群芳：女，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 年 3 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部课长、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邓苏美：女，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 年 6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全家便利店区域担当；2014 年 9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 Coco 饮品店大店长，2017 年 3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专卖店店长；2019 年 6 月至今，历任公司业务内勤、内控专员、总经办助理、监事；**2023 年 4 月至今，任苏州伽俐监事。**

李娜：女，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初级会计师。2013 年 3 月至今，历任公司会计、财务部副经理、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有 3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兼任副总经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实际负责的业务活动	任职期间
1	李永胜	董事、总经理	履行董事职责，负责公司经营管理	2022.02-2025.02
2	王苏薇	董事、财务总监	履行董事职责，负责公司财务工作	2022.02-2025.02
3	谢小华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负责信息披露、三会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2.10-2025.02

李永胜：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一）董事会成员”。

王苏薇：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一）董事会成员”。

谢小华：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资格。1996 年 7 月至 2012 年 5 月，历任广州

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4年4月，任广州华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4年5月至2022年6月，任一品红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9年6月至今，任广州大学经济与统计学院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包括核心技术人员4名，为夏超华、李永胜、周青兵及高曦。

夏超华：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一）董事会成员”。

李永胜：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一）董事会成员”。

周青兵：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2年至今，任公司研发总监。

高曦：男，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研发工程师。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发行人合并范围外任职、兼职情况及所任职、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夏超华	董事长	聚心万泰	执行董事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联立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鼎立鑫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合心环保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鑫智尔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夏华超	董事	聚心万泰	监事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合心环保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合心创投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苏州东盈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赵井海	独立董事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合伙人	无
刘志勇	独立董事	挖金客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济南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济南泰华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山铭影业（山东）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济南上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尚水环保设备科技（济南）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凡森璞瑞	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随州鑫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单英明	独立董事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无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谢小华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广州大学经济与统计学院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无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它单位兼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董事长夏超华与董事夏华超之间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3 年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3 年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退休返聘合同）、保密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以上协议均有效执行。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或关联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夏超华	董事长	56.59%	23.52%	80.11%
夏华超	董事	3.33%	1.37%	4.70%
李永胜	董事、总经理	—	0.09%	0.09%
王苏薇	董事、财务总监	—	0.05%	0.05%
顾群芳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	0.02%	0.02%
邓苏美	监事	—	0.01%	0.01%
李娜	监事	—	0.03%	0.03%
谢小华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0.58%	—	0.58%
周青兵	研发总监	—	0.03%	0.03%
高曦	研发工程师	—	0.03%	0.03%
张东海	生产涂布部经理，夏超华胞姐的配偶	—	0.01%	0.01%

注：夏超华通过聚心万泰、鼎立鑫、联立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夏华超通过聚心万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李永胜、王苏薇、顾群芳、李娜、周青兵、高曦、通过鼎立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邓苏美、张东海通过联立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诉讼纠纷情况。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任期	成员	职位	董事人数	变动原因
2021.01-2022.02	夏超华	执行董事、总经理	1	-
2022.02-2022.08	夏超华	董事、董事长	5	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新增董事会成员夏华超、李永胜、王苏薇、赵井海（独立董事）
	夏华超	董事		
	李永胜	董事、总经理		
	王苏薇	董事、财务总监		
	赵井海	独立董事		
2022.08 至今	夏超华	董事、董事长	7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补 2 名独立董事刘志勇、单英明
	夏华超	董事		
	李永胜	董事、总经理		
	王苏薇	董事、财务总监		
	赵井海	独立董事		
	刘志勇	独立董事		
	单英明	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任期	成员	职位	监事人数	变动原因
2021.01-2022.02	夏华超	监事	1	-
2022.02 至今	顾群芳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3	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成立监事会
	邓苏美	监事		
	李娜	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任期	成员	职位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变动原因
2021.01-2022.02	夏超华	总经理	3	-
	王苏薇	财务总监		
	李永胜	副总经理		

任期	成员	职位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变动原因
2022.02-2022.10	李永胜	董事、总经理	3	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设董事会秘书岗位
	王苏薇	董事、财务总监		
	吴克舜	董事会秘书		
2022.10 至今	李永胜	董事、总经理	3	吴克舜因个人原因辞任董事会秘书岗位，新任董事会秘书谢小华曾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具有丰富资本运作经验。吴克舜辞任后仍担任公司业务总监
	王苏薇	董事、财务总监		
	谢小华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四）其他核心人员

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任何与公司及其业务相关的或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除前述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单位	出资金额/持股数量（万元/万股）	持股比例（%）
夏超华	董事长	裕鑫阳	2,850.00	99.00
		合心创投	4,750.00	95.00
		安徽蒙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45	0.35
夏华超	董事	合心创投	250.00	5.00
赵井海	独立董事	上海澎禾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00
		商河县蓝坊艺术咨询服务中心	-	-
刘志勇	独立董事	挖金客	49.14	0.96
		山东省领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70.00	17.00
		凡森璞瑞	50.00	1.67
		宿迁泰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	7.26
		滨州力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16.67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单位	出资金额/持股数量（万元/万股）	持股比例（%）
单英明	独立董事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00	0.54
谢小华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广州市福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6.67	3.33
		深圳市柏奥创康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76
		共青城华拓至盈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4.00

十七、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履行的程序

在公司担任具体生产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包括固定工资、奖金、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其他福利等。公司依据岗位职责和年度绩效评定结果支付薪酬。公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相应的薪酬方案和计划，并审查和考核具体的履职情况，进行年度绩效考评，提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

（二）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分别为 295.06 万元、350.16 万元、470.34 万元及 219.26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7%、3.73%、5.17%及 6.77%。

（三）最近一年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22 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2022 年度薪酬	是否在公司关联企业领薪
夏超华	董事长	82.38	否
夏华超	董事	54.81	否
李永胜	董事、总经理	89.68	否
王苏薇	董事、财务总监	51.38	否
赵井海	独立董事	4.75	否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2022 年度薪酬	是否在公司关联企业领薪
刘志勇	独立董事	2.33	否
单英明	独立董事	2.33	否
顾群芳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19.03	否
邓苏美	监事	9.74	否
李娜	监事	25.52	否
谢小华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9.26	否
周青兵	研发总监	27.72	否
高曦	研发工程师	38.58	否

注：以上人员在公司 2022 年领取薪酬金额以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期间及 2022 年年终奖之和口径计算。

除上述薪酬待遇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十八、公司本次发行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一）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激励安排。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紧密地结合在一起，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报告期内，公司分别通过鼎立鑫、联立星两个持股平台及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谢小华直接增资的方式实施了员工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发行前持股 比例	股份来源	入股时间	锁定期
鼎立鑫	90.00	0.82%	增资	2022 年 5 月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联立星	25.00	0.23%	增资	2022 年 5 月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谢小华	64.00	0.58%	增资	2022 年 11 月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1、员工持股计划的价格公允性

2022 年 4 月，发行人为实施股权激励目的设立鼎立鑫和联立星，鼎立鑫和联立星分别以 450.00 万元及 125.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90.00 万股及 25.00 万股，增资价格为 5.00 元/股。本次增资入股系实施股权激励，鼎立鑫、联立星入股价格低于 2022 年 12 月外部投资人增资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入股价格与公允价格的差额（实

际控制人夏超华持有的份额除外）做股份支付处理。

2022年11月，发行人为实施股权激励目的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进行定向增发，谢小华以32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64.00万股，增资价格为5.00元/股，谢小华入股价格低于2022年12月投资人增资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入股价格与公允价格的差额做股份支付处理。

2、员工持股计划协议约定情况

根据鼎立鑫、联立星各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以及谢小华与发行人签署的《关于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了对员工所持财产份额的流转、退出机制，包括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其所持有财产份额的处置方式，建立了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具体内容如下：

（1）鼎立鑫、联立星

如激励对象在合伙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发生以下情形的，激励对象应当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激励对象可以在以下所列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拟受让方询价，并确定受让方。如5个工作日内未确定受让方或除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外的拟受让方无意向受让财产份额，执行事务合伙人将以该有限合伙人实际缴纳的投资额加计同期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息受让该有限合伙人份额；如该等有限合伙人拒绝或拖延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对该合伙人予以除名，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除名自除名通知送达被除名人之日起生效，该除名人即日退伙。退伙时退还退伙人实际缴纳的投资额加计同期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息：

（1）自愿放弃合伙企业财产份额；（2）主动离职；（3）因违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内部守则和规章制度、违反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章程、违背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过错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剩余而被公司及其子公司辞退的；（4）除因工作原因导致外，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丧失劳动能力，或者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2）谢小华

如激励对象自增资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上市之日起（以下简称“转股限制期”）

拟将其所持的公司股份进行转让的，只能向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受让方进行转让。在转股限制期内，谢小华如发生以下情形的，应当自下列情形发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受让方转让其所持的公司股份，转让价格为激励对象实际缴纳的增资款加计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1）主动离职；（2）因违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内部规章制度、公司章程、违背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机密、失职、渎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过错行为，严重损害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辞退的；（3）公司上市前，激励对象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或丧失劳动能力，或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3、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锁定、减持承诺情况

鼎立鑫、联立星及谢小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二）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等方面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充分调动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增强了员工对实现公司稳定、持续及长远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为公允地反映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就上述股权激励按照在各会计期间内服务期长度占整个服务期长度的比例分摊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金额。2022 年度，公司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56.07 万元，未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3、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4、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员工实行的其他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亦不存在其他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十九、公司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结构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职员工人数分别为 243 人、340 人、290 人和 **277 人**。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结构	人数（人）	比例
按专业划分	行政管理人员	58	20.94%
	研发人员	38	13.72%
	生产人员	150	54.15%
	销售人员	31	11.19%
按学历划分	硕士及以上	3	1.08%
	本科	24	8.66%
	大专	65	23.47%
	高中、中专及以下	185	66.79%
按年龄划分	29 岁（含）及以下	76	27.44%
	30-39 岁（含）	132	47.65%
	40-49 岁（含）	58	20.94%
	50 岁（含）及以上	11	3.97%

（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逐步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进行规范，具体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公司已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并办理了社会保险费用缴纳和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 209 人、301 人、280 人、**264 人**缴纳社保费用，为 133 人、183 人、280 人、**264 人**缴存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报告期内除自身原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费用和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外，其他主要原因是：（1）入职时间较晚或原任职单位未及时减员而导致新员工社保及公积金转移手续延后办理完成；（2）部分员工属于退休返聘而无需为其缴纳社保费用及住房公积金；（3）员工个人已在户籍地或居住地参保。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已按照中国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员工缴付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及生育保险金。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监管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若公司及其子（分）公司因报告期内存在的未为员工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最终被主管部门认定公司或其子（分）公司须为其员工补缴其未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并要求公司及其子（分）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本承诺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及其子（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一）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新广益是一家专注于高性能特种功能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抗溢胶特种膜、强耐受性特种膜等特种功能材料。公司自 2004 年设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创新、进口替代”的技术发展路线，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公司不仅陆续打破了欧美日韩企业在抗溢胶特种膜、强耐受性特种膜等产品上的技术垄断，而且成功发展成为相关产品全国市场占有率第一的厂商，确立了公司在相关领域的行业地位。

2010 年以前，由于抗溢胶特种膜的材料配方、加工工艺等具备较高的技术壁垒，国内厂商基本没有成熟技术，因此市场主要由日本三井化学、住友化学及积水化学三家公司垄断，国内客户普遍面临因供应商单一造成的材料供给问题。新广益是当时行业中较早发现上述产业短板的企业之一，为把握抗溢胶特种膜国产替代潜在市场的发展契机、响应国家关于发展高性能特种薄膜产业的号召，公司自 2006 年起就成立了技术攻关专项小组，通过不断地自主研发和技术积累，最终于 2010 年成功研发出与国外竞争对手性能可比的抗溢胶特种膜，成为了国内少数几家掌握抗溢胶特种膜关键制备技术的厂商之一。随后几年，公司持续进行技术升级和工艺迭代，产品性能不断提高、产品类型逐渐丰富、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陆续与全球排名前 10 的多家 FPC 厂商建立了深入合作关系，成为了鹏鼎控股、维信电子、紫翔电子等全球知名客户抗溢胶特种膜的重要供应商。目前，公司已成为抗溢胶特种膜的国内细分龙头厂商，市场占有率位居全国第一。

新广益在推进前述产品国产化的工作过程中发现强耐受性特种膜的国产化率同样较低。强耐受性特种膜是一种应用于高温、高湿、强酸碱、强外部应力等极端恶劣生产环境中的高性能薄膜产品，由于具有较高技术壁垒，当时市场基本被日本的索尼、凡纳克（PANAC）、索马龙（SOMAR）等公司垄断。针对上述国产替代的产业发展机遇，公司于 2007 年成立技术攻关小组，专注强耐受性特种膜产品及工艺的自主研发。考虑到产品对耐高温高湿、耐强酸强碱、抗强外部应力等关键理化指标的严苛要求，公司将材料配方与关键制剂研发、多膜复合技术与关键生产工艺作为技术研发的突破口，

通过在高分子材料之间的重构合成与改性、大分子聚合物间桥梁小分子的筛选与验证、多层异构材料高强度复合成型、精密高分子涂布工艺控制等方面的深入研发，最终于2012年成功研发出第一代具有竞争力的成熟产品。随后几年，公司不断进行技术优化及工艺升级，在产品性能持续提升的同时，市场占有率稳步提高。目前，公司不仅成为了鹏鼎控股、维信电子、紫翔电子等全球知名柔性线路板厂商强耐受性特种膜的重要供应商，打破了国外竞争对手的技术和市场垄断。除了在柔性线路板产业链中持续创新发展外，新广益也在其他高性能特种薄膜领域不断寻求自我革新及技术突破的机会。声学膜是耳机中起发声功能的核心材料，它是一种能够随电流驱动产生不同幅度形变，通过高频震动带动周围空气传递出声音的薄膜，其声学性能决定了发声单元的各种声学参数（振动质量、瞬态、失真和频响），因此声学膜是耳机中最重要的基础性材料之一，**属于电子产品组件材料**。从生产制造的技术难点看，由于声学行业对耳机降噪功能、谐振频率（声学性能）、耐候性的要求越来越高，导致声学膜的厚度公差、模量公差、结晶温度、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蠕变性、耐水解性等性能指标均会对耳机的音质造成较大影响，而传统生产技术较难对各个关键指标予以精准控制。由于存在上述门槛，2020年以前全球高端声学膜技术主要由日本的SHEEDOM、MATAI、奥地利的ISOVOLTA等少数公司掌握。2018年，新广益发现上述产业痛点以后，敏锐地意识到声学膜的制造难点在于不同分子量聚合物弹性模量的调节控制、精密制程工艺控制、声学薄膜特种制造设备的专业化配套等，而公司多年在流延成膜、高分子模量调节技术等方面已经形成了较多积累，公司有望在原有技术储备的基础上，通过材料改性优化设计、关键设备及工艺的改进创新等措施实现声学膜的技术突破。因此，公司迅速组成技术攻关小组，通过近一年的专项研发，成功制备出厚度公差小（ $\pm 1\mu\text{m}$ ）、模量公差小（ $\pm 3\text{Mpa}$ ）、耐温性能优异（高温 200°C 、低温 -30°C ）的高精度声学膜，在核心技术指标超越国外同类产品的同时，实现了中国技术在声学膜领域的自主突破。目前公司声学膜已经通过对歌尔声学的销售，实现了对苹果高端耳机产品声学膜材料的配套。

（二）主要产品基本情况

1、抗溢胶特种膜

（1）关于产品基本情况的说明

抗溢胶特种膜是一种用于柔性线路板生产过程中的重要制程材料。柔性线路板主

要由金属导体箔、热固胶和绝缘基膜等材料热压合粘结而成。从制造工艺的角度看，如果直接将上述材料进行热压合，一方面，热固胶受热受压后，将会从绝缘基膜中溢出覆盖至周围的金属导体箔，使得无法进行后续金属导体箔的表面镀金或化金处理，以及后续的元器件焊接；另一方面，高温高压下进行直接加工，也非常容易导致绝缘基膜与热压机的压合面板粘接，致使柔性线路板破损或产生皱褶。因此，在柔性线路板热压合过程中需要在压合面板与柔性线路板之间放置一层抗溢胶特种膜，以起到抗溢胶、离型、抗皱褶、保护等作用。

从产品应用场景的角度看，除上述柔性线路板的压合工艺外，发行人的抗溢胶特种膜还广泛地应用在柔性线路板生产中的补强片、电磁屏蔽膜及多层线路板增层等加工工序中。柔性线路板作为一种精密电子部件，其整个生产过程需要始终保持高度的精细化。例如在压合环节，抗溢胶特种膜需要在高温（180℃以上）、高压（1200N/cm²）、高洁净（万级无尘室）等环境中保持其阻胶性、离型性不变，具有较高技术难度。因此，发行人生产的抗溢胶特种膜是一种兼具高洁净、耐高温、抗溢胶性、离型性、抗皱褶的多功能特种功能材料。

A、高洁净度

柔性线路板属于一种高精密电子产品，它由导体箔、通孔和其他部件组成。这些部件的尺寸小、敏感度高，空气中微小的污染或杂质也可能会对它们的性能产生重大影响。为了防止空气中的微粒与线路板发生接触，产品的整个生产过程均需处于无尘环境中，一般要求为万级或者千级以上的洁净度。

应用于柔性线路板生产环境中的抗溢胶特种膜同样需要满足高洁净度的要求。但相比于静态环境中的无尘厂房，发行人抗溢胶特种膜所处的动态生产环境更容易产生粉尘，无尘化控制的难度更高（例如，在来料入库环节，塑料粒子、助剂等各类原材料就天然含有较多粉尘微粒；而在流延、分切等加工环节，也会因正常的机加工产生出较多碎屑及微粒）。

为了满足高洁净薄膜的生产需求，新广益的主要生产车间均已达到万级或千级无尘室的标准。针对高性能特种薄膜的特点，公司特别配置了收卷静电消除器、进料粉尘收集器、在线分条碎屑收集器、复卷粘尘辊等除尘装备；此外，为应对动态生产环境中异物的产生，公司创新性地改进了运料流转工装结构、高密闭配上料装置以及来

料清洁执行标准等，同时公司严格遵守人员着装、设备清洁等作业规范标准。得益于规范严格的厂房无尘化控制水平，公司可以生产洁净度从万级到千级的各类薄膜产品，满足客户的高洁净需求。

新广益千级无尘工厂的日常作业图



B、耐高温

耐高温系指，为了实现压合工艺后完整精确转印线路板图形的目标，抗溢胶特种膜需要满足即使长时间（最长 2 小时）处于 180°C 以上高温、 $1200\text{N}/\text{cm}^2$ 以上高压的环境下，还要能保持其物理化学性能基本不变的特性。

薄膜材料作为一种高分子聚合物，因其结晶度不完全、分子间力弱、分子链柔软等原因，导致其原始状态下的天然熔点较低；特别是抗溢胶特种膜中，为了兼顾材料的阻胶性能，需要添加大量低熔点的低维卡软化点材料，进一步抬升了耐高温抗溢胶特种膜的生产制造技术门槛。

为了解决上述技术难点，公司采用多层异形的三明治复合结构，将外层高模量、强包覆性的膜层与内部低模量、强流动性的膜层叠加复合，通过多层共挤工艺、材料改性筛选等手段，实现了在保证抗溢胶性能的同时，提升材料整体耐温性能的目标。目前，公司可生产耐温性最高达（ 200°C ，5 分钟）的抗溢胶特种膜，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C、抗溢胶

抗溢胶是指柔性线路板压合过程中，薄膜受热受压并充分软化后顺着线路板表面

图形（例如通孔及边角等）下塌并紧贴铜箔和绝缘基膜，从而防止粘结剂受压流动溢出的性能。

为实现良好抗溢胶的效果，需要向材料中添加一定低维卡软化点的材料。低维卡软化点的材料在热压条件下具有优异的流动性与追随性，能够填充进柔性线路板的图形中，从而阻止中间粘结剂（环氧胶为主）的溢出。

虽然添加低维卡软化点材料后膜材的抗溢胶性能能够显著提升，但是因为多种材料之间极性与流动性较难匹配等原因，导致材料的加工成膜性差、膜材厚薄均匀度差、外观容易出现瑕疵等问题。为了解决上述技术难题，公司深挖高分子材料热力学与动力学的融通技术以及热塑流动性调控技术，通过材料配方的相容改性、差异性温度挤出控制等工艺改进、生产和工装设备的升级改造，研制生产出了抗溢胶性能达到 3 mil 以下的高性能抗溢胶特种膜。

D、离型性

离型性是指膜材在高温高压下与特定材料紧密贴合后不具有粘性或轻微粘性，在施以小剥离力的情况下就能够实现膜材与特定材料的快速剥离，且剥离后无残留、无污染的特性。

为了实现材料的抗溢胶性能，需要膜材在受热受压下能够充分软化并填充至线路板图形之中；但与线路板充分接触后，膜材在高温高压下又会与线路板呈现出一种紧密粘合的结构，冷却后要想将膜材从线路板面上无残留且方便快捷的剥离，具有较高技术难度。

为了解决高温高压下的离型技术问题，公司创新了产品的流延成型冷却工艺及材料配方设计，通过膜表面微观结构控制及快速温控定型的工艺技术，利用不同材料之间表面能及热膨胀系数差异的原理，实现了高温高压后抗溢胶特种膜分子间自动进气分离、小外力作用下快速剥离的效果。

E、抗皱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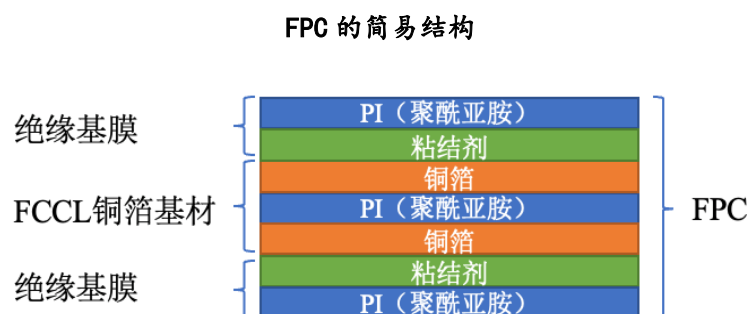
为了获得较好的抗溢胶性能，特种膜在高温高压下需要逐步软化并保持一定程度的流动性，但不均匀的流动又容易导致柔性线路板压合后出现皱褶，使得线路板报废。因此，抗溢胶特种膜还需要具备较好的抗皱褶性。

多种高分子材料间的流动性与相容性匹配以及多膜复合结构下的厚度一致性，是决定抗溢胶特种膜受热受压下材料流动是否均匀的主要因素。因此，公司从配方、工艺、设备三方面入手，通过材料配方的选择与平衡、生产温度的梯度化控制、模具开口的特型化设计、特定的辊压定型等多技术手段，实现了抗溢胶特种膜中多膜结构材料之间的相容性与厚度均匀性，保证了材料良好的抗皱褶能力。

（2）结合具体使用场景，进一步说明产品的主要用途功能

A、关于 FPC 生产过程中的压合工序

FPC 的简易结构通常如下图所示：



在 FPC 生产制造过程中，为了防止 FCCL 铜箔基材上的金属线路被空气、水汽等物质氧化腐蚀，影响 FPC 的电气性能，通常需要在 FCCL 铜箔基材上覆盖一层绝缘基膜（也称 CoverLay/CVL），在保护 FCCL 铜箔基材的同时也可以起到绝缘、阻焊的功能。从生产工序的角度看，上述将绝缘基膜通过热压合粘结在 FCCL 铜箔基材表面上的过程为“压合工序”。

B、如果不使用发行人的抗溢胶特种膜产品直接进行压合工序，将导致溢胶并阻碍后续元器件焊接工序

由于绝缘基膜的材料通常由 PI（聚酰亚胺）与粘结剂组成；因此，如果不使用抗溢胶特种膜直接进行压合，一方面，将会致使绝缘基膜中的粘结剂受热受压，并溢出覆盖至整个铜箔基材，导致无法进行后续元器件的焊接（详见下表图示）；另一方面，高温高压下进行直接压合，也非常容易导致绝缘基膜粘接在压合板表面，导致 FPC 的破损及压合板的损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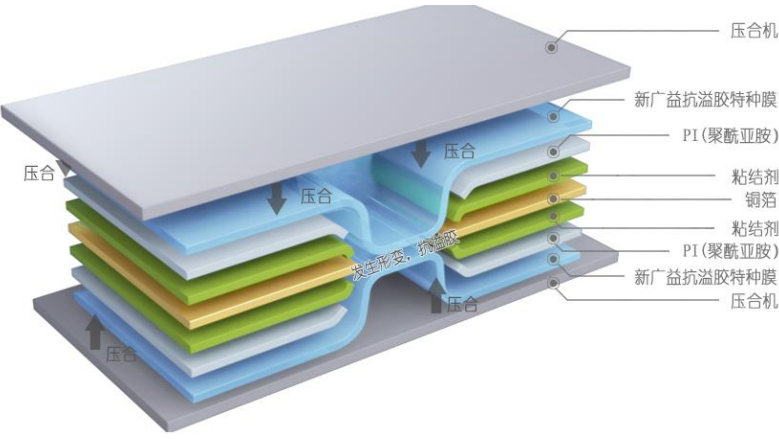
标题	不使用抗溢胶特种膜直接压合的效果示意图
压合后出现溢胶、损坏的情况	

C、使用发行人的抗溢胶特种膜可以在高洁净、高温的情况下实现抗溢胶、离型及抗褶皱的功能

为了防止上述溢胶情况的出现，在压合工序中，需要使用抗溢胶特种膜产品。抗溢胶特种膜在 FPC 在压合过程中受热受压并充分软化，能在线路板表面图形（如通孔和边角）处紧密贴合 FCCL 铜箔基材和绝缘基膜。这种贴合方式能防止粘结剂在受压后流动溢出。

同时该膜材在高温高压下与特定材料紧密贴合后不具有粘性或轻微粘性，在施以小剥离力的情况下就能够实现膜材与特定材料的快速剥离，具备离型性。此外该膜材还能够起到抗褶皱的功能，防止在压合过程中 FPC 出现皱褶从而导致报废。

标题	使用抗溢胶特种膜的效果示意图	说明
压合前		在 FCCL 铜箔基材上覆盖由 PI 与粘结剂构成的绝缘基膜，再覆盖新广益抗溢胶功能膜产品，通过压合机进行压合；在 FPC 上开有通孔，预留为后续焊接元器件使用

标题	使用抗溢胶特种膜的效果示意图	说明
压合后		发行人的抗溢胶特种膜受热之后会发生轻微形变，贴附在 FPC 上，在压合工序结束后剥离，可以实现抗溢胶的效果，使得后续的焊接元器件等工序可以进行，是 FPC 制程中所必须的工艺耗材

从产品应用场景的角度看，除上述柔性线路板的压合工艺外，发行人的抗溢胶特种膜还可应用在柔性线路板生产中的补强片、电磁屏蔽膜及多层线路板增层等加工工序中。FPC 作为一种精密电子部件，其整个生产过程需要始终保持高度的精细化。例如在压合环节，抗溢胶特种膜需要在高温（180℃以上）、高压（1200N/cm²）、高洁净（万级无尘室）等环境中保持其阻胶性、离型性不变，具有较高技术难度。因此，发行人生产的抗溢胶特种膜是一种兼具高洁净、耐高温、抗溢胶性、离型性、抗皱褶的多功能特种功能材料，是 FPC 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必备工艺耗材。

（3）抗溢胶特种膜的细分种类、主要作用、具体差异及优劣势

抗溢胶特种膜可以细分为 PBT 抗溢胶特种膜、TPX 抗溢胶特种膜、复合抗溢胶特种膜，其具体应用场景、差异及优劣势情况如下所示：

细分种类	主要原材料	具体应用场景	主要作用		生产工艺	优势	劣势
			共同点	差异点			
TPX 抗溢胶特种膜	TPX 粒子，TPX 学名为聚 4-甲基戊烯，是一种高透明的结晶性塑料	FPC 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必备耗材，主要用于 FPC 内板与覆盖膜、补强片之间的快速压合 ^{1,2} （压合时间一般在 5 分钟左右）	在压合工序中实现阻胶性与离型性，可以实现产品连续自动化生产，配合客户自动铺板、拆板使用	快压工艺使用，用于温度较高、离型性要求较高的 FPC 生产过程	流延	离型性能、耐高温性能优异	主要材料需要进口，成本较高，且成膜后较易破裂
PBT 抗溢胶特种膜	PBT 粒子，PBT 学名为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具备良好的化学稳定性、机械强度、电绝缘特性和热稳定性			快压工艺使用，特别针对棕化处理 ⁴ 后的线路具备较好的剥离性，能够实现无残留	流延	拉伸强度高、韧性较好，适合高断差 ⁵ 的柔性线路板	成膜加工工艺难度较高
复合抗溢胶特种膜	1、PBT 粒子 2、PET 哑光离型膜，在 PET 透明薄膜表层涂硅，与特定的材料在	FPC 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必备耗材，主要用于多层 FPC 内板之间		传统压合使用，针对高断差、铜箔组合、可靠性要求高的 FPC 压合生产过程	流延	抗褶皱性能优异、长时间压合场景中填充性较好	多层复合工艺难度较高，且原材料成本较高

细分种类	主要原材料	具体应用场景	主要作用		生产工艺	优势	劣势
			共同点	差异点			
	有限的条件下接触后不具有粘性，或轻微的粘性 3、纸膜，由含植物纤维的原材料经过制浆、调制、抄造等工艺流程制成，在本产品中用于提供耐温性与支撑性	的传统压合 ³ (压合时间一般在2-3小时)					

注1：覆盖膜的快速压合，指FPC生产过程中将表层覆盖膜（CoverLay）牢固地贴合到铜箔的过程。

注2：补强片的快速压合，指FPC生产过程中通过压合方式补强片增加产品的强度、耐久性或其他机械性能的过程。

注3：FPC铜箔组合的多层传统压合，指FPC生产过程中把双面板和单面板通过纯胶组合到一起的长时间压合过程。

注4：棕化处理是在FPC行业中常用的预处理方法，其通过化学反应去除基板表面的异物和增加粗糙度，以提高原板和预浸料之间的结合力，防止分层、内层蚀刻不净和渗镀等问题，从而适于制造多层线路板。

注5：断差，指FPC表面补强板以及线路区域与铜箔之间存在的高低落差；高断差，指上述落差较高。

2、强耐受性特种膜

(1) 关于产品的基本情况说明

强耐受性特种膜是一种应用于高洁净、高温、高湿、强酸碱、强外部应力等一种或多种极端恶劣生产环境下的粘性材料。该材料主要用于柔性线路板/印刷线路板自动化生产制程中，通过配合智能制造设备实现自动化生产，起到保护、牵引、承载、固定线路板的功能。

柔性线路板的生产工艺复杂、生产环境多样，既包括高温高湿环境中的物理加工工艺（例如，印刷、模切、冲切、钻孔、压合等），又包括强酸强碱环境中的化学加工工艺（例如，显影、蚀刻、镀铜、镀金、化金等）。通常而言，膜材是一类厚度极薄的柔性高分子材料，高温高压、强酸强碱等外部环境非常容易导致膜材腐蚀、脆化。因此，应用于上述复杂多样环境中的强耐受性特种膜需要具备高洁净度、耐高温、耐高湿、耐强酸碱、耐外部应力等一种或多种性能，具有较高技术含量。

A、耐高温

耐高温是指，强耐受性特种膜在特定温度条件下，长时间保持良好的热物理性能、热化学性能、加工性能，以及稳定的粘接强度的能力。相比于抗溢胶特种膜，强耐受性特种膜的温度耐受性更强，通常要求耐受200℃以上的高温。

相比于其他常规耐高温材料，强耐受性特种膜的技术难点在于表面特种涂层的生产制造。强耐受性特种膜是一种在高温环境中保持粘性不变的特种薄膜，因此，薄膜表面的特种胶粘涂层的制造尤为关键。一般情况下，采用传统胶粘涂层（例如，耐温

环氧类、酚醛树脂类、硅胶类)的技术路线,薄膜的耐温性能相对较易实现。但环氧类、酚醛树脂类的涂层,在高温下会与接触面发生化学反应(原理为该类材料容易与柔性线路板表层材料形成有机-金属或者有机-有机的化学键),由于化学键的强分子键能,导致该类涂层的薄膜无法在通过高温工艺后从线路板上无残留地剥离。而硅类涂层接触柔性线路板后会有活性物质析出(例如小分子有机硅),导致线路板被污染、表面能降低,最终影响线路板的焊接打件性能。

为了解决上述技术难点,公司选择以强耐受低析出的压敏特种涂层材料作为技术攻关的主要方向,通过将含苯环的刚性体与丙烯酸的各类功能性单体聚合的方式,研发出了一种在高温环境中强粘性、无残留、无析出的特种涂层。采用该涂层制造的强耐受性特种膜,可以实现在 200℃ 以上的高温环境中正常使用 1 小时,且重复使用最高达 5 次的性能指标。

B、耐高湿

为了实现将电路图形转印到柔性线路板的目标,线路板需要经历显影、蚀刻、镀金、化金等多个湿制程工艺。在上述工序中,制程材料面临两个极端的应用场景——高湿及浸水。例如,在显影工艺中,显影液(例如,碳酸钠溶液)通过喷头,喷洒在由强耐受性特种膜承载的干膜板材时,空气中将会富含极高含量的水分子,因此强耐受性特种膜需要满足至少在 90%相对湿度(作为直观对比,汗蒸桑拿房的平均湿度约为 80%-100%)的环境中使用性能不变的要求。再如,在镀金工序中,为了防止金属沉积在不需要的表面上,需要将强耐受性特种膜粘贴在柔性线路板的特定区域后,再完全浸入电镀液中进行镀金,因此强耐受性特种膜还需要满足在浸水环境中保持使用性能不变的要求。

从物理原理的角度看,由于湿度过高会导致薄膜涂层在微观上产生过多泡沫,进而引起使用性能大幅下降的情况。因此,通常情况下,特种薄膜材料大多难以用于高湿或浸水的生产环节中。

为解决上述技术难点,公司通过氧同位素标记的方法,模拟了高湿条件下水分子进入涂层的路径,研究了水分子破坏层内/层间结构的动力学与热力学过程。从产生缺陷的机理出发,公司自主创新了耐高湿薄膜的材料配方与生产工艺,通过规避水汽敏感单体、添加特殊树脂以及对基材表面进行特殊预处理等方式,使得耐高湿薄膜的层

间/膜间形成了牢固且不易被水汽破坏的化学键，以抵御水汽对材料性能的破坏，实现了在最高 100%相对湿度或浸水环境中正常使用的耐湿性能。

C、耐强酸碱

在柔性线路板湿制程工艺中，强耐受性特种膜除了要克服上述高湿/浸水环境对材料的不利影响外，更困难的是要实现极强的抗腐蚀、耐酸碱性能。在显影、蚀刻、镀金、化金等工艺环节中，每类工序均会使用不同的化学药剂喷淋或者浸泡强耐受性特种膜。例如，在化金环节，需要将柔性线路板浸泡在 PH 值非常高的碱性水溶液中，通过强烈的化学反应将金元素镀在线路板的特定区域；此时，为了控制镀金的范围，需要将不参与化学反应的表面覆盖一层强耐受性特种膜，以保护线路板免受强碱溶液的侵蚀。

从化学原理的角度看，高浓度的氢氧根和氢离子会促进高分子材料的水解，伴随的强氧化环境会造成高分子链的断裂。因此，一般情况下，强酸强碱就会造成特种薄膜材料的腐蚀。由于强耐受性特种膜面临的生产环境复杂、强酸强碱的药液种类多样（例如，显影环节中的碳酸钠；刻蚀环节中的双氧水、盐酸；去膜环节中的氢氧化钠；镀金/化金环节中的氰化钾），同时伴随着强氧化强还原的化学环境，因此相关产品的生产技术难度较高。

为了增加特种薄膜在各类酸碱环境下的耐受性，公司通过调节特种涂层的表面单体¹与含功能基团的活性单体的配比，采用硬化剂封端控制技术，控制高分子链活性端点的数量，从而降低了酸碱破坏下的化学活性，达到优异的耐酸碱性能，相关产品可以实现耐受 PH 值 1 以下或者 13 以上的酸碱溶液的使用要求。

D、耐外部应力

强耐受性特种膜的耐外部应力主要体现为在强外力作用（拉伸、弯折、剥离、压合等）下，特种膜仍然能保证使用性能不变的能力。强耐受性特种膜需要在 200℃以上温度的条件下，耐受约 1200 N/cm²（约等于 120 个标准大气压压强）的压强 2 小时。在上述极端环境下，材料的高分子链更容易发生相对位移和流动，在强外部应力作用下非常容易导致材料的撕裂与断裂。

¹ 单体：能与同种或他种分子聚合的小分子的统称，是能起聚合反应或缩聚反应等合成高分子化合物的简单化合物

针对上述极端应用场景，公司深入研究高分子聚合物模量的调节控制技术，研发出了在高温、高湿和高酸碱状态下弹性模量更稳定的配方，通过封端固化技术，制备出了化学稳定性更强的多层复合薄膜，实现了强耐受性特种膜在强外力作用（拉伸、弯折、剥离、压合等）下各类应用场景的覆盖。

E、高洁净度

相比于抗溢胶特种膜，强耐受性特种膜对洁净度的要求更高，一般达千级以上。关于产品洁净度的具体说明详见上文“1、抗溢胶特种膜/（1）高洁净度”中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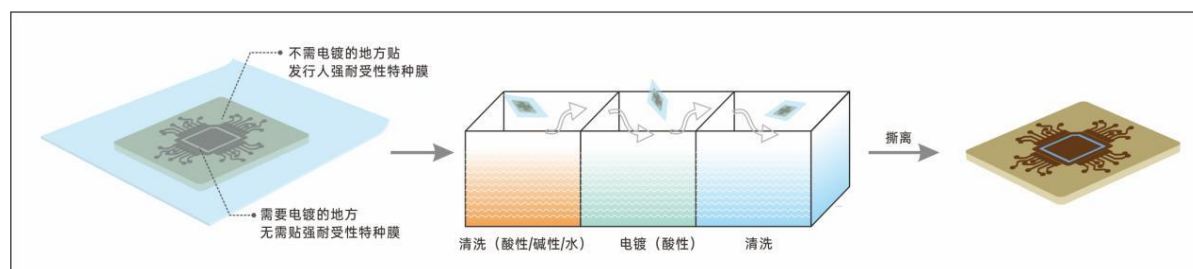
（2）结合具体使用场景，进一步说明产品的用途功能

强耐受性特种膜主要用于 FPC 自动化生产制程中，通过配合智能制造设备实现自动化生产，起到保护、牵引、承载、固定线路板的功能，属于 FPC 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必备工艺耗材。下面以保护、牵引、承载功能为例进行说明：

A、耐高湿、抗腐蚀、耐酸碱的保护作用

在柔性线路板湿制程工艺（显影、蚀刻、镀铜、镀金、化金等）中，每类工序均会使用不同的化学药剂喷淋或者浸泡强耐受性特种膜保护下的 FPC；因此，强耐受性特种膜除了要克服高湿/浸水环境对材料的不利影响外，还要能实现极强的抗腐蚀、耐酸碱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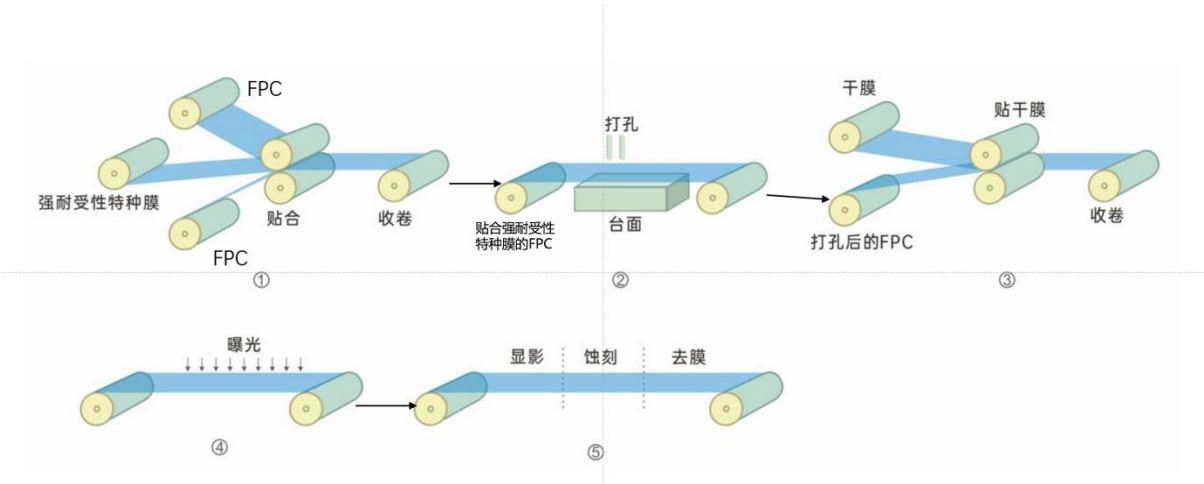
例如，在化金环节，需要将柔性线路板浸泡在 PH 值非常高的碱性水溶液中，通过强烈的化学反应将金元素镀在线路板的特定区域；此时，为了控制镀金的范围，需要将不参与化学反应的表面覆盖一层强耐受性特种膜，以保护线路板免受强碱溶液的侵蚀。



上图示意了强耐受性特种膜在镀铜、镀金、化金等环节对 FPC 的保护作用，在该等工艺过程中，FPC 上存在部分区域无需进行工艺处理。考虑到材料需要经过强酸、强碱等液体，如果直接将 FPC 整体浸入强酸、强碱等液体，将对其造成不可逆的损坏。

使用发行人的强耐受性特种膜贴附在 FPC 上无需处理的区域，可以保护其免于镀铜、镀金、化金过程中酸性、碱性液体的腐蚀，从而实现对产品的精确保护。

B、牵引与承载



上图显示了 FPC 生产过程中的主要环节如打孔、钻孔、贴干膜、曝光、显影、蚀刻、去膜等环节。发行人的强耐受性特种膜在 FPC 生产全流程中起到了重要的承载与牵引作用。由于 FPC 产品较薄、较软，将其贴在强耐受性特种膜上（可以如上图示意进行双面贴附或者仅单面贴附），通过这种方式进行全流程处理，既能保护 FPC 产品，又能确保生产流水线的顺利运作。

(3) 强耐受性特种膜主要作用、具体差异及优劣势

强耐受性特种膜主要原材料、应用场景、产品特点如下所示：

主要原材料	具体应用场景	主要作用	生产工艺	产品特点
1、PET 膜，指 PET 树脂通过双拉工艺成膜形成的膜产品； 2、PI 膜，PI 树脂通过双拉工艺成膜形成的膜产品； 3、粘结剂，丙烯酸树脂、硅胶树脂	FPC 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必备耗材，应用在 FPC 全制程中	主要在 FPC 加工工序中起到承载、转贴和防护等作用，可以通过定制产品满足各个客户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特定需求	涂布	耐高温、耐高湿和耐酸碱性能较好、拉伸强度较高、易剥离、剥离后无残留

3、其他产品

(1) 声学膜

声学膜是耳机/扬声器中起发声功能的核心材料，它是一种能够随电流驱动产生不同幅度形变，通过高频震动带动周围空气传递出声音的薄膜，其声学性能决定了发声单元的各种声学参数，是耳机/扬声器中最重要的基础性材料之一。该材料主要应用于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的扬声器、送话器、耳机。

为了实现理想的声学性能（例如，灵敏度、频率响应等），大部分声学模组都需要工作在高功率、大振幅的条件下；但是随着消费电子产品逐步向轻薄化方向发展，声学模组及其声学膜又会变得越来越薄；这对声学膜的性能提出了越发严苛的要求，厚度一致性、模量一致性、结晶温度、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蠕变性、耐水解性等性能指标均会对耳机的音质造成较大影响。

以模量¹为例，考虑到全球全天候的使用条件，高端蓝牙耳机的设计工作温度一般为-30℃至 50℃。大幅度的温度变动范围，会对声学膜的模量一致性提非常高的技术要求。这是由于弹性体材料一般随着温度的升高，其高分子链运动会变得更加剧烈、相互作用力（结合力）变得越小，从宏观来看，其抵抗形变的能力越弱——即声学膜的模量一般会随着工作温度的增加而降低。在低温环境中，声学膜的模量会相应增加，而高模量会导致声学组件的 F0（谐振频率）增加，从而降低耳机的低频特性；而在高温环境中，声学膜的模量相应下降，这会导致声学膜的振动幅度过大，进而导致其与其他声学组件的碰撞风险增加，声音失真。因此，保证声学膜在各种温度环境中的模量一致性是产品的一大难点。

再如，随着耳机佩戴使用场景的丰富，汗液、雨水、油渍等均可能会不同程度地渗入耳机，由于在非中性的水环境下，氢离子或氢氧根离子会起到催化作用，促进高分子链单元之间的断裂（例如酯的水解反应）。因此，如果耳机长时间接触各类含水液体，可能会导致声学膜降解，对声学膜的厚度、模量、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等均会造成不利影响。由于这种降解属于不可逆过程，因此，一般要求声学膜还需要具备较强的耐水解性。

¹ 模量是一个描述固体材料抵抗形变能力的物理量，是一个衡量材料产生弹性变形难易程度的指标。

如上所述，由于高端耳机对声学膜的性能要求较高、技术门槛较高，2020 年以前，全球高端声学膜技术主要由日本的 SHEEDOM、MATAI、奥地利的 ISOVOLTA 等少数公司掌握。2018 年，新广益发现上述产业痛点以后，敏锐地意识到声学膜的制造难点在于不同分子量聚合物弹性模量的调节控制、精密制程工艺控制、声学薄膜特种制造设备的专业化配套等方面。为此，发行人运用了差异化弹性体复配调节技术、高分子树脂改性技术以及精密流延工艺的控制技术，通过原材料改性、不同分子量聚合物弹性模量调节、精密模具和生产制造系统控制，解决了高分子弹性体模量稳定性、低模量弹性体耐温性、厚度均匀性等技术难题，实现了声学膜的自主技术突破。目前，公司生产的声学膜技术指标处于国际领先水平。

（2）其他

除以上主要产品外，发行人积极研发并开展**改性材料**、光学胶膜、新能源锂电材料、光伏胶膜等新兴业务，以打通产业链上下游市场，提升市场竞争力。

其中，光学胶膜是一种用于光学领域的膜状材料。光学胶膜一般具有优异的耐热性和耐腐蚀性，可用于保护和增强光学器件、显示器和其他光电子元件的光学性能。

改性材料即通过引入新的合金技术或处理方法，提高了耐磨、耐腐蚀、抗老化、阻燃等性能的高分子粒子材料，其可通过进一步加工形成高性能产品，以满足消费电子、工业包装、能源包装等下游领域的需求。

在新能源市场向好发展的产业背景下，公司研发了新能源锂电材料和**光伏胶膜等新能源材料**，以借力拓宽下游市场。**其中**，新能源锂电材料是用于新能源电芯、电池包、模组等产品的具备阻燃、绝缘、隔热等功能的特种膜产品；光伏胶膜为应用于太阳能电池组件封装的 EVA 胶膜、POE 胶膜等专用材料。

4、不同产品在下游客户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成本占比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柔性线路板生产商，该类客户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覆铜板（制造线路板的基本材料，具有导电、绝缘和支撑等功能）、金盐（用于镀金、合金工艺的化工产品）、铜箔、铜球等。发行人主要产品抗溢胶特种膜、强耐受性特种膜是用于客户生产工艺过程中的特种薄膜材料，相比于覆铜板、金盐、铜箔、铜球等主要原材料，由于薄膜材料具有重量小、不涉及贵重金属（例如，金、铜等）的特点，因此，线路板的单位成本造价中，薄膜材料的成本占比相对较低。由于下游客户并未

披露其采购薄膜材料的金额，因此发行人难以准确知悉其产品价值占下游客户产品生产成本的准确比例；根据对发行人下游客户访谈，发行人产品成本占下游客户生产成本的比例不高于 5%。

5、发行人各主要细分产品与竞品在功能特性、细分应用领域、产品价格、技术路线等方面的差异情况

发行人各细分产品与竞争对手产品的差异对比如下：

(1) 抗溢胶特种膜与竞品的对比情况

细分种类	国外竞品供应商	功能特性对比	细分应用领域对比	产品价格	技术路线对比
PBT 抗溢胶特种膜	三井化学、住友化学、积水化学	发行人产品强度较高、韧性较好，可为客户的单一机种定制开发，适用性更强	发行人产品与主要竞品均可在快速压合工艺、传统压合工艺中同时运用	发行人产品有一定价格优势	均为流延工艺，不存在差异
TPX 抗溢胶特种膜	三井化学、住友化学、积水化学	发行人产品强度较高、韧性较好、离型性较好，可为客户的单一机种定制开发，适用性更强	发行人产品与主要竞品均主要应用于快速压合工艺	发行人产品有一定价格优势	均为流延工艺，不存在差异
复合抗溢胶特种膜	三井化学、住友化学、积水化学	抗皱性较好、填充性较好、为客户的单一机种定制开发，适用性更强	发行人产品与主要竞品均主要应用于传统压合工艺	发行人产品有一定价格优势	均为流延工艺，不存在差异

(2) 强耐受性特种膜与竞品的对比情况

细分种类	国外竞品供应商	功能特性对比	细分应用领域对比	产品价格	技术路线对比
强耐受性特种膜	索尼、凡纳克	发行人产品耐高温性较好，可为客户的单一机种定制开发，适用性更强	发行人制程功能胶膜产品可应用于FPC全制程，国外供应商的同类竞品仅能应用在FPC的湿制程中，发行人产品应用场景更丰富	发行人产品有一定价格优势	不存在差异，均为涂布工艺

6、是否存在替代性产品或替代性技术路线

发行人主要产品属于专用工艺制程材料，主要应用于 FPC 生产。考虑到目前 FPC 的生产工艺已经日趋完善，对于制程材料的需求已经完善成熟，同时发行人的产品已经过了多轮迭代，能够满足下游 FPC 生产所需，故目前存在替代性产品或技术路线的风险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生产的抗溢胶特种膜目前无成熟的替代性产品或替代性技术路线

1) 压合工序尚无成熟的替代性技术路线

公司抗溢胶特种膜主要应用于下游 FPC 的压合工序中，目前压合工序为 FPC 生产过程中必备的工序，因 FPC 设计结构中的铜箔基材需要与绝缘基膜进行结合，目前主要通过加热和压力进行压合，使其紧密粘合在一起。虽然现有的一些技术和新的研发成果在某些方面已经对 FPC 制造工艺进行了改进，但是尚无成熟的替代性技术路线出现，具体分析如下：

①无胶粘剂的热压合：这种替代路线使用高温和高压将柔性电路板的各层材料通过热压合在一起，而不需要使用胶粘剂。该种技术仍需使用压合工艺，保证各层之间的紧密连接。虽然该技术不使用胶粘剂，不会在压合过程中产生溢胶的问题，但仍需使用公司的产品实现离型、抗褶皱等功能。此外，目前该技术由于长期可靠性、层间牢度、热稳定性等问题仍然处于实验室研究阶段，尚无法应用于工业生产。

②3D 打印技术：3D 打印电路板的技术正在快速发展，它可以直接打印出电路，无需压合工序。然而，该种技术在打印精度、生产速度、材料成本以及可靠性等方面面临挑战。另外，3D 打印技术目前还难以实现复杂多层电路的制造，应用范围较小。

③微电子封装技术：尽管一些新的微电子封装技术（如芯片尺度封装和系统尺度封装）可以减少传统 FPC 制造中的某些组装步骤，但是这些技术仍然需要进行热压或其他类似的压合过程，以确保电子元件之间的紧密连接。同时，微电子封装技术的复杂性和高成本也使得其应用范围存在局限。

综上，虽然各种新的技术和研发成果正在尝试改进 FPC 制造工艺，但是在可预见的未来，尚无成熟的替代性技术路线可以替代压合工序。

2) 公司主要使用流延工艺生产抗溢胶特种膜，尚无成熟的替代性技术路线或产品

公司主要采用流延等工艺生产抗溢胶特种膜产品，这是公司在综合考虑工艺需求和成本后的最佳选择，目前没有成熟的替代性技术路线，具体分析如下：

①双向拉伸工艺：目前该工艺仅能制成单层抗溢胶特种膜，无法制成多层抗溢胶特种膜，此外这种工艺设备成本较高，目前仍然处于实验室研究阶段，无法在商业生

产中替代流延工艺。

②吹制薄膜工艺：这种工艺通过将塑料颗粒加热熔化，然后通过吹气机将熔化的塑料吹成薄膜。然而吹制工艺将熔融塑料吹到大的气泡中并扩展成薄膜，容易导致膜的厚度不均匀，从而造成最终抗溢胶特种膜产品不同位置的强度和物理性能存在差异，无法满足客户的使用要求。此外，吹制薄膜工艺需要更多的时间，会导致生产速度下降。同时吹制薄膜工艺只能应用于部分材料的加工过程，对抗溢胶特种膜的配方选择造成了局限，这也使得其无法替代现有的流延工艺。

综上，目前公司采用的流延工艺仍是生产抗溢胶特种膜的最佳选择，尚无成熟的替代性技术路线或产品。

（2）公司生产的强耐受性特种膜目前无成熟的替代性产品或替代性技术路线

1) FPC 生产制程中需使用强耐受性特种膜作为承载材料，尚无替代性技术路线

FPC 的生产过程对制程承载材料提出了严格的要求，必须能够在干制程的高温和高压环境，以及湿制程的强酸、强碱和高湿环境中保持稳定。目前，只有强耐受性特种膜能同时满足以上所有条件。对于可能替代技术路线的分析如下：

①在 FPC 制程中不使用强耐受性特种膜：因为 FPC 为柔性线路板，具有柔性、薄型、轻量、可弯曲和可折叠等特点，如果在生产过程中没有足够的支撑和承载，FPC 自动化作业将造成 FPC 皱褶和破损等问题，从而降低成品良率。故出于 FPC 自动化作业效率的角度，无法在不使用强耐受性特种膜的情况下进行生产作业。

②在 FPC 出货制程中不使用强耐受性特种膜：一种可能的替代方案是使用苯盘或聚氨垫板进行出货，然而这两种材料存在环保及成本高昂的问题。更重要的是，如果使用苯盘和聚氨垫板进行出货，FPC 的终端客户将无法实现自动化作业，降低 FPC 终端客户的生产效率。因此，出于 FPC 自动化作业成本及效率的角度，需要在 FPC 出货制程中使用强耐受性特种膜产品。

2) 公司主要使用涂布工艺生产强耐受性特种膜，尚无成熟的替代性技术路线或产品

①喷涂工艺：喷涂工艺是一种通过喷雾将涂料或其他液体物质均匀地喷洒在物体表面上的涂覆方法。喷涂工艺的特点是涂料粒径较小，喷涂速度快，可在短时间内完

成大面积涂装。但喷涂工艺一般只能实现较薄的涂层厚度（ $<3\mu\text{m}$ ），而强耐受性特种膜根据客户对不同功能的要求，其涂层厚度在 $3\text{--}60\mu\text{m}$ 不等，喷涂工艺无法实现对涂布工艺的替代。

②浸涂工艺：浸涂工艺是一种将物体浸入液体中，使其表面被液体包覆的工艺。在浸涂工艺中，液体通常是涂料、涂层或防腐剂，用于保护物体的表面或给予物体特定的功能。浸涂工艺要求涂料的粘度要适中，以实现均匀的涂覆。过于粘稠或稀薄的涂料会导致涂层不均匀的问题。而强耐受性特种膜需要涂布的对象为粘稠的胶粘剂，且对涂布厚度精度要求很高，浸涂工艺无法实现对涂布工艺的替代。

综上，目前公司采用的涂布工艺仍是生产强耐受性特种膜的最佳选择，尚无成熟的替代性技术路线或产品。

（三）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抗溢胶特种膜	10,972.52	55.50%	30,564.98	67.16%	32,037.08	64.59%	26,781.23	65.37%
强耐受性特种膜	4,333.03	21.92%	11,909.86	26.17%	14,743.33	29.73%	13,166.20	32.14%
改性材料	1,740.59	8.80%	2.70	0.01%	80.28	0.16%	5.44	0.01%
新能源材料	1,216.57	6.15%	134.61	0.30%	-	-	-	-
声学膜	595.92	3.01%	1,441.45	3.17%	1,746.68	3.52%	671.55	1.64%
光学胶膜	346.95	1.75%	1,152.56	2.53%	855.66	1.73%	258.36	0.63%
其他	565.29	2.86%	306.83	0.67%	133.97	0.27%	84.10	0.21%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9,770.87	100.00%	45,513.00	100.00%	49,597.01	100.00%	40,966.89	100.00%

注：按照相关要求，发行人将新能源材料、改性材料、声学膜等产品从原分类结构中拆出，故上表数据存在一定变化（下同），其中新能源材料包括新能源锂电材料、光伏胶膜等。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高性能特种功能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通过不断地技术创新及产品迭代保持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实行“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结合原材料库存、采购周期制定采购计划并实施。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粒子、基材、胶水、助剂等。

公司建立了科学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及采购控制程序》等制度。公司会对供应商的经营资质、生产交付能力、信用状况、产品质量管理等进行综合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确定合格供应商清单；另外公司会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估，以确保其能够持续满足公司量产需求和产品质量等各项要求。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订单结合需求预测组织生产，具体情况如下：生管部门根据业务部门提供的需求预测/订单，结合库存数量、采购周期、生产周期，制定半成品/成品生产计划并下达生产任务单。公司全生产过程均按照 ISO9001、IATF16949、ISO14001 等管理体系予以管控。

除自主生产外，公司在密集生产时会针对部分商品委托外部厂商完成切片、模切、分条、涂硅等技术价值量较低的生产工序。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委托加工金额分别为 306.81 万元、417.83 万元、228.45 万元、54.76 万元，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较小，分别仅为 1.25%、1.30%、0.75%、0.42%。

3、营销及管理模式

公司实行“直销为主，贸易为辅”的营销管理模式。公司成立之初专注于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在销售方面主要通过贸易商进行销售并拓展市场。2013 年公司成立自营销售队伍后，销售模式逐步从“贸易为主”转变为“直销为主”。

报告期各期，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16,869.37	85.32%	39,008.68	85.71%	43,281.03	87.27%	34,117.74	83.28%
贸易商	2,901.50	14.68%	6,504.32	14.29%	6,315.98	12.73%	6,849.14	16.72%

销售模式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19,770.87	100.00%	45,513.00	100.00%	49,597.01	100.00%	40,966.89	100.00%

根据客户存货管理及交易习惯的不同，在境内销售中，公司与客户的交易模式分为直接发货模式和 HUB 仓模式：

(1) 直接发货模式下，公司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将产品发运至客户指定地点，或由客户上门自提，与产品相关的控制权和风险在客户签收时转移至客户。该模式下，公司在商品实际交付客户后，按照签收证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2) HUB 仓模式下，公司将产品发运至第三方仓库，客户根据生产需求领用相关产品，与产品相关的控制权和风险在客户领用时转移至客户。该模式下，公司在客户实际领用后，按照领用确认单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两种收入确认模式下的内销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模式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直接发货模式	12,669.16	65.56%	23,458.99	53.82%	30,376.06	62.96%	22,909.05	59.72%
HUB 仓模式	6,655.47	34.44%	20,126.56	46.18%	17,868.03	37.04%	15,450.14	40.28%
合计	19,324.63	100.00%	43,585.55	100.00%	48,244.09	100.00%	38,359.19	100.00%

直接发货模式的主要客户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直接发货模式收入比例	占内销收入比例
2023 年 1-6 月				
1	维信电子	2,516.80	19.87%	13.02%
2	鹏鼎控股	953.60	7.53%	4.93%
3	紫翔电子	938.07	7.40%	4.85%
4	福莱盈	798.51	6.30%	4.13%
5	广泰科	657.60	5.19%	3.40%
	合计	5,864.59	46.29%	30.35%
2022 年度				
1	维信电子	5,111.02	21.79%	11.73%
2	鹏鼎控股	3,053.64	13.02%	7.01%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直接发货模式收入比例	占内销收入比例
3	广泰科	2,164.89	9.23%	4.97%
4	福莱盈	1,815.68	7.74%	4.17%
5	紫翔电子	1,662.86	7.09%	3.82%
合计		13,808.09	58.86%	31.68%
2021 年度				
1	鹏鼎控股	6,774.52	22.30%	14.04%
2	维信电子	6,231.94	20.52%	12.92%
3	福莱盈	1,923.29	6.33%	3.99%
4	广泰科	1,810.02	5.96%	3.75%
5	嘉联益	1,485.81	4.89%	3.08%
合计		18,225.58	60.00%	37.78%
2020 年度				
1	维信电子	4,820.94	21.04%	12.57%
2	鹏鼎控股	3,850.99	16.81%	10.04%
3	嘉联益	1,778.03	7.76%	4.64%
4	广泰科	1,423.22	6.21%	3.71%
5	福莱盈	1,367.23	5.97%	3.56%
合计		13,240.40	57.80%	34.52%

HUB 仓模式的主要客户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 HUB 仓模式收入比例	占内销收入比例
2023 年 1-6 月				
1	鹏鼎控股	3,551.93	53.37%	18.38%
2	维信电子	1,589.85	23.89%	8.23%
3	景旺电子	1,015.51	15.26%	5.26%
4	嘉联益	397.75	5.98%	2.06%
5	珠海中京元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8.26	1.03%	0.35%
合计		6,623.30	99.52%	34.27%
2022 年度				
1	鹏鼎控股	13,031.73	64.75%	29.90%
2	维信电子	3,167.73	15.74%	7.27%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 HUB 仓模式 收入比例	占内销收入 比例
3	景旺电子	2,860.22	14.21%	6.56%
4	嘉联益	1,023.97	5.09%	2.35%
5	蓝思科技	39.78	0.20%	0.09%
合计		20,123.43	99.98%	46.17%
2021 年度				
1	鹏鼎控股	14,083.62	78.82%	29.19%
2	景旺电子	3,731.85	20.89%	7.74%
3	信利电子有限公司	52.56	0.29%	0.11%
合计		17,868.03	100.00%	37.04%
2020 年度				
1	鹏鼎控股	12,678.64	82.06%	33.05%
2	景旺电子	2,759.11	17.86%	7.19%
3	蓝思科技	12.39	0.08%	0.03%
合计		15,450.14	100.00%	40.28%

4、采取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以及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主要生产应用于消费类电子产品等领域的特种功能膜。因消费类电子产品具有创新性高、更新迭代速度快等特点，故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多样，定制化程度较高。公司产品的生产销售主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所以经营模式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和“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总体而言，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是行业市场特点和客户需求，以上关键因素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预测未来行业市场依旧会保持产品覆盖面广、创新性高、更新迭代快等趋势。

（五）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于 2004 年设立，在 2004-2007 年期间，以销售各类功能性胶膜为主营业务。在 2008 年至 2012 年期间，公司持续专注于抗溢胶特种膜、强耐受性特种膜等产品的技术和工艺创新，实现了相关产品的大批量生产。

在 2013 年至 2018 年期间，公司以产品技术参数提升为目标，深入探索粒子合金改性技术、工装设备改造技术等核心技术，深化公司的技术壁垒，形成了完善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同时，公司建成自营销售队伍，形成了完整的研、产、销体系，市场

占有率、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持续提升。

2018 年至今，公司在继续深化原有产品技术的同时，成功研制出声学膜、光学胶膜等新产品。此外，依托在特种薄膜领域的技术积累，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开拓**新能源锂电材料、光伏胶膜、改性材料**等产品的业务。

（六）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深耕功能性薄膜材料领域，掌握了 PBT 成膜技术、电极干膜制备技术、声学薄膜开发技术、高分子复合膜设计技术、极薄型薄膜成膜技术、精密涂布技术等核心技术。上述核心技术均围绕功能性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并能有效实现功能性薄膜材料产业化，促使公司经营规模稳步增长。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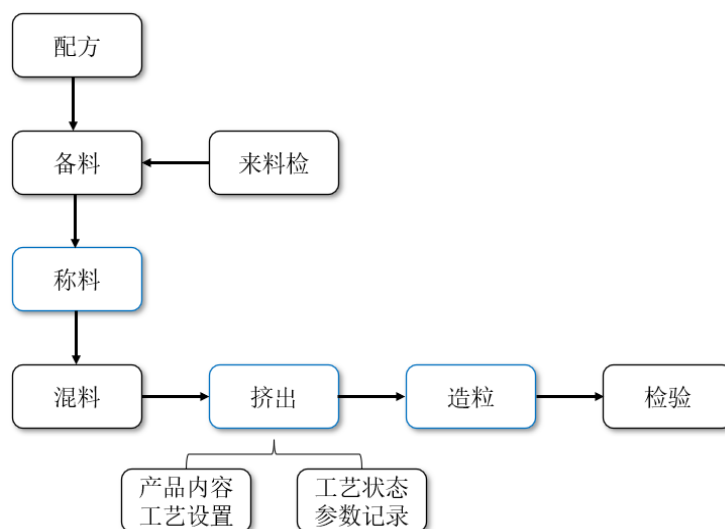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9,788.57	45,526.27	49,610.28	40,966.89
利润总额	3,239.08	9,094.79	9,389.25	10,281.43
净利润	2,863.69	8,151.34	8,350.04	8,874.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56.66	8,005.18	8,084.89	8,406.0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营收规模、净利润规模较为稳定，发行人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

（七）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产品工艺技术包括粒子合金加工技术、流延加工技术、精密涂布加工技术，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粒子合金加工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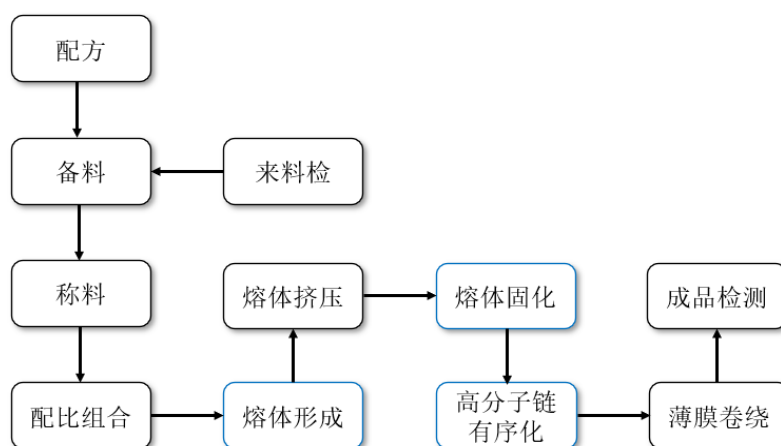
主要工艺说明：

(1) 称料：按照配方的要求，正确称量相应的物料和对应准确数量。

(2) 挤出：根据物料的加工特性，在一定温度下，经双螺杆挤出机熔融混合，使各种材料成分、助剂均匀分散在聚合物中，并将聚合物熔体通过口模挤出的一种加工方法。

(3) 造粒：经冷却、风干好的料条通过切粒机切粒，得到塑料粒子，并在混匀后去除异样粒料。

2、流延加工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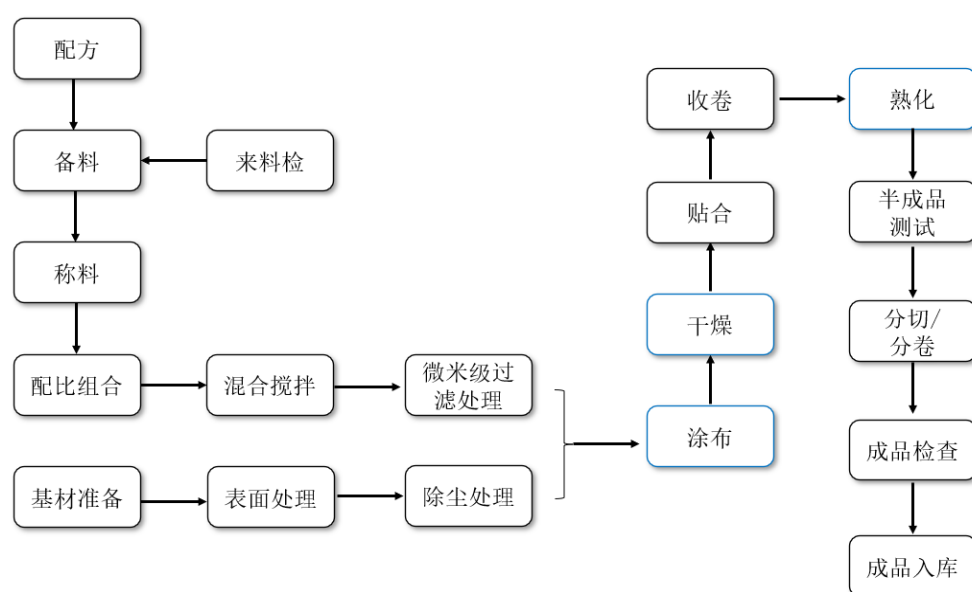
主要工艺说明：

(1) 熔体形成：将加热后的物料快速转化为熔体或半熔体的过程。

(2) 熔体固化：熔体固化是将挤压后的熔体快速降温，使其从半固态状态变为完全固态的过程。

(3) 高分子链有序化：将冷却好的薄膜不断地延伸和拉伸以改变其结构和性能。在这个过程中，通过引用逐渐拉伸来实现薄膜宽度和长度上精细的调整。

3、精密涂布加工技术



主要工艺说明：

(1) 涂布：强耐受性特种膜的核心工序，通过多种精密涂布方式（逗号刮刀间隙涂布、凹版涂布、微凹逆向涂布、狭缝挤出涂布）将功能涂层均匀地涂布在基材表面。

(2) 干燥：根据涂层的性质和材料特性，采取适合的干燥技术和工艺，可包括热交换器、红外线、微波等，以提供更好的能量传递和干燥速率控制，并优化其涂层结构和功能。

(3) 熟化：将已复合好的膜放进熟化室，使胶粘剂的主剂、固化剂反应交联并被复合基材表面相互作用的过程。

(八) 代表性业务指标及变动情况

发行人所属行业代表性业务指标为产品的销量、营业收入和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膜类产品销量分别为 7,781.77 万平方米、8,818.20 万平方米、

9,243.43 万平方米和 **3,513.09 万平方米**，呈增长趋势，销量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一）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0,966.89 万元、49,610.28 万元、45,526.27 万元和 **19,788.57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八、经营成果分析/（一）营业收入结构及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8.74%、32.35%、31.76%和 **30.40%**，毛利率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八、经营成果分析/（三）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九）公司主要产品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特种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抗溢胶特种膜、强耐受性特种膜等，主要应用于柔性线路板的生产，终端涉及消费电子、新能源等应用领域。高性能特种薄膜属于国家重点扶持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新材料产业，在国家经济中占有重要位置，相关产品涉及的产业政策及国家经济发展情况如下：

国务院颁布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明确提出“促进高端装备与新材料产业突破发展，引领中国制造新跨越”、“提高新材料基础支撑能力。顺应新材料高性能化、多功能化、绿色化发展趋势，推动特色资源新材料可持续发展，加强前沿材料布局，以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工程建设需求为导向，优化新材料产业化及应用环境，加强新材料标准体系建设，提高新材料应用水平，推进新材料融入高端制造供应链”。国家“十四五”规划也明确提出“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综上，国家的政策导向对行业的发展有巨大的指导作用，国家政策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将能得到更大的政策、资金、技术支持，为行业创造良好的发展空间，对有自主创新能力、研发制造能力的企业快速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及依据

公司专注于高分子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生产抗溢胶特种膜、强耐受性特种膜等产品，该等产品主要应用与柔性线路板的工艺制程环节。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主营业务属于“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之“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其中，“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具体指：用于电子元器件、组件及系统制备的专用电子功能材料、互联与封装材料、工艺及辅助材料的制造。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协会及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和制定产业政策，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推进经济体制改革等。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

2、行业协会

公司所在行业的主要协会有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行业协会对行业进行自律规范，各企业的生产经营则完全基于市场化方式进行。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复合功能性材料属于国家重点扶持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新材料产业，在国家经济中占有重要位置。目前国务院、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各部门已经通过纲领性文件、指导性文件、规划发展目标与任务等文件多层次、多角度、多领域对新材料领域予以全产业链、全方位的指导，相继出台了多项支持我国新材料产业发展的产业政策，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和良好的环境。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出台的主要行业政策、标准、规划等文件如下：

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2022 年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国家能源局	优化整合行业相关研发平台，创建高性能膜材料等领域创新中心，强化国家新材料生产应用示范、测试评价、试验检测等平台作用，推进催化材料、过程强化、高分子材料结构表征及加工应用技术与装备等共性技术创新
2019 年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发改委	鼓励功能性膜材料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
2018 年	国家新材料产业资源共享平台建设方案	工信部、财政部	到 2020 年，围绕先进基础材料、关键战略材料和前沿新材料等重点领域和新材料产业链各环节，基本形成多方共建、公益为主、高效集成的新材料产业资源共享服务生态体系；发行人生产的高分子复核材料属于新材料产业
2018 年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	本分类规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包括新材料产业等 9 大领域，发行人生产的高分子复合材料属于新材料行业

4、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所属的复合功能性材料行业是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先进基础材料产业，国家产业政策对行业发展具备积极的促进作用。目前国务院、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等各部门已经通过纲领性文件、指导性文件、规划发展目标与任务等文件多层次、多角度、多领域对新材料领域予以全产业链、全方位的指导，相继出台了多项支持我国新材料产业发展的产业政策，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和良好的环境。

公司所属的复合功能性材料行业中，目前国际上美国的 3M 公司、日本的三井化学、住友化学、积水化学及索马龙公司、德国的 Tesa 公司等占据行业龙头地位，掌握复合功能材料的生产、加工制造技术。相比而言，我国新材料产业起步较晚，核心技术水平相对落后，但是目前行业受到国家重点支持，国家政策的导向对行业发展有强力的指导作用，给新材料行业发展带来了更大的机遇，对发行人等有自主创新能力和知识产权的企业未来高速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三）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公司所处的功能性材料行业属于研发驱动型、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涵盖范围广、下游应用领域跨度大，产品种类数量多。功能性材料主要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而定制，

产品具有非标准化、多样化的特点。

（四）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公司所处的特种薄膜材料行业属于研发驱动型、技术密集型行业，且不同的终端应用领域对于功能性材料性能需求各不相同，专业化程度较高，该行业的技术壁垒主要体现在：

（1）材料研发和制备技术

生产制备一种或多种特殊功能的薄膜材料，要求行业中的企业对不同类型的材料和制备工艺均要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包括不限于基材的选择与制备、特种涂料的生产与制备、复合膜材料的结构设计制备等。

（2）薄膜涂布和沉积技术

特种薄膜通常需要在基材上进行涂布或沉积，以形成所需的薄膜层。这涉及到涂覆工艺、薄膜沉积技术以及控制薄膜的厚度和均匀性等方面的技术。

（3）薄膜表面处理技术

为了改善特种薄膜材料的表面能、附着力、光学特性、离型性等关键技术指标，需要对薄膜表面进行特殊处理，其方法可以划分为物理或者化学方法两类，具体包括溶剂洗涤、薄膜涂覆、辊压花纹等。

（4）薄膜性能测试和分析技术

特种薄膜需要进行性能测试和分析，以确保其符合特定要求。这涉及到光学性能测试（如透光率、折射率、薄膜厚度等）、机械性能测试（如强度、柔韧性等）和化学性能测试（如耐腐蚀性、耐热性等）等方面的技术；构建高效、准确、完整的性能检测与分析体系，需要一定技术门槛。

（5）应用领域的专业知识

特种薄膜通常应用于特定领域，如电学、光学、化学等。因此，在特定领域中开发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产品，不仅仅对企业的技术研发能力要求较高，而且需要企业对包括不限于生产环境、行业标准、企业规范等专业领域具有深厚的产业知识积累与

应用解决经验。

综上所述，专业化技术能力与丰富的行业经验积累是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门槛，这对于新进入者构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2、客户壁垒

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客户为行业知名的大型柔性线路板生产商。柔性线路板为消费电子产品里面关键组件，在当前消费电子产品越发小型化、轻薄化的背景下，客户对柔性线路板的总体技术要求是——尺寸小、涨缩小、稳定性高；上述技术发展趋势下，柔性线路板的制程工艺技术水平越来越高，作为影响生产工艺的重要制程材料——抗溢胶特种膜及强耐受性特种膜是柔性线路板生产商必须使用的一种重要工艺耗材。因此，下游行业客户对于特种功能薄膜供应商的选择、管理较为重视。客户通常会对供应商的工艺技术水平、质量控制体系、运营管理能力、产品交期保障等方面的要求较高，只有通过其认证的企业才有资格供货。一般情况下，要通过大客户的认证，从递交供应商申请资料到最终进入体系需要 1-3 季度的时间。现有的企业进入大客户认证体系之后，往往会和客户保持长久稳定的合作关系，相对于新进入者会形成较高的客户壁垒。

（五）行业发展概况、行业特点及未来趋势

1、行业发展概况

（1）行业基本情况

复合功能性材料是指除机械性能以外还提供其他物理性能的复合材料，如导电、超导、半导、磁性、压电、阻尼、吸波、透波、摩擦、屏蔽、阻燃、防热、吸声、隔热等功能。发行人产品主要为抗溢胶特种膜、强耐受性特种膜等，属于复合功能材料细分行业之一的功能性膜材料行业。复合功能性膜材料的概念来源于功能高分子。在 高分子领域，通常将一系列具有吸附、光电、分离、磁性、催化活性、生物相容性等特定功能的高分子称为功能高分子。与此类似，将膜材料中具有吸附、保护、分离、绝缘、光电、磁性、催化活性等某一或某些特定功能的膜称之为功能性膜材料。功能性膜功能各异、品种多样，可应用于电子电气、光电显示、新能源等众多领域，已成为工业领域中不可或缺的材料之一。

目前，中国功能性膜材料产业逐步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各大领航企业逐渐控制

低端产品产能，主动布局高端产品，调整产品结构，功能性膜材料必然向产品高端化发展。“十四五”期间，随着国家相关产业规划的陆续发布，各省市及地区也相继发布了功能性膜材料相关的利好政策，构建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大力推进产业发展。此外，半导体、新能源、新型显示等下游应用领域的加速发展也为中国功能性膜材料产业发展提供了新的机会。未来，中国功能性膜材料产业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

（2）功能膜材料行业发展概况

A、功能膜材料行业概况

功能性膜材料因其各方面优异的性能，逐渐成为自动化制造、消费电子、屏幕显示、生物医疗等领域必不可少的上游原材料，在下游应用领域具备广泛的应用场景。近年来，在制造业产业升级的宏观政策背景下，电子信息制造业、消费电子产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迅猛，技术创新水平不断提升，功能性膜材料也随着下游行业的发展而不断升级。由于下游客户主要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液晶电视等消费电子行业，技术创新快、新产品推出快及消费热点转换快等特征十分明显，具有快速市场响应能力的企业研发机制才能在市场竞争中获得优势。部分行业内具有研发实力的企业采用上下游“联动式”灵活研发模式，深度介入下游客户的产品设计、敏锐洞察市场走向的同时，紧密结合上游基膜、功能性涂层材料行业发展状况，获得产品先发优势，快速开发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

功能性膜材料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产品、屏幕显示组件、FPC 制造、新能源电池、汽车电子等众多领域，相关应用领域的具体产品如下表所示：

应用领域	主要产品
消费电子产品	保护膜、热敏粘性材料、阻尼胶膜、耳机振膜、外观保护膜、防静电膜等；绝缘材料、屏蔽材料、导电材料、散热材料、柔性高抗刮表层覆盖材料
屏幕显示组件	光学薄膜、防眩膜、OCA 光学膜材料、光电显示模组材料等
FPC 制造	抗溢胶特种膜、功能器件制程材料、自动化组装制程材料、保护性制程材料等
新能源电池	电极材料、电池隔膜、阻燃侧板膜、耐高温隔离膜；电池外壳绝缘胶带；铝塑复合膜包装材料等
汽车电子	汽车电子导电材料、汽车阻燃材料等

B、功能性膜材料行业特点

在材料配方设计方面，功能性膜材料行业要求相关技术人员具备化学、光学、物理、机械及自动化控制等多个领域的交叉专业知识结构。只有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

才能结合市场需求和下游客户个性化要求，根据特定产品的目标物化性能等指标对基膜材料和涂层材料进行精确的配比，并经试验、试制及检测等合格后，方能生产出具有特定光学性能、符合特定客户需求的功能性膜材料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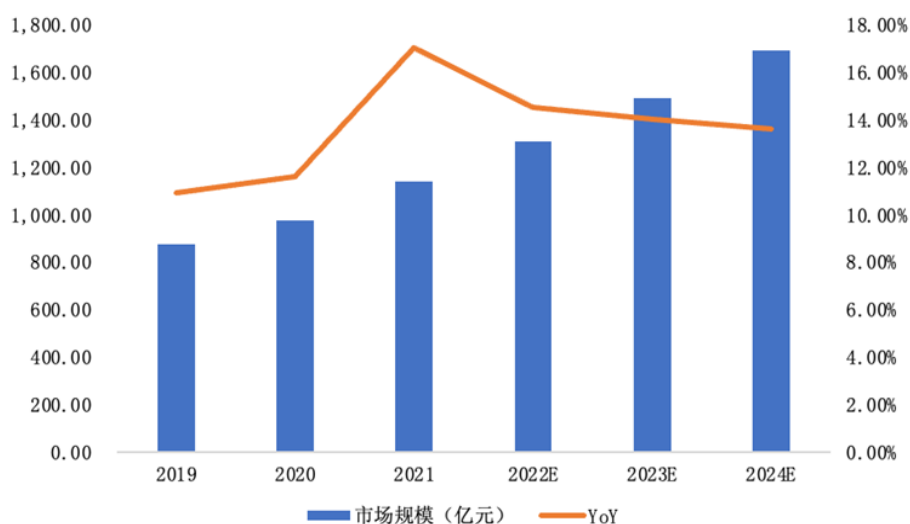
在工艺设计方面，功能性膜材料制造工艺根据产品和材料特性不同而不同。在规模化生产过程中，需要适时对生产工艺如精密涂布、高平整复合等进行设计、调整和优化，以满足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这些工艺设计不仅需要专业的知识储备，还需要长期的实践积累与优化。具有可靠和先进的工艺设计能力是企业面对市场变化和满足不同客户需求的重要竞争力之一。

在生产自主定制方面，功能性膜材料生产线通常需要配置精密度高、稳定性好、整体作业协同度高的上料系统、配胶系统、精密涂布系统、光固化系统、产品自动化检测系统和成品收卷系统等成套生产线，国内外市场标准化成套设备不多。国内企业积极进行生产设备自主研发创新和加快技术升级。业内主导企业积极利用自身积累的生产技术和经验，通过自主创新和不断摸索，成功根据不同产品类别设计并定制开发了功能性膜材料生产线，对引进的生产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和工艺改进，大幅提高了产线生产效率、良品率和智能化水平。

C、功能膜材料行业的发展趋势

中国功能性膜材料市场规模保持高速增长态势。受到下游新型显示、新能源及节能环保等领域需求扩张的影响，根据世界半导体大会暨首届国际先进半导体材料峰会发布的《2022 年中国功能性膜材料产业报告》，2021 年中国功能性膜材料市场规模达到 1,140 亿元，同比增长 17.0%，预计 2024 年可达到 1,690.5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 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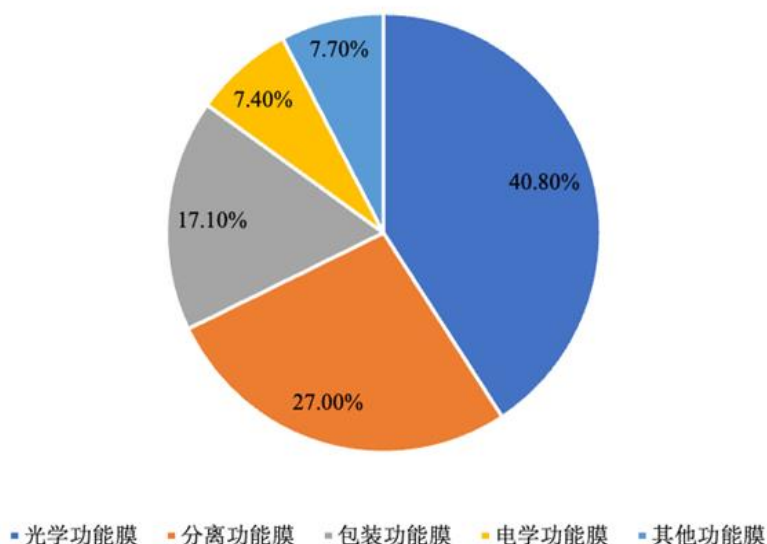
2019-2024 年中国功能性膜材料市场规模、增长率及预测



数据来源：2022 年中国功能性膜材料产业报告

其中，光学功能膜是中国功能性膜材料市场的主要产品。从 2021 年中国功能性膜材料市场产品结构来看，光学功能膜占比最大，达到 40.8%，分离功能膜和包装功能膜次之，占比达到 27.0%和 17.1%。

2021 年中国功能性膜材料市场产品结构



数据来源：2022 年中国功能性膜材料产业报告

(3) 从终端应用角度分析功能膜材料行业发展情况

A、印刷线路板市场应用分析

印刷电路板，英文名称 PCB (Printed Circuit Board)，是重要的电子部件，是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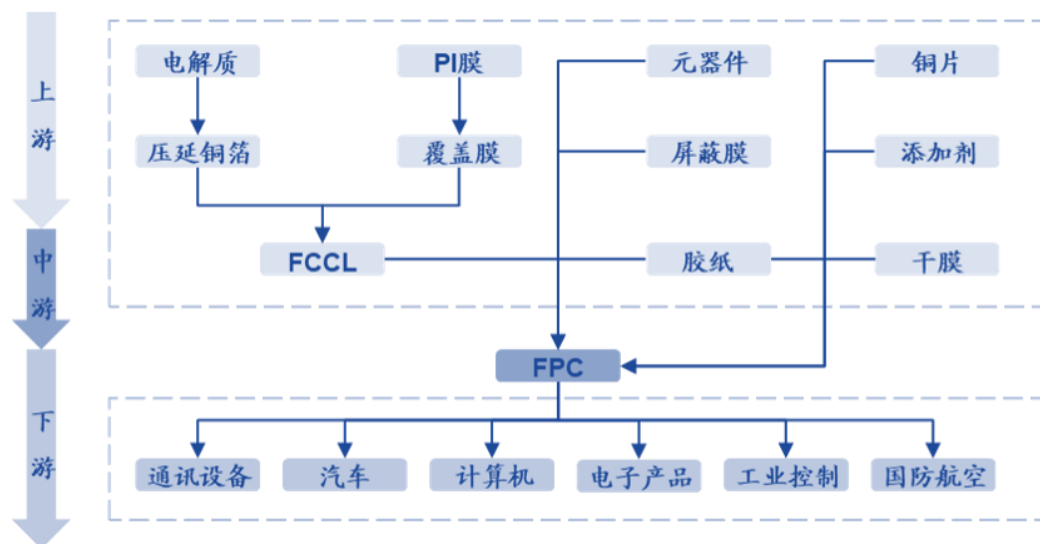
子元器件的支撑体，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载体。由于它是采用电子印刷术制作的，故被称为“印刷”电路板。印制电路板是我国电子业的上游基础行业，决定了我国电子产品的竞争力。目前，全球印刷电路板产业产值占电子组件产业总产值的四分之一以上，是各个电子组件细分产业中比重最大的产业。FPC 是印刷线路板中的一种，全称为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中文名称柔性印制线路板，一般用 PI 等柔性材料做基材，可以任意进行弯折、挠曲，简称软板，又称可挠性印刷电路板。

印刷电路板的制造流程一般包括投料、钻孔、清洗、显影、镀铜、剥膜及表面处理、蚀刻、贴 CVL、CVL 压合、S/M 印刷、化金、冲床、贴补强、补强片压合、出货检验及出货等环节。相关工序环节具体介绍如下：

线路板制程 工序环节	工序环节简介
投料 ↓	将生产线路板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 FCCL 铜箔基材领到生产流水线
钻孔 ↓	在铜箔基材上钻导通孔及定位工具孔；导通孔的作用是用于将来镀铜，最终实现不同层的铜箔线路之间互相能导通导电；定位孔的作用是便于后续加工
清洗 ↓	将工具孔和导通孔内部的残屑和基材表面的残屑清洗干净
显影 ↓	将需要在铜箔上蚀刻的线路制作成底片，然后在铜箔基材上贴干膜，再通过曝光将底片上的线路转印到干膜上，干膜在 UV 光照射下，线路区干膜固化
镀铜 ↓	通过电镀的方式，将铜离子沉积在导通孔壁及基材表面
剥膜及表面 处理 ↓	将没有固化的干膜撕除，留下线路形状的干膜在铜箔基材上；使用弱酸或弱碱清洗贴有线路形状干膜的铜箔，去除表面的油脂胶水等，以保证后段蚀刻的品质
蚀刻 ↓	将无干膜保护的非线路区的铜箔，通过在酸性药水制程里浸泡，将非线路区的铜箔蚀刻去除，留下铜箔下面的 PI 或 AD 胶；此工序完成后铜箔基材已具备线路形状
贴 CVL ↓	在形成线路的铜箔基材上贴 CVL 覆盖膜，CVL 是绝缘属性物质，将 CVL 贴在铜箔上保证内部铜箔线路与外部不导通，只保留需要与外部导通的位置不贴 CVL
CVL 压合 ↓	在一定压力和高温下，将 CVL 贴合到铜箔基材上
S/M 印刷	在线路板表面印刷文字/logo 等，同时在需要保护的密集线路区域印刷绝缘油墨
化金 ↓	在需要与外部导通或者需要 SMT 打零件的铜箔区域，通过电镀/化学工艺将金离子置换或沉积，金不容易氧化，可以保证金下面的铜箔在较长时间不会发生氧化生锈
冲床 ↓	使用冲床将线路板冲出所需要的形状，此工序后线路板基本成形
贴补强 ↓	因为 FPC 比较柔软，需要贴补强片，以提升柔性电路板的柔韧度性，提高插接部位的强度，方便产品的整体组装，补强片类型包括钢片、FR4 等
补强片压合 ↓	在一定压力和高温下，将补强片贴合到 FPC 上
出货检验及 出货	对产品进行包括电性检测，外观检查等；合格产品包装出货

目前，新广益的抗溢胶特种膜、强耐受性特种膜产品主要应用于柔性线路板的生产（例如，抗溢胶特种膜主要运用于压合、补强片环节，强耐受性特种膜主要运用于清洗、显影、镀铜、蚀刻、化金、出货检验及出货），是下游厂商生产、组装的基础性材料。因此，下游行业的快速增长将会显著带动本行业的发展。

FPC 产业链基本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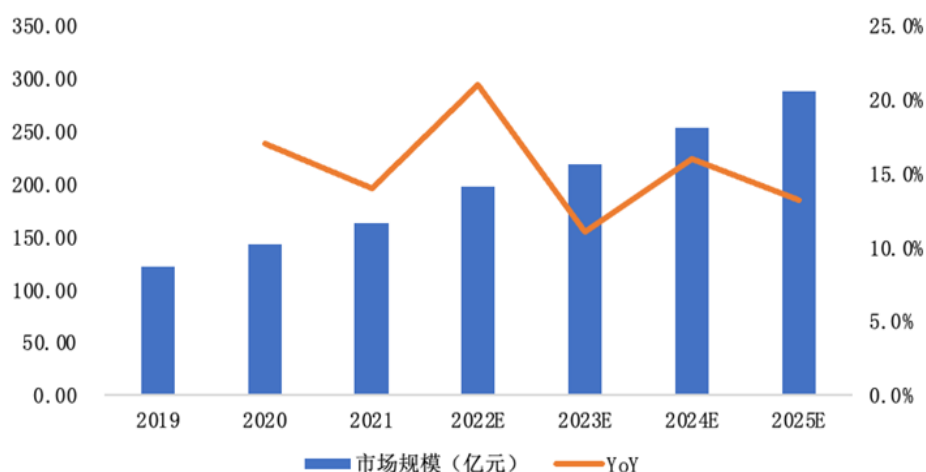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新材料在线

FPC 制造工业出现于 20 世纪 60 年代，FPC 最早被应用于航天及军事等高精尖电子产品应用领域。冷战结束后，FPC 开始用于民用产品。21 世纪初，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迅速发展，推动 FPC 产业进入高速发展期。由于欧美国家的生产成本较高，FPC 生产重心逐渐转向亚洲，因此具备良好制造业基础及生产经验的日本、韩国等国家和中国台湾地区 FPC 产业迅速成长。近年来，发达国家的 FPC 制造商纷纷在中国投资设厂，中国作为 FPC 产业主要承接国，FPC 产业迅速发展。

据 Prismark 统计，全球 FPC 产值由 2008 年的 66 亿美元增长到 2019 年的 122 亿美元，CAGR 达到 5.7%，目前 FPC 产值约占整个 PCB 行业产值近 20%。据华经产业研究院估计预计，全球 FPC 市场规模于 2025 年将达到 287 亿美元，6 年 CAGR 可达 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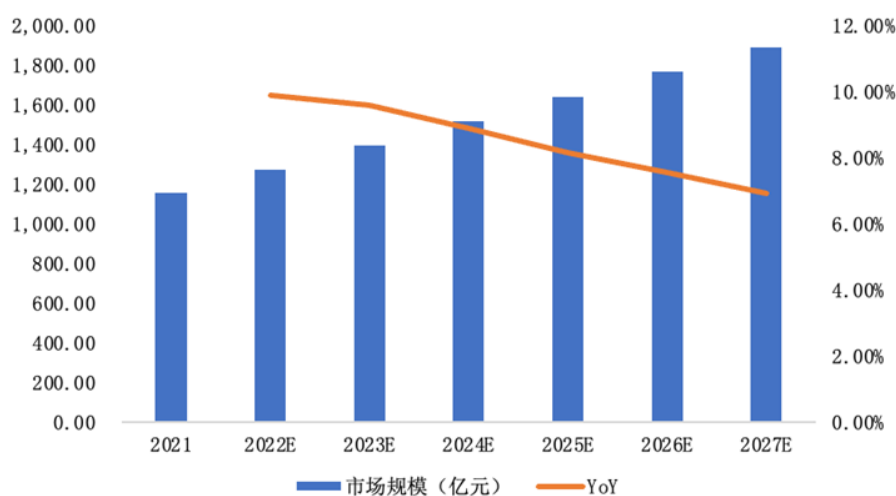
2019-2025 年全球 FPC 市场规模及预测



数据来源：华经产业研究院

随着全球 FPC 产能向中国不断转移，国际知名的柔性印制电路板厂商如日本 NOK、日东电工和索尼等均在中国投资设厂，有助于本土柔性印制电路板厂商利用国际产业转移的机遇，加强与国外厂商的合资合作、提升自身管理能力、引进先进生产设备、扩大生产规模、提升产品质量、降低成本、积累研发经验和提高国际市场份额。根据智研咨询估计，预计至 2027 年我国 FPC 市场规模将达到 1,885.76 亿元，2021 到 2027 年 CAGR 可达 8.48%。其中智能手机领域需求规模为 785.5 亿元，平板电脑领域需求规模为 323.12 亿元，其他消费电子领域需求规模为 317.89 亿元，汽车电子领域需求规模为 115.8 亿元，网络通信领域需求规模为 35.05 亿元，其他应用领域需求规模为 308.4 亿元。

2021-2027 年中国 FPC 市场规模预测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整理

FPC 的下游市场主要为消费电子，FPC 不仅可以通过显示模组、触控模组、指纹识

别模组、摄像头模组等进入下游，也可直接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PC、消费类电子、功能手机和其他产品，占比分别为 29%、22%、13%、19%、4%和 13%。此外，下游应用领域还包括通信设备、汽车电子、医疗器械和仪器仪表等领域。

B、消费电子市场应用分析

消费电子行业覆盖范围较广，既包括了相对传统的台式电脑、数码相机等产品，也包括新兴的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无线耳机、投影仪等智能电子产品。随着互联网技术和移动通讯技术的不断进步，消费电子产品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消费电子产品快速更新迭代。小型化、聚集化、柔性屏、全面屏、多镜头、无线充电、防水以及高续航能力等特点成为消费电子产品的发展方向，由此衍生出的对上游高精度制程应用材料、热敏粘性材料、声学材料、保护类薄膜材料等复合功能性材料的需求也显著增加。

(A) 智能手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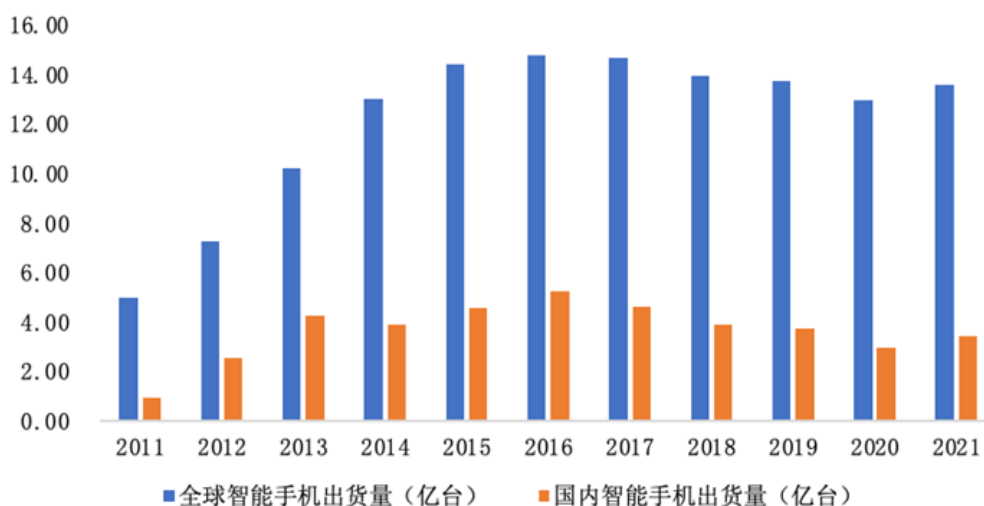
智能手机是 FPC 下游第一大应用领域，FPC 在智能手机中的应用涉及显示、电池、触控、连接、摄像头等多功能模组模块，一般而言，一部智能手机大约需要 10-15 片 FPC。

近年来，随着智能手机的逐渐普及，智能手机市场进入存量时代，智能手机的市场需求以更新换代为主。同时，智能手机行业的集中度也进一步提升，全球前五大厂商的市场份额由 2015 年的 56.4% 提升至 2021 年的 71.0%。但伴随着 5G 时代的渐行渐近，“5G 换机”的消费期待为智能手机市场规模新一轮的爆发增长奠定坚实的基础。5G 技术的应用，为智能手机市场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5G 智能手机将成为智能手机未来的发展方向。同时，折叠屏以及光学等创新，使智能手机产品形成差异化，有望接力 5G 形成新的增长极。据 Counterpoint 统计，2022 年折叠屏手机出货量将达 1,600 万台，同比增加 73.0%，预计 2023 年高增依旧持续，全球折叠屏手机出货量有望达 2,600 万台。

2011 年至今，我国智能手机市场快速发展，国内市场的占有率上升到 95.0%，智能手机已经全面取代功能手机成为我国消费者的首选。2011 年-2021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由 4.95 亿台增长至 13.58 亿台，年复合增长率约 10.62%。同时，中国已成为全球重要的智能手机市场，2021 年国内智能手机出货量达到 3.43 亿台，占全球手机出

货量的比例约为 25%。随着宏观经济的好转，我国智能手机产业链整体已回归正常，各大手机厂商产能逐渐恢复，国内消费者的消费热情也将逐步提升，智能手机的需求将在未来逐步稳定释放。

2011 年至 2021 年全球及国内智能手机出货量（单位：亿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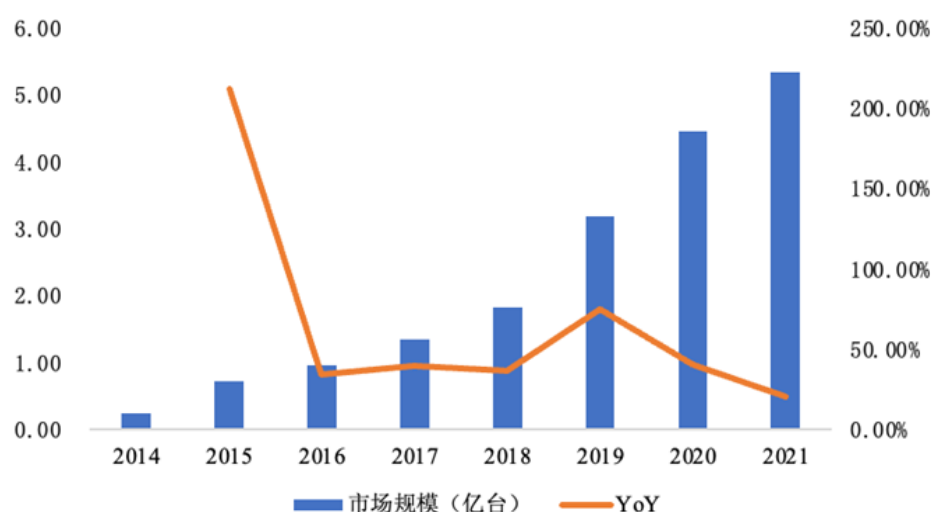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IDC

(B) 可穿戴智能设备

可穿戴智能设备（Wearable Devices）是指应用穿戴式技术将各类传感、识别、连接和云服务等技术综合嵌入到人们的眼镜、手表、手环等日常穿戴的设备中，来实现用户生活管家、社交娱乐、健康监测等功能。具体包括智能眼镜、智能头盔、智能手表、智能手环等。其中，智能手表、手环为可穿戴设备的主要产品形态。随着芯片技术、蓝牙连接技术、传感器技术等日趋成熟，可穿戴智能设备的功能日渐丰富，制造成本不断降低，市场前景良好。

根据 IDC 数据，2014-2021 年全球可穿戴设备出货量呈逐年上涨的趋势，2021 年全球可穿戴设备出货量 5.34 亿台，同比增长 19.99%，持续保持高增长。以智能手表发展为例，随着越来越多医疗机构和消费者对智能手表的认可，各厂商积极布局智能手表领域，未来可穿戴设备销量将继续保持良好增长趋势。

2014-2021 年全球可穿戴设备出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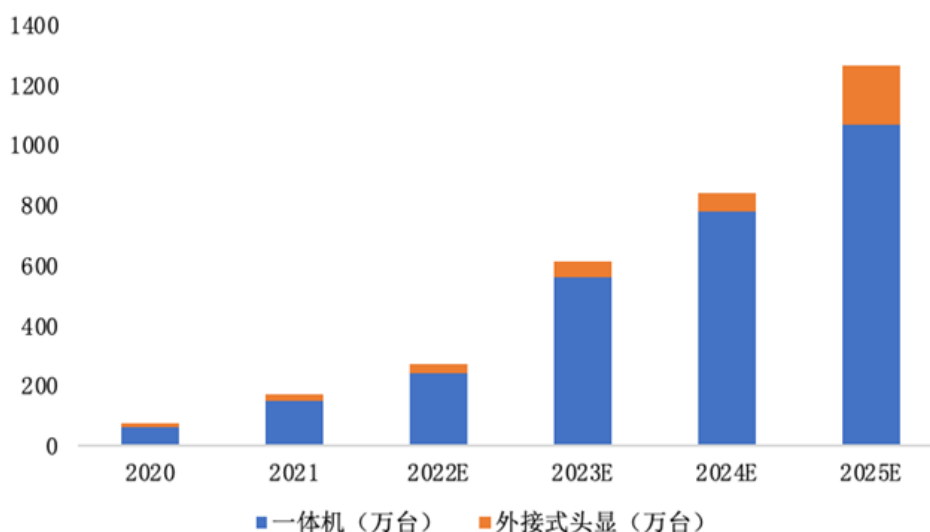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DC

随着 5G 网络逐步实现商用，可穿戴设备作为与人接触最为紧密的物联网终端，场景体验及应用模式将进一步优化成熟，市场将从尝试型产品驱动过渡为成熟型需求驱动。IDC 的最新数据显示，2021 年中国可穿戴设备的总发货量近 1.4 亿台，同比上涨 25.4%。从产品类别来看，可穿戴耳机市场的新产品贡献了 2021 年可穿戴设备需求的大部分增长，出货量同比增长 55.4%，智能手环和智能手表的出货量紧随可穿戴耳机之后。预计 2022 年，中国可穿戴市场出货量超过 1.6 亿台，同比增长 18.5%。相对于增长停滞的智能手机市场，中国可穿戴设备市场依然保持着高速增长的趋势。IDC 预计，到 2023 年，中国可穿戴设备市场出货量将接近 2 亿台。

FPC 因具备轻薄、可弯曲的特点，与可穿戴设备的契合度最高，是可穿戴设备的首选连接器件，随着可穿戴设备市场的蓬勃发展，FPC 行业将成为最大的受益者之一。同时 VR/AR 头显设备市场爆发，促进 FPC 用量提升。目前 AR/VR 设备从普通机型到中高端机型，单机用 FPC 用量范围可达 10 至 20 条，部分高端机型由于传感器多、电路复杂、对于产品重量和性能要求更严格等因素，FPC 用量更多，可能在 20 条以上。未来随着产品迭代升级，功能更加丰富，引入的传感器摄像头数目更多，产品对于轻量化、散热性能的要求提升，FPC 用量会进一步增加。全球 AR/VR 市场出货量有望从 2020 年的 585 万台增长至 2024 年的 2,130 万台，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9.49%。中国 VR 设备出货量整体呈现增长趋势，2021 年约为 169 万台，预计 2025 年出货量为 1,266 万台，FPC 作为 VR/AR 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市场潜力巨大。

2020-2025 年国内 VR 市场出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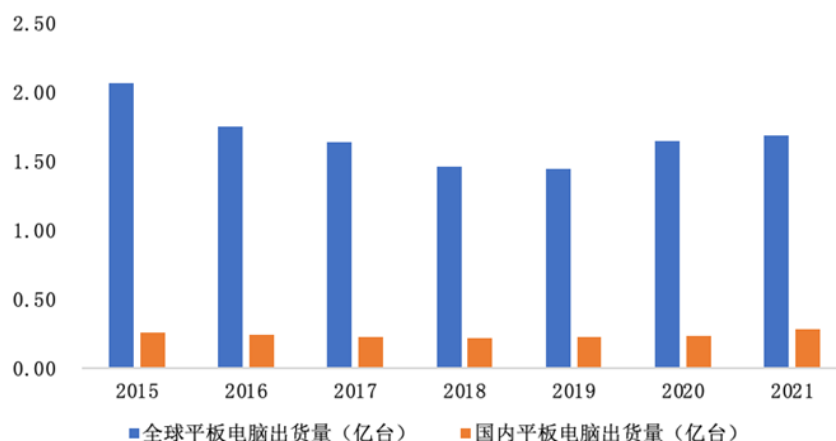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华经情报网

(C) 平板电脑

作为新兴的智能终端，相比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具有体积小、方便携带、应用更广泛且可在移动中完成所有功能运行的优势。自苹果推出 iPad 以来，平板电脑在全球的销量持续火爆，但因产品本身使用寿命较长、大屏手机替代等原因自 2015 年以来平板电脑全球出货量有所下滑。但 2020 年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爆发带来的在线教育、居家办公等需求的增长，将全球平板电脑市场需求下降的趋势扭转。同时，随着消费者对于平板电脑近年来的发展进步和技术升级有了新的认识和体验，平板电脑的使用场景和使用频率将比疫情之前显著提高，平板电脑的市场需求也将进一步的增长。

根据 IDC 发布的数据 2015 年至 2021 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分别为 2.07 亿台、1.75 亿台、1.64 亿台、1.46 亿台、1.44 亿台、1.64 亿台和 1.68 亿台。2021 年第四季度，中国平板电脑市场出货量约 742 万台，同比增长 20.9%。2021 年全年中国平板电脑市场出货量约 2,846 万台，同比增长 21.8%，创近 7 年出货最高增幅。平板电脑之所以今年出货量猛增，主要是受疫情推动，在线教育和居家办公需求激增，IDC 此前曾发布报告称，未来几年，随着政策的完善落地，预计中国学生平板电脑市场到 2022 年实现同比增长 4.1%，未来几年延续增长势头，5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6%。

2015 年至 2021 年全球及国内平板电脑出货量



数据来源：WIND、IDC

(D) 笔记本电脑

作为以更新换代为主的成熟消费电子品类，笔记本电脑的产品类型相对稳定，绝大部分笔记本电脑的购买需要主要是出于更新换代的目的。自 2011 年起，受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等可替代消费电子快速普及的冲击，2012 年至 2017 年笔记本电脑出货量整体下滑，下滑趋势较为明显。2020 年以来，因新冠疫情而导致的居家办公与在线教育等需求呈现爆发式增长，驱动笔记本市场呈现高速增长态势，这也促进了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的逆势回升。

根据市场调研机构 IDC 近日发布的最新研究报告显示，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在 2020 年达到高点后，在 2021 年依旧同比增长 15%，再次达到创纪录的 3.49 亿台，呈现出出货量稳定上升、产品持续更新迭代的状态。全球笔记本市场规模的持续稳定，有效保持上游复合功能性材料市场需求的稳定。

2011 年至 2021 年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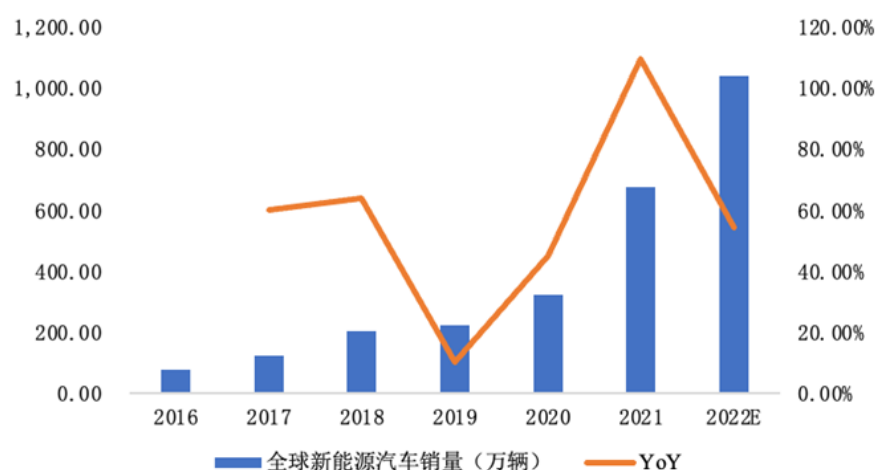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DC

C、新能源汽车市场应用分析

随着环保问题日益严重，新能源车的普及也变得越来越重要。根据 EV Sales 的数据，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由 2016 年的 77 万辆增长到 2021 年 675 万辆，2022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有望达到 1,040 万辆。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显示，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由 2016 年的 51.7 万辆增长到 2021 年 352.1 万辆，市场占有率达到 13.4%，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预计 2022 年国内新能源乘用车销量达 600 万辆。新能源汽车的爆发式增长带动了新能源领域中动力电池的高速发展，FPC 是新能源动力电池的重要配件，而与传统线束相比，FPC 能够实现模块化和自动化生产，可通过自动化生产来提高生产效率，并且凭借着 FPC 自身显著的特性能够实现电池轻量化，更高安全性能，FPC 替代传统线束是大势所趋。此外，消费者对汽车舒适程度和安全度的要求越来越高，汽车电子的成本占到整车成本比例逐渐升高。对比不同车型，纯电动车型汽车电子成本占比高达 65%。

2016-2022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及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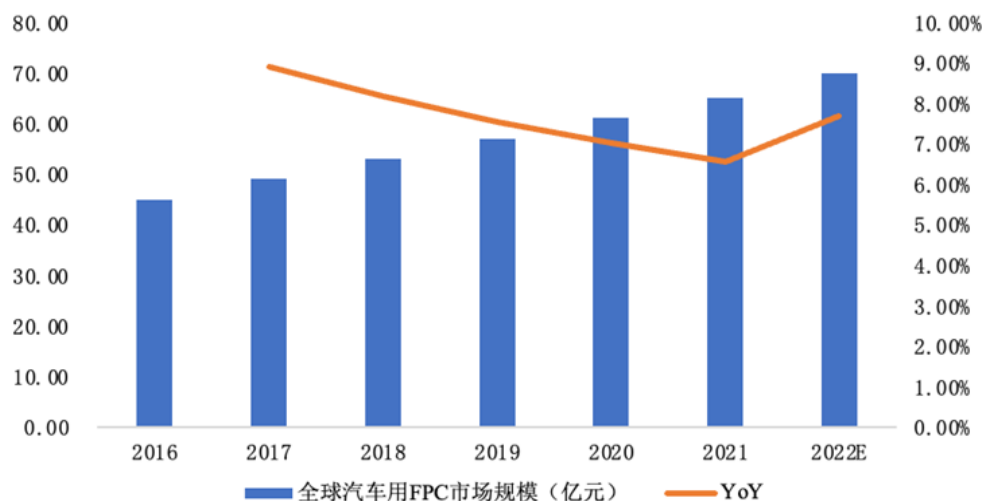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EV Sales, Matt Bohlson

目前车用 FPC 主要应用在 LED 车灯、变速箱、BMS、车载显示屏、信息娱乐系统等。随着自动驾驶产业化以及车载雷达、汽车 LED、车载显示、车载信息娱乐设备等领域在汽车行业的持续渗透，未来单车 FPC 用量有望超过 100 片。新能源汽车强调智能制造与电子化，核心诉求是续航里程，在动力电池中采用 FPC 取代传统线束可实现减重，在相同电池容量下降低电线电阻，减少损耗，进而提升续航里程。据战新 PCB 产业研究所统计，2018 年汽车 FPC 市场规模达 53 亿元，同比增长 8.4%，市场的主要增长动力来源于汽车电子化程度的提升和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的提升。2016-2022 年，汽车用

FPC 的年增长速度长期维持在 6%-9%之间，至 2022 年汽车用 FPC 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70 亿元。

2016-2022 年全球汽车用 FPC 市场规模及预测



数据来源：战新 PCB 产业研究所

2、行业特点和发展趋势

（1）国家政策大力扶持，行业保持快速增长

材料行业是宏观产业结构升级的重要基础，也是发展新兴产业的先导。国务院颁布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明确提出“促进高端装备与新材料产业突破发展，引领中国制造新跨越”、“提高新材料基础支撑能力。顺应新材料高性能化、多功能化、绿色化发展趋势，推动特色资源新材料可持续发展，加强前沿材料布局，以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工程建设需求为导向，优化新材料产业化及应用环境，加强新材料标准体系建设，提高新材料应用水平，推进新材料融入高端制造供应链”。国家“十四五”规划也明确提出“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国家的政策导向对行业的发展有巨大的指导作用，国家政策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将能得到更大的政策、资金、技术支持，为行业创造良好的发展空间，对有自主创新能力、研发制造能力的企业快速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行业标准体系建设、技术标准升级也给新材料产业的发展带来更大的机遇，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下，材料行业将保持快速增长趋势。

(2) 国产品牌技术升级，进口替代市场空间广阔

当前，在全球消费电子、屏幕显示、新能源汽车等产业产能加速向中国转移的背景下，从产品交期、供应链保障、成本管控及技术支持等多方面考虑，原材料进口替代的需求十分强烈，中国境内复合功能性材料企业迎来了重大的发展机遇。以新广益为代表的国内企业通过多年技术沉淀、研发突破，在复合功能性材料细分领域已取得长足发展，部分产品性能、规格已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的技术水平，甚至在响应速度、配套服务、定制化研发等方面具备更显著的优势，具备了较强的综合实力及进口替代能力。随着国内企业研发实力的不断提高、技术工艺经验的不断累积，国内企业产品的竞争实力将持续增强，实现进口替代，发展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复合功能性材料企业潜力巨大。

(3) 应用领域扩大，产品技术要求提升

复合功能性材料除了在消费电子、家用电器等传统领域获得广泛应用外，在屏幕显示、新能源电池等领域也开始得到广泛使用。这些应用领域都是目前国家重点发展的新兴产业或科技创新前沿行业。这些产业在国家政策的扶持和科技创新的驱动下蓬勃发展，市场规模不断扩张，对于上游复合功能性材料的需求也逐年增长，有效地带动了复合功能性材料市场的快速发展。

与此同时，随着下游应用领域产品不断迭代更新、应用方式的不断创新，根据下游应用量身定做高性能、多功能的复合功能性材料将成为未来复合功能性材料行业的发展趋势，将对行业内企业的研发能力和专业化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为复合功能性材料提供了新的发展空间，市场前景广阔。

(4) 下游印刷电路板市场特点和趋势

在新产业和新业态上，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蓬勃发展，车载电子、可穿戴智能设备、消费级无人机等市场也在迅速崛起，为 PCB 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充足的动力。不过，现阶段电子产品轻薄、小巧的要求不断提高，使线路板的线宽线距、孔径和面积布线数量等指标要求日益提升，技术的竞争将主导未来行业的发展，技术实力不强的 PCB 企业将面临退出市场的风险。公司的强耐受性特种膜产品可用于提高 PCB 精度和良率，是 PCB 企业提升竞争力的必备材料。

在发展模式上，面对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PCB 企业将会不断创新，改造生产工

艺，提高产能等，以提高企业竞争力。此外，PCB 企业在未来可能会更加重视整合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车载显示屏、变速箱、传感器和娱乐信息系统等市场也将会是 PCB 企业未来成长新动能的蓝海。

近年来，为支持鼓励 PCB 行业的发展，国家层面出台发布了一系列相关法规政策。2020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和商务部发布《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版），文件明确将“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单层、双层及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刷电路板及封装基板、高密度高线路板（线宽/线距小于等于 0.05mm）、柔性电路板”列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1 年 3 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中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文件中明确提出，要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

（5）下游消费电子市场行业特点和趋势

消费电子行业覆盖范围较广，既包括了相对传统的台式电脑、数码相机等产品，也包括新兴的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无线耳机、投影仪等智能电子产品。随着互联网技术和移动通讯技术的不断进步，消费电子产品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消费电子产品快速更新迭代。小型化、聚集化、柔性屏、全面屏、多镜头、无线充电、防水以及高续航能力等特点成为消费电子产品的发展方向，由此衍生出的对上游高精度制程应用材料、热敏粘性材料、声学材料、保护类薄膜材料等复合功能性材料的需求也显著增加。

发行人生产的抗溢胶特种膜、强耐受性特种膜可用于消费电子产品中显示模组、无线充电模组、柔性线路板等产品加工中使用，具有韧性好，洁净度高、内聚性强、低残胶等优势，可有效保护消费电子模组，提高使用寿命，可良好适应消费电子迭代。

A、智能手机

智能手机是 FPC 下游第一大应用领域，FPC 在智能手机中的应用涉及显示、电池、触控、连接、摄像头等多功能模组模块，一般而言，一部智能手机大约需要 10-15 片 FPC。

当前智能手机已步入存量时代，但随着智能手机创新型应用技术的发展，5G 通信技术普及、摄像模组升级、屏下指纹识别、OLED 屏、折叠屏等新兴技术在智能手机上

的应用不断深化，有望拉动智能手机出货需求回升，为 FPC 在智能手机领域的发展创造新的增长点。智能手机技术创新与 FPC 用量增加为公司带来了新的机遇，公司的抗溢胶功能膜、强耐受性特种膜等产品销量有望进一步提升。

以折叠屏新技术应用为例，折叠屏手机两块屏幕之间需要使用 FPC 来进行跨铰链柔性连接，相比于普通手机，在 FPC 用量上会有所增加。2019 年以来，三星、华为、小米等手机厂商相继推出各类型号折叠屏手机，随着折叠屏手机产业链日趋成熟，全球及国内折叠屏手机出货量将有望呈现快速增长趋势。折叠屏技术带来的手机市场需求提升有望持续带动 FPC 需求增长，进而带动功能性膜材料的需求增长。

B、平板电脑

近几年来，国内在线教育的蓬勃发展，带动了平板电脑需求量的持续上升，加上疫情的爆发，加速了平板电脑对于消费者日常生活的渗透。平板电脑中 FPC 主要应用于触控板、相机模组、背光条、侧键、麦克风等部位。与智能手机市场的创新升级趋势类似，平板电脑中功能多样化、结构轻薄化的用户需求将促使单机 FPC 用量增加。

C、可穿戴智能设备

近年来，随着消费升级及 AI 等技术的逐渐普及，TWS 耳机、VR/AR、智能手表/手环等新兴消费类电子产品智能可穿戴设备得以快速发展。FPC 因具备轻薄、可弯曲的特点，与可穿戴设备的契合度最高，是可穿戴设备的首选连接器件。

比如在 VR/AR 头显设备市场上，目前设备从普通机型到中高端机型，单机用 FPC 用量范围可达 10 至 20 条，部分高端机型由于传感器多、电路复杂、对于产品重量和性能要求更严格等因素，FPC 用量达到 20 条以上。未来随着产品迭代升级，功能更加丰富，引入的传感器摄像头数目更多，产品对于轻量化、散热性能的要求提升，FPC 用量会进一步增加。

随着芯片技术、蓝牙连接技术、传感器技术等日趋成熟，可穿戴智能设备的功能日渐丰富，制造成本不断降低，市场前景良好。随着 5G 网络逐步实现商用，可穿戴设备作为与人接触最为紧密的物联网终端，场景体验及应用模式将进一步优化成熟，市场将从尝试型产品驱动过渡为成熟型需求驱动，有望持续带动 FPC 需求增长，进而带动功能性膜材料的需求增长。

TWS 耳机没有传统耳机线，左右两个耳塞通过蓝牙技术与手机相连，组成一个立

体声系统。随着消费者对 TWS 耳机消费习惯逐步养成，并保持较高更新频率，TWS 耳机及可穿戴设备的渗透率上升，会拉动对耳机发声单元的需求，从而进一步拉动声学膜市场规模的增加。公司的声学薄膜耐水解、耐温性能优，可以在极低或者极高温环境下实现音质无差异，具备良好的声学性能。该产品技术处于国际领先水平，主要客户为歌尔声学、瑞声科技等知名声学组件制造商，并最终用于国内外知名消费电子品牌的耳机产品，目前是相关产品耳机振膜材料的指定供应商。因此随着 TWS 耳机及可穿戴设备的渗透率上升，公司声学振膜的销量有望进一步提升。

(6) 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特点和趋势

目前车用 FPC 主要应用在 LED 车灯、变速箱、BMS、车载显示屏、信息娱乐系统等。随着汽车智能化程度愈加提高，照明系统、显示系统、动力系统、电池管理系统以及传感器等装置对电子元器件的需求量扩大，对连接电子元器件所需的线路载体的数量相应增加。作为传统线路载体，汽车线束（即 BMS 中采集动力电池电信号的导线）较为笨重、连接方式复杂，无法顺应新能源汽车电子元器件数量持续增加的发展趋势，而车用 FPC 凭借其轻量化、结构简单、线路连接方便等优势，在新能源汽车中得到广泛应用。

在新技术上，动力电池 FPC 线束方案有望逐步替代传统线束方案成为主流趋势。线束是汽车的神经系统，由多种尺寸和形状的电线和连接器组件组成。相比于传统线束，FPC 线束方案添加了熔断保护电流设计，避免引起电池的燃烧或者爆炸，安全性能高，电池包内所占空间更小，符合汽车电子轻量化的发展方向，制造工艺灵活性高，生产效率高，尺寸精度高，适合规模化大批量生产。在技术方面，FPC 线束方案有高度集成、自动化组装、装配准确性、超薄厚度、超柔软度、轻量化等诸多优势。一台车选用 FPC 柔性扁平线束代替传统线束，线束整体重量降低约 50%，体积下降约 60%；另外把电子模块、开关和 FPC 线束集成一体化，能减少连接器和附件的使用，降低成本。所以 FPC 线束的应用能更好的优化空间、降低能耗，实现整车绿色出行。目前 FPC 在新能源汽车上开始大量应用，并替换传统的电池采样线，预计未来单车 FPC 需求有望超过 100 条，发行人的抗溢胶特种膜与强耐受性特种膜需求有望受益于 FPC 对传统线束的替代。

除汽车线束外，随着电子信息技术的发展，汽车的电子化水平日益提高，汽车电子占整车成本的比例不断增长。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到 2030 年汽车电子占整车的成

本比例有望进一步提升至 50%，这也将对上游的线路板产业产生增量需求，从而带动功能性膜材料行业的发展。

（六）行业面临的机遇及挑战

1、行业面临的机遇

（1）政策支持导向，促进行业技术发展

材料行业是宏观产业结构升级的重要基础，也是发展新兴产业的先导。国务院颁布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明确提出“促进高端装备与新材料产业突破发展，引领中国制造新跨越”、“提高新材料基础支撑能力。顺应新材料高性能化、多功能化、绿色化发展趋势，推动特色资源新材料可持续发展，加强前沿材料布局，以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工程建设需求为导向，优化新材料产业化及应用环境，加强新材料标准体系建设，提高新材料应用水平，推进新材料融入高端制造供应链”。国家“十四五”规划也明确提出“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国家的政策导向对行业的发展有巨大的指导作用，国家政策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将能得到更大的政策、资金、技术支持，为行业创造良好的发展空间，对有自主创新能力、研发制造能力的企业快速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行业标准体系建设、技术标准升级也给新材料产业的发展带来更大的机遇，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下，材料行业将保持快速增长趋势。

（2）新型消费电子增长为 FPC 带来广阔发展空间

FPC 具备轻薄、体积小、可弯折、线路密度高等特点，符合消费电子产品向多功能、小型化、便携化发展的趋势。作为满足新型消费电子产品要求并支撑和连接产品内部电子元器件的关键基础材料，FPC 的使用量相应提高。伴随新型消费电子产品的发展，FPC 将迎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据 Prismark 统计，FPC 产值由 2008 年的 66 亿美元增长到 2019 年的 122 亿美元，CAGR 达到 5.7%，目前 FPC 产值约占整个 PCB 行业产值近 20%。据华经产业研究员估计，预计全球 FPC 市场规模于 2025 年将达到 287 亿美元，6 年 CAGR 可达 13.0%。随着全球 FPC 产能向中国不断转移，据智研咨询估计，预计至 2027 年我国 FPC 市场规模将达到

1,885.76 亿元，2011 到 2017 年 CAGR 可达 8.48%。其中智能手机领域需求规模为 785.5 亿元，平板电脑领域需求规模为 323.12 亿元，其他消费电子领域需求规模为 317.89 亿元，汽车电子领域需求规模为 115.8 亿元，网络通信领域需求规模为 35.05 亿元，其他应用领域需求规模为 308.4 亿元。

2、行业面临的挑战

(1) 我国功能性材料企业规模普遍偏小

受限于较短的业务发展历史，我国复合功能性材料企业的规模较小，在整体研发转化能力、复杂产品规模化生产能力等方面与国外龙头企业还有一定差距。由于其规模较小，产能规模难以实现快速增长，企业难以快速壮大，抗风险能力也相对较低，在研发创新方面的整体投入也较低，对行业整体的创新及竞争力提升造成了不利影响。

(2) 下游产品迅速迭代对功能性材料企业的响应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

复合功能性材料的下游主要为消费电子产品、新能源汽车等行业，均属于产品更新迭代速度较快的新兴行业。虽然受到宏观经济疲软的影响，消费电子产品近些年的发展速度有所迟缓，但如苹果、华为等品牌厂商仍维持每年多次的新产品更新频率。快速的下游产品迭代速度对上游配套功能性材料企业的研发速度、客户服务响应速度、产业化配套速度等均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3) 国际龙头企业的竞争

目前，3M、三井、住友等国际化龙头公司在高端复合功能性材料市场处于领先地位，该等化工集团凭借其雄厚的资金实力、强大的研发能力、市场知名的品牌认可度、先进的技术工艺和丰富的产品线占据了高端市场的绝大部分市场份额。近些年来，国内企业通过自身技术突破在部分产品上扩大市场认可度与占有率，在国产替代方面取得了一定突破，但在研发积累、品牌认可度、产品多样性等方面与国际龙头企业还存在差距，在市场竞争中面临较大压力。

(七) 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柔性线路板的生产，终端领域包括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等。传统消费电子、家用电器等领域受宏观经济政策、居民收入水平、消费者消费偏好等

因素影响，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与宏观经济形势息息相关。随着近几年及未来消费电子、新能源领域的大力发展，整体市场对柔性线路板有着大量的需求，行业不具备明显的周期性。

2、区域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区域以华东、华南等区域为主，该等区域经济较发达，电子产业集聚，公司上述销售区域分布具备合理性。

3、季节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通常在下半年收入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手机、平板、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中显示模组、无线充电模组、柔性线路板等产品的加工使用，苹果、三星、华为等相关终端品牌为满足圣诞节、元旦、春节等节日的消费需求，通常选择在每年三季度末、四季度初进行新品发布和预售。受终端用户采购需求更集中于下半年的影响，发行人下半年收入及占比高于上半年。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根据行业特点，发行人产业链可分为本行业上游的精细化工行业、高分子薄膜材料行业，本行业复合功能性材料行业，本行业下游的印刷线路板厂商、模切厂、模组厂等，产业链下游的消费电子产品组装厂及产业链终端的消费电子产品品牌厂商与最终消费者。

产业链上游的精细化工行业主要生产粒子、基材、胶水、助剂等多种精细化工材料，高分子材料行业生产合成纤维及聚合物薄膜材料（如 PET、PI 等），是复合功能性材料的基础原材料。产业链下游的印刷线路板厂商主要生产 FPC，而模切/模组厂商主要按照终端电子产品的需求将原材料裁切、加工成符合组装标准的功能器件或材料。组装厂根据品牌厂商的要求采购 FPC、组件、材料等产品后进行组装，最终销售给终端消费者使用。

公司虽然处于产业链的中游，但在直接出货给下游直接客户的同时，也会根据终端品牌厂商的需求，直接介入终端客户的产品设计中，通过嵌入性研发在多个功能维度同时满足客户要求的复合功能性材料，以及时满足终端客户对复合功能粘接特性、物理特性、化学特性、耐候性的全方位材料需求。

（九）竞争格局

日本企业在功能性薄膜材料行业占据主导地位。日本三井化学、住友化学、积水化学等知名厂商因其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客户积累，历史上已在行业内形成垄断地位。

新广益始终坚持“自主创新、进口替代”的技术发展路线，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公司不仅陆续打破了欧美日韩企业在抗溢胶特种膜、强耐受性特种膜等产品上的技术垄断，而且成功发展成为相关产品全国市场占有率第一的厂商，确立了公司在相关领域的行业地位。

（十）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情况

1、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

公司主营产品为抗溢胶特种膜和强耐受性特种膜。在抗溢胶特种膜方面，公司的产品进入市场前，市场主要由日本的三井、住友、积水等公司垄断，公司凭借近 20 年发展，成功打破上述公司产品的技术和市场垄断，根据江苏省新材料产业协会出具的证明，公司抗溢胶特种膜产品 2020-2022 年连续三年全国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2022 年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 30%以上。此外，公司研发的高精度声学膜实现了中国技术在声学膜领域的自主突破，声学膜技术国际领先，目前是全球知名品牌耳机产品主要材料供应商之一。

2、行业内主要企业

（1）三井化学

三井化学株式会社是日本最大的化工企业集团之一，前身是成立于 1912 年的三井矿山株式会社，1997 年三井东压株式会社与三井石油化学工业株式会社合并成立三井化学株式会社，是日本第二大综合性化工公司。公司主要从事基本石化原料、合纤原料、基础化学品、合成树脂、化学品、功能性产品、精细化学品等业务。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员工 18,933 人，注册资本 1,255.72 亿日元。

（2）住友化学

住友化学株式会社成立于 1913 年，是日本最大的化工公司之一。目前公司主要业务涉及石油化学、能源/功能材料、信息电子化学、健康/农业相关事业、医药品等五大领域。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 33,572 人，注册资本 898.10 亿日元。

（3）积水化学

积水化学工业株式创建于 1947 年，是一家全球性跨国集团公司。目前已成为涉足高机能塑料、环境及生活基础设施、住宅等三大业务范畴的化学制造大型企业。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员工 26,838 人，注册资本 1,000.02 亿日元。

（4）3M 公司（Minnesota Mining and Manufacturing）

3M 公司是全球性的专注于材料服务及材料产品的多元化跨国企业。3M 公司创建于 1902 年，总部位于美国明尼苏达州，是一家全球著名的制造业跨国公司，为道琼斯工业平均指数的成分股之一。3M 公司拥有超过 6 万种高品质产品，包括研磨材料、胶带、粘合剂、电子产品、显示产品、医疗产品以及家庭产品等，被广泛应用于电子、汽车、家电、建筑、航空、造船、体育用品、家具等领域。

与此同时，3M 还具备根据客户需要提供定制化产品的专业解决方案能力，为生产制造、电子材料等领域的龙头企业提供材料解决方案。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3M 公司在全球拥有 92,000 个雇员。此外，3M 公司也积极布局中国市场，于 1984 年 11 月在中国注册成立 3M 中国，已在中国建立了 11 个生产基地、27 个办事处、4 个技术中心和 2 个研发中心，员工超过 8,200 人。

（5）索马龙

索马龙株式会社成立于 1948 年 2 月，总部位于日本东京市，是一家以涂布及高性能树脂事业为核心的新材料领域大型跨国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品、功能性材料、电子材料、环保设备等领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索马龙公司在多个领域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在功能性材料领域，索马龙公司研发了多种高性能的涂料、树脂、粘合剂等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建筑、家电等行业。在电子材料领域，索马龙公司专注于研发高性能的导电膜、光学膜、电磁屏蔽膜等产品，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显示器等电子设备。此外，索马龙公司还在环保设备领域取得了一定的成绩，研发了多种节能、减排的环保产品，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做出了贡献。

（6）德莎

德莎公司（Tesa）总部位于德国，是全球领先的自粘胶带产品和自粘系统解决方案制造商之一，拥有超过 125 年的涂胶技术和新产品开发的经验。德莎公司原系德国拜耳斯道夫股份有限公司辖下三大业务单位之一，2001 年 4 月，德莎（tesaSE）正式

成立，从拜尔斯道夫公司中分离为其全资子公司。Tesa 公司主要为工业以及终端消费者提供自粘胶带产品及系统解决方案，目前拥有 7,000 种以上的产品和系统解决方案，旨在满足包括电子设备在内的高精尖产品功能和性能需求。Tesa 公司以其丰富的商业经验和专业化的技术素养，集中开发具有广泛用途的系列化工业胶带产品，广泛应用于众多工业领域，如汽车、电子（如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电气、造纸及印刷、建筑，以及用于高效保护品牌和产品的安全标签等。Tesa 公司 1995 年进入中国，1999 年在上海设立了独资公司，目前已在全国范围内设立了 12 个办事处，业务快速增长。目前，公司在全球范围内拥有超过 4,450 名员工。根据德莎公司官网披露，2022 年德莎总销售额达到 16.68 亿欧元。

（7）方邦股份（688020.SH）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高端电子材料及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要产品包括电磁屏蔽膜、导电胶膜、极薄挠性覆铜板及超薄铜箔等。方邦股份专注于电磁屏蔽膜等高端电子材料的研究和应用，经过多年的技术攻关和研究试验，已经掌握了聚酰亚胺表面改性处理、精密涂布技术及离型剂配方、聚酰亚胺薄膜离子源处理、卷状真空溅射、连续卷状电镀/解、电沉积加厚和电沉积表面抗高温氧化处理、超高电磁屏蔽效能极低插入损耗技术的电磁屏蔽膜生产等技术。

（8）斯迪克（300806.SZ）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是一家从事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功能性薄膜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热管理复合材料和薄膜包装材料四大类，客户包括华为、中兴、苹果、三星、松下等国内外企业。

3、公司产品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抗溢胶特种膜

对比项目	单位	方向	新广益				住友		三井	
			SP-50T	RT-305	SP-130ZC	SP-150R	CEL-E911B	CEL-920C	X-88B	CR203 1MT4
厚度	um	—	50	120	130	150	120	150	50	120
拉伸强度	Mpa	MD	36	27.7	30	40.4	18.7	35.2	33	26
		TD	27	18.1	19	30.9	17.2	22.9	—	—

对比项目	单位	方向	新广益				住友		三井	
			SP-50T	RT-305	SP-130ZC	SP-150R	CEL-E911B	CEL-920C	X-88B	CR203 1MT4
断裂伸长率	%	MD	180	489	246	531	350	420	60	120
		TD	27	472	83	383	455	438	-	-
加热尺寸变化率（80℃ 10min）	%	MD	0.0	0.0	0.0	0.0	-0.6	-0.7	-	-
		TD	0.0	0.0	0.0	0.0	0.0	0.1	-	-
加热尺寸变化率（170℃ 30min）	%	MD	0.45	1.5	-1.0	1.2	-	-	1.6	-1.6
		TD	-0.40	-1.0	-0.5	-0.5	-	-	-1.1	0.5

注 1：MD（Machine Direction）方向指薄膜的纵向，是薄膜收卷的方向；TD（Transverse Direction）方向指横向，指垂直于纵向的方向。

注 2：部分数据标注“-”表示相关数据未公开披露。

注 3：上表仅对比了公司的产品与住友、三井的产品，积水公司相关产品无公开披露数据，未进行比较。

拉伸强度指使薄膜在测试方向发生变形直至破坏的最大拉伸应力。断裂伸长率指薄膜在拉断时的位移值与原长的比值。上述指标越高，膜的强度越高，客户在压合使用剥离薄膜的时候，薄膜更不容易破损及残留。新广益同样厚度的产品在拉伸强度和断裂伸长率方面优于可比公司的产品。

加热尺寸变化率（80℃ 10min/170℃ 30min）指在 80℃/170℃温度下加热 10 分钟/30 分钟后薄膜在测试方向上的形变比例，该参数越低产品的耐温性越好，在高温环境下产品的抗溢胶组份流动性更低，可以更好地实现无褶皱与无残留及更优秀的阻胶性能。新广益同样厚度抗溢胶特种膜产品的加热尺寸变化率优于可比公司的产品。

（2）强耐受性特种膜

由于竞争对手的强耐受性特种膜产品并无公开披露的技术指标，故发行人无法就产品性能进行直接对比。

（3）声学膜

公司的声学膜产品与可比公司部分参数的对比如下：

对比项目	单位	新广益 CP-3030B	日本 SHEEDOM 株式会社 DUS438	日本 MATAI 株式会社 URS 95#5
拉伸强度	Mpa	62	52	61.3
断裂伸长率	%	900	500	366.7

新广益声学膜产品的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参数优于可比公司的产品，具备更好的产品拉伸性能。此外，公司研发的声学膜产品厚度公差仅为±1um，**拉伸模量公差仅**

为±3MPa，具备更好的声学性能。

4、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公司所处的功能性材料行业属于研发驱动型、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涵盖范围广、下游应用领域跨度大，产品种类数量多。功能性材料主要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而定制，产品具有非标准化、多样化的特点，其技术性能、产品特点由于产品功能和使用场景的不同存在较大差异，无法通过单一的技术指标进行对比。因此主要从产品应用领域、应用场景、终端客户来对产品进行类比。

公司专注发展应用于消费电子行业、新能源行业的功能性材料，核心产品与三井化学、住友化学、积水化学、3M、索马龙、德莎等公司生产的部分产品可比。与此同时，公司与方邦股份、斯迪克均属于新材料厂商，在功能性材料领域内属于同行业公司。

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主要经营情况、技术水平、市场地位、关键指标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	技术水平	市场地位	关键指标
三井化学	三井化学公司于1997年10月1日由日本三井石油化学工业公司和三井东压化学公司合并成立的；公司主要从事基本石化原料、合纤原料、基础化学品、合成树脂、化学品、功能性产品、精细化学品等业务；截至 2023年3月31日 ，公司员工 18,933 人	是综合性的化工集团，技术实力较强；具备生活和医疗保健解决方案、移动解决方案、ICT解决方案、基础&绿色材料四大业务板块组合和相应的技术能力	按照2022年化学品销售额排名，三井化学公司是日本排名第五的综合性化工公司，在世界大石化公司中列第29位	2022 财年（截至 2023 年3月31日）营业收入 18,795.47 亿日元，净利润 829.36 亿日元

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	技术水平	市场地位	关键指标
住友化学	住友化学株式会社成立于 1913 年，是日本最大的化工公司之一；目前公司主要业务涉及石油化学、能源/功能材料、信息电子化学、健康/农业相关事业、医药品等五大领域；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员工 33,572 人	住友化学将长年以来在广泛的研究活动中积累的技术加以提升，培育出催化剂设计、精密加工、有机/高分子材料功能设计、无机材料功能设计、装置设计、生物机理解析六大核心技术；整体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	按照 2022 年化学品销售额排名，住友化学是日本排名第二的综合性化工公司，在世界大石化公司中列第 19 位	2022 财年（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营业收入 28,952.83 亿日元，净利润 69.87 亿日元
积水化学	积水化学工业株式会社创建于 1947 年，是一家全球性跨国集团公司；目前已成为涉足高能塑料、环境及生活基础设施、住宅等三大业务范畴的化学制造大型企业。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公司员工 26,838 人	围绕着“创造住宅/社会的基础设施”和“化学解决方案”这两个业务领域，形成了 6 大骨干技术和更接近具体解决方案的 28 个技术平台，具备较强的综合性的技术水平	积水化学工业株式会社是全球 500 强跨国集团公司，是日本知名综合性化工企业之一	2022 财年（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营业收入 12,425.21 亿日元，净利润 692.63 亿日元
3M	3M 公司创建于 1902 年，是全球性的专注于材料服务及材料产品的多元化跨国企业	3M 公司拥有专业的技术素养和全面的产品研发体系，从家庭用品、医疗产品领域，到运输、建筑、商业、教育和电子、通信等各个领域都具备领先能力；发明了近 70,000 种产品	3M 公司拥有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是功能性材料行业龙头公司，为道琼斯工业平均指数的成分股之一，《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总资产 488.80 亿美元，2022 财年全年营业收入 342.29 亿美元，净利润 57.77 亿美元
索马龙 (SOMAR)	索马龙株式会社 (SOMAR) 成立于 1948 年 2 月，是一家以涂布及高性能树脂事业为核心的新材料领域大型跨国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索马龙共有员工 460 人。	在功能性材料、电子材料、环保设备领域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产品获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做出了贡献。	于全球范围内广泛开展事业，在功能性材料、电子材料、环保设备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2022 财年营业收入 250.60 亿日元，净利润 7.96 亿日元
德莎 (Tesa)	德莎公司 (Tesa) 原系拜尔斯道夫公司组成部分，拥有超过 125 年的涂胶技术和新产品开发经验，2001 年 4 月，德莎 (tesaSE) 从	拥有 125 年涂布和胶带技术的经验，7,000 余种产品和系统解决方案，应用于车、电子（如智能手机、平板电脑）、造纸及印刷、建筑等领域，综合技术实力较强	是世界自粘胶带产品和系统解决方案领先的制造商之一	2022 年营业收入 16.68 亿欧元

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	技术水平	市场地位	关键指标
	拜尔斯道夫公司中分离为其全资子公司			
方邦股份	方邦科技是一家高端电子材料及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要产品包括电磁屏蔽膜、导电胶膜、极薄挠性覆铜板及超薄铜箔等；截至2022年12月31日，员工人数440人	专注于电磁屏蔽膜等高端电子材料的研究和应用，经过多年的技术攻关和研究试验，已经掌握了聚酰亚胺表面改性处理、精密涂布技术及离型剂配方、聚酰亚胺薄膜离子源处理、卷状真空溅射、连续卷状电镀/解、电沉积加厚和电沉积表面抗高温氧化处理、超高电磁屏蔽效能极低插入损耗技术的电磁屏蔽膜生产等技术	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电磁屏蔽膜；拥有核心技术，在全球拥有重要的市场地位	2022年营业收入3.13亿元
斯迪克	斯迪克成立于2006年，从事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研发、生产、销售，为创业板上市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功能性薄膜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热管理复合材料和薄膜包装材料四大类；截至2022年12月31日，员工人数1,627人	在涂层配方优化、功能结构设计、精密涂布以及新技术产业化应用等方面具有成熟的经验和领先技术	是国内复合功能材料领域的重要参与者	2022年营业收入18.77亿元
新广益	2004年5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11,014.80万元人民币，一家从事抗溢胶特种膜、强耐受性特种膜产品生产、研发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截至2023年6月30日，员工人数277人	掌握了PBT成膜技术、电极干膜制备技术、声学薄膜开发技术、高分子复合膜设计技术、极薄型薄膜成膜技术、精密涂布技术等核心技术，处于行业内领先地位，产品应用于鹏鼎控股、维信电子、景旺电子等全球主要PCB厂家	在抗溢胶特种膜领域，公司目前处于市场领先地位，在国内排名第一	研发团队经验丰富，创新应用能力强劲；2022年营业收入4.55亿元

（十一）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或者业态创新情况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驱动企业发展的技术战略，致力于实现高分子特种薄膜的进口替代及国产化。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主要体现在以下三方面：

1、在高端特种薄膜领域，公司具备“从 0 到 1”突破海外技术垄断的能力

抗溢胶特种膜的主要原材料为 TPX 粒子，TPX 材料具备耐高温、极低表面能、成膜后离型效果好的优点，但也存在成膜后韧性不足和其他高分子材料热力学相容性差的缺点，加工难度较高。因其材料配方、加工工艺等具备较高的技术壁垒，在新广益产品出现之前，抗溢胶特种膜主要由日本三井化学、住友化学及积水化学三家公司技术垄断，国内客户普遍面临因供应商单一造成的材料供应问题。新广益是当时行业中较早发现上述产业短板的企业之一，为把握抗溢胶特种膜国产替代潜在市场的发展契机、响应国家关于发展高性能特种薄膜产业的号召，公司自 2006 年起就成立了技术攻关专项小组，通过不断地自主研发和技术积累，最终于 2010 年成功研发出与国外竞争对手性能可比的抗溢胶特种膜，成为了国内少数几家掌握抗溢胶特种膜关键制备技术的厂商之一。随后几年，公司持续进行技术升级和工艺迭代，产品性能不断提高、产品类型逐渐丰富、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陆续与全球排名前 10 的多家 FPC 厂商建立了深入合作关系，成为了鹏鼎控股、维信电子、紫翔电子等全球知名客户抗溢胶特种膜的重要供应商。目前，公司已成为抗溢胶特种膜的国内细分龙头厂商，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全国第一。

2、在产品趋于逐步成熟的阶段，公司具备技术自主迭代、推动产品创新发展的能力

自新广益逐步发展成为抗溢胶特种膜、强耐受性特种膜等细分产品全国范围内的领先企业以来，始终不曾停止在技术创新及产品迭代方面的研发工作。新广益认为，现阶段的市场地位仅能代表公司过去的技术创新实力，如果公司不能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加快成熟产品的迭代速度，拓宽技术护城河，将可能会面临产品核心竞争力下降的不利局面。因此，公司持续对成熟产品进行技术研发方面的投入。得益于公司的持续研发策略，即使是相对较为成熟的产品线，公司亦能不断突破成熟产品的性能边界，创新传统产品的制备工艺路线，推动产品向新的方向不断挺近。

比如，传统抗溢胶特种膜主要以 TPX 粒子为主要原材料制备而来，但在 2021 年，受宏观经济疲软等因素影响，TPX 粒子的价格持续大幅走高，给整个产业链的下游企业造成了较大的成本负担。为解决上述问题，新广益创新性地采用价格较低的其他材料及工艺予以替代，通过对热调控、流量、辊压和收卷控制等工艺环节的创新，并优化产品外层与中间层配方，成功制造出在高温高压下易分离、无破损、低收缩、低形

变的抗溢胶特种膜，可以在大部分应用场景中替换 TPX 抗溢胶特种膜，并已成功销售给全球多家 FPC 客户。

3、得益于多年技术研发的历史积淀，公司具备向高分子薄膜行业的其他先进领域横向快速扩展的能力

除了在柔性线路板产业链中持续创新发展外，新广益也在持续关注声学、光学、新能源等其他特种薄膜的技术需求与产品发展方向，不断寻求自我革新及技术突破的机会。

声学膜是耳机中起发声功能的核心材料，它是一种能够随电流驱动产生不同幅度形变，通过高频震动带动周围空气传递出声音的薄膜，其声学性能决定了发声单元的各种声学参数（振动质量、瞬态、失真和频响），因此声学膜是耳机中最重要的基础性材料之一，**属于电子产品组件材料**。从生产制造的技术难点看，由于声学行业对耳机降噪、谐振频率的性能要求越来越高，导致声学膜的厚度、模量等关键指标对耳机的影响越来越大。由于存在上述门槛，2020 年以前全球高端声学膜技术主要由日本的 SHEEDOM、MATAI、奥地利的 ISOVOLTA 等少数公司掌握。2018 年，新广益发现上述产业痛点以后，敏锐地意识到声学膜的制造难点在于不同分子量聚合物弹性模量的调节控制、制程工艺控制、声学薄膜特种制造设备的专业化配套等，而公司多年在流延成膜、高分子模量调节等技术方面已经形成了较多积累，公司有望在原有技术储备的基础上，通过材料改性优化设计、关键设备及工艺的改进创新等措施实现声学膜的技术突破。因此，公司迅速组成技术攻关小组，通过近一年的专项研发，成功制备出厚度公差小（ $\pm 1\mu\text{m}$ ）、模量公差（ $\pm 3\text{Mpa}$ ）、耐温性能优异（高温 200°C 、低温 -30°C ）的高精度声学膜，在核心技术指标超越国外同类产品的同时，实现了中国技术在声学膜领域的自主突破。目前公司声学膜已经通过对歌尔声学的销售，实现了对苹果高端耳机产品声学膜材料的配套。

可见，得益于多年技术研发的历史积淀，公司具备向高分子薄膜行业的其他先进领域横向快速扩展的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在高端特种薄膜领域，具备“从 0 到 1”突破海外技术垄断的能力；在产品趋于逐步成熟的阶段，具备技术自主迭代、推动产品创新发展的能力；得益于多年技术研发的历史积淀，具备向高分子薄膜行业的其

他先进领域横向快速扩展的能力，符合创业板定位。

（十二）发行人竞争优势

1、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创新能力强

参见本章节“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十一）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或者业态创新情况”相关内容。

（2）定制研发能力强

公司目前已经与多家全球知名 FPC 厂商建立了深入的合作关系，与其形成了产品嵌入式的研发创新模式。客户会根据其产品发展趋势，提前委托或要求公司参加下一代产品的研发设计，公司得以较早掌握品牌客户的需求信息，可以及时针对最新的客户需求、行业动态进行灵活快速的研发，以迅速提供满足下游需要的产品。

公司目前已建立了针对性强、分工明确的研发体系，组建了一支包含多应用领域专业背景的研究团队，长期从事前沿技术创新。公司研发团队从事功能性材料研发、生产工作多年，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与产品工艺制造经验，擅长根据下游客户产品需求快速响应并生成解决方案、确定产品最优工艺路径，具备快速研发响应能力。公司也建设了研发专用的试验线，可以配合客户实现快速打样，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定制化的功能性材料，并不断实现新的技术突破、工艺突破以适应客户定制化需求。

（3）下游客户质量高，合作稳定

公司主要客户有鹏鼎控股、维信电子等全球知名柔性线路板生产厂商。公司下游线路板生产厂商客户在选择配件供应商时通常需经过 1-3 季度长时间的严格考核，会从企业规模、生产配合度、产品稳定性、技术能力等多方面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公司自设立以来深耕高分子复合功能性薄膜研发，多年来凭借良好的用户口碑、专业的技术服务，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得到客户的好评与认可，成为了鹏鼎控股、维信电子、景旺电子、歌尔股份、毅嘉科技、嘉联益等连续多年的供应商，获得过鹏鼎控股战略合作伙伴、鹏鼎控股最佳服务奖、歌尔股份核心供应商大会联合创新奖、景旺电子优秀供应商奖、毅嘉科技优秀供应商奖、嘉联益最佳供应商、绩优供应商等奖项与荣誉。

(4) 对客户订单需求响应快速、服务及时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行业，消费电子行业存在产品周期短、技术更新换代快、消费热点切换迅速的特点，这对上游材料供应商的市场响应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同时，公司主要客户一般采用压低库存管理模式，其采购具有频率高、采购周期短、单次采购量较小的特点，这对公司的交货速度也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公司持续改进生产管理水平，通过建立灵活高效的生产系统实现对客户的及时供货与需求的快速响应。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公司选择的原材料供应商主要分布在长三角地区，缩短了物流时间。针对宏观经济疲软造成的不确定性，公司也在其他区域也储备了主要原材料的备用供应商。这保证了公司可以在实行较低水平原材料安全库存的同时，仍能应对客户订单需求的变化。在生产管理方面，公司生产排程调整迅速及时，同时配有专业的生产设备改装及安装团队、工装设备设计及制作团队，能够保证生产设备、工装设备等根据客户的需求实现在线快速切换，保障对客户订单需求的及时响应。

(5) 具备定制化设备改造技术，以满足客户不同产品技术要求

经过十多年的技术与经验积累，新广益可根据聚烯烃、聚酯、聚醚、聚酰胺、聚氨酯、氟树脂等各种高分子材料的特点，通过特殊工装设备设计，生产各类抗溢胶特种膜、强耐受性特种膜产品，产品的工艺温度范围可覆盖 70℃至 400℃，产品的设计厚度可覆盖 2um 至 2,000um。比如，公司针对 TPX、PBT 及对应弹性体材料的特点自主研发改造了设备的温控系统单元，对抗溢胶特种膜生产全过程的温度实现了精准检测与快速调控，提升了产品塑化性能，改进了产品的外观性状，在提升产品质量的同时改进了生产效率。此外，公司也自主设计控制程序，通过对传动部件和电气元件的自动化控制，在提升设备运行线速的同时维持产品收卷张力的稳定，降低了设备运行成本并提升了产品生产效率。公司也和国内外领先的模具厂商合作，深入参与涂布/流延模具的设计与制造过程，通过对模具的流道形状、开口比例进行定制，可以满足客户多样的定制化需求。

2、公司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的抗溢胶特种膜、强耐受性特种膜等产品技术难度高、技术沉淀周期长，需要长期的积累和投入。公司属于民营企业，自创建以来主要依赖自有资金经营。业务

发展所需资金主要通过自身积累，融资渠道较单一。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不断丰富及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展，未来仅靠资金的自我积累难以支撑公司后续项目的投资，从而制约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2) 经营规模较小

发行人与已上市的同行业公司相比，在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人员规模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在行业快速发展、市场需求不断增长的背景下，公司亟需扩大经营规模、加强人力资源储备，以更好地抓住市场机遇。

(3) 产品类型相对单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专注于抗溢胶特种膜、强耐受性特种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虽然相关产品在市场中的占有率较高，但是上述材料主要应用于柔性线路板工艺制程领域，产品类型、应用领域相对单一。目前，发行人已逐步向电子产品组件材料（如声学膜）、新能源材料（如新能源锂电材料、光伏胶膜）及改性材料等新领域进行布局，但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产品的销售收入规模仍然相对较小。

(4) 客户较为集中

发行人下游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分别为 67.30%、70.31%、69.64%及 58.43%。若未来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新客户开拓或新产品研发无法取得进展，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从而损害公司的竞争优势。

(5) 管理型人才相对不足

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公司成本控制、供应链管理等方面的要求也越来越高。采购管理、销售管理、资金管理等各个环节的运行效率以及各部门间的协同性将成为公司高效发展的重要基础。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目前公司内部管理型人才相对不足，公司未来将通过内部人才的培养和优秀人才的引进等方式提升不断提升内部管理能力，以满足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

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 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的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根据制造工序核心环节的产能确定，公司综合运用涂布、流延工艺生产抗溢胶特种膜、强耐受性特种膜等膜类产品，可根据产品需求分别将涂布/流延工艺用于两种产品的生产，故公司仅统计全部产品的产能，无法划分具体产品类别的产能，具体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产能	8,199.36	13,403.52	9,790.56	8,835.84
产量	3,651.84	9,674.87	9,168.38	8,092.18
销量	3,513.09	9,243.43	8,818.20	7,781.77
产能利用率	44.54%	72.18%	93.65%	91.58%
产销率	96.20%	95.54%	96.18%	96.16%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①2023 年 1 季度，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公司及全行业工人到岗率、开工率相对较低；②2022 年末，公司新投产三条生产线，由于新产能释放到形成收入规模，需要一定爬坡期。受上述情况影响，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

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抗溢胶特种膜	10,972.52	55.50%	30,564.98	67.16%	32,037.08	64.59%	26,781.23	65.37%
强耐受性特种膜	4,333.03	21.92%	11,909.86	26.17%	14,743.33	29.73%	13,166.20	32.14%
改性材料	1,740.59	8.80%	2.70	0.01%	80.28	0.16%	5.44	0.01%
新能源材料	1,216.57	6.15%	134.61	0.30%	-	-	-	-
声学膜	595.92	3.01%	1,441.45	3.17%	1,746.68	3.52%	671.55	1.64%
光学胶膜	346.95	1.75%	1,152.56	2.53%	855.66	1.73%	258.36	0.63%
其他	565.29	2.86%	306.83	0.67%	133.97	0.27%	84.10	0.21%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9,770.87	100.00%	45,513.00	100.00%	49,597.01	100.00%	40,966.89	100.00%

3、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区域分布

单位：万元

区域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	12,083.15	61.12%	24,244.88	53.27%	25,594.11	51.60%	18,728.55	45.72%
华南	4,536.96	22.95%	10,296.10	22.62%	11,503.00	23.19%	9,201.48	22.46%
华北	2,000.48	10.12%	7,053.09	15.50%	9,542.03	19.24%	9,481.34	23.14%
其他中国境内地区	704.05	3.56%	1,991.48	4.38%	1,604.95	3.23%	947.82	2.31%
境外	446.24	2.26%	1,927.44	4.23%	1,352.92	2.73%	2,607.70	6.37%
合计	19,770.87	100.00%	45,513.00	100.00%	49,597.01	100.00%	40,966.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区域以华东、华南等区域为主，该等区域经济较发达，电子产业集聚，公司上述销售区域分布具备合理性。

4、公司产品的客户群体

公司主要客户有鹏鼎控股、维信电子、景旺电子、歌尔股份、毅嘉科技、嘉联益等知名企业。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生产工艺改良带来的生产能力的不断提高，公司将致力于成为更多知名客户的供应商。

5、公司产品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平方米

产品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抗溢胶特种膜	5.58	5.63	5.65	5.48
强耐受性特种膜	3.34	3.50	5.40	4.83

（二）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

1、2023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	鹏鼎控股	4,505.53	22.79%
2	维信电子	4,106.65	20.77%
3	景旺电子	1,157.86	5.86%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4	紫翔电子	983.53	4.97%
5	福莱盈	798.51	4.04%
-	合计	11,552.09	58.43%

2、2022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	鹏鼎控股	16,085.37	35.34%
2	维信电子	8,278.75	18.19%
3	景旺电子	3,351.15	7.36%
4	广泰科	2,164.89	4.76%
5	福莱盈	1,815.68	3.99%
-	合计	31,695.84	69.64%

3、2021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	鹏鼎控股	20,858.15	42.06%
2	维信电子	6,231.94	12.57%
3	景旺电子	4,049.99	8.17%
4	福莱盈	1,923.29	3.88%
5	广泰科	1,810.02	3.65%
-	合计	34,873.39	70.31%

4、2020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	鹏鼎控股	16,529.63	40.35%
2	维信电子	4,820.94	11.77%
3	景旺电子	2,960.01	7.23%
4	嘉联益	1,838.57	4.49%
5	广泰科	1,423.22	3.47%
-	合计	27,572.37	67.30%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基本保持稳定，2021 年前五大中新增的福莱盈在

2020 年位列第六，2022 年前五大与 2021 年保持不变，**2023 年 1-6 月前五大中新增的紫翔电子在 2022 年位列第六**，表现出良好的客户稳定性。

从同比变动来看，2021 年，前五大客户同比均实现较快增长，主要是因为 2021 年发行人所处行业随下游消费电子行业的增长而增长。2022 年，前五大客户中维信电子、广泰科同比保持增长，而鹏鼎控股、景旺电子、福莱盈同比有所下降，主要是受到宏观经济疲软、下游消费电子行业增幅放缓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单一客户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贡献占比不存在超过 50%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况。

鹏鼎控股是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较高，分别为 40.35%、42.06%、35.34%和 **22.79%**，主要是因为鹏鼎控股是连续多年位列全球第一的 PCB/FPC 厂商¹，且柔性线路板行业集中度较高²，其市场地位与其在发行人客户中的排名及比重相匹配。因此，发行人的客户集中与行业经营特点相一致，不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发行人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形。

鹏鼎控股作为 A 股上市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数据均对外公开披露，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发行人通过不断地自主研发和技术积累，于 2010 年成功研发出与国外竞争对手性能可比的抗溢胶特种膜，此后便逐渐成为鹏鼎控股抗溢胶特种膜的重要供应商。双方合作稳定且可持续，友好协商确定产品售价，定价公允。发行人与鹏鼎控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双方合作基于正常、客观的商业需求，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粒子、基材以及其它辅助材料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¹ 来源：鹏鼎控股 2022 年度报告

² 根据长城证券的研究报告，2019 年全球 TOP 3 柔性线路板厂商的市场占有率达 60.5%

单位：万元

原材料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总额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总额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总额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总额占比
粒子	6,405.72	49.53%	16,433.86	53.99%	14,966.23	46.53%	9,794.10	39.91%
其中：TPX 粒子	1,931.11	14.93%	6,891.76	22.64%	4,530.76	14.09%	3,146.28	12.82%
聚酯粒子	676.77	5.23%	3,450.93	11.34%	4,100.17	12.75%	1,610.31	6.56%
其他粒子	2,455.02	18.98%	6,091.18	20.01%	6,335.30	19.70%	5,037.50	20.53%
光伏粒子	1,342.82	10.38%	-	-	-	-	-	-
基材	5,528.56	42.74%	11,853.44	38.94%	14,504.01	45.10%	12,402.31	50.53%
其中：胶粘基材	2,030.10	15.70%	4,684.57	15.39%	7,138.79	22.20%	5,744.82	23.41%
薄膜基材	2,394.55	18.51%	3,267.27	10.73%	3,734.08	11.61%	3,385.11	13.79%
离型基材	871.39	6.74%	2,559.68	8.41%	2,690.53	8.37%	2,249.80	9.17%
纸质基材	232.53	1.80%	1,341.91	4.41%	940.61	2.92%	1,022.57	4.17%
胶水助剂	670.69	5.19%	623.35	2.05%	472.44	1.47%	170.33	0.69%
包材	126.31	0.98%	370.34	1.22%	362.91	1.13%	263.05	1.07%
其他	203.31	1.57%	1,158.46	3.81%	1,856.89	5.77%	1,913.17	7.80%
合计	12,934.59	100.00%	30,439.46	100.00%	32,162.49	100.00%	24,542.96	100.00%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原材料名称	单位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TPX 粒子	元/Kg	79.31	86.67	75.54	62.55
聚酯粒子	元/Kg	10.29	14.54	17.09	9.71
其他粒子	元/Kg	11.22	14.01	15.80	11.08
光伏粒子	元/Kg	23.00	-	-	-
胶粘基材	元/平方米	1.61	1.84	1.55	1.34
薄膜基材	元/平方米	1.71	0.98	1.18	0.78
离型基材	元/平方米	0.97	0.96	0.98	0.99
纸质基材	元/平方米	1.24	1.20	1.12	1.25

3、主要能源能耗及其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的供应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单价单位：元

项目	单位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燃料动力费-电	万千瓦时	280.85	225.78	0.80	935.01	814.74	0.87	895.29	723.93	0.81	573.28	463.49	0.81
燃料动力费-燃气	万立方	10.48	44.01	4.20	18.53	70.39	3.80	9.48	28.67	3.02	3.62	9.87	2.73
燃料动力费-水	万吨	0.73	2.24	3.07	2.01	8.16	4.05	1.83	8.42	4.61	0.91	3.59	3.93
总计	-	-	272.03	-	-	891.15	-	-	755.4	-	-	476.95	-

(二)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所示：

1、2023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杰楷材料	1,463.93	11.31%
2	DOW CHEMICAL PACIFIC LTD	1,169.62	9.04%
3	斯迪克	822.11	6.35%
4	信达新材	758.81	5.86%
5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3.18	4.66%
-	合计	4,817.65	37.24%

2、2022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杰楷材料	3,147.66	10.34%
2	中国石化	2,604.79	8.56%
3	润江塑化	1,823.98	5.99%
4	邦力源	1,513.11	4.97%
5	信达新材	1,370.08	4.50%
-	合计	10,459.63	34.36%

3、2021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杰楷材料	3,515.15	10.93%
2	中国石化	2,200.25	6.84%
3	奔多实业	2,091.99	6.50%
4	优创塑业	1,924.56	5.98%
5	邦力源	1,864.13	5.80%
-	合计	11,596.07	36.05%

4、2020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杰楷材料	3,071.95	12.52%
2	奔多实业	2,030.52	8.27%
3	赛宝龙	1,712.10	6.98%
4	邦力源	1,550.69	6.32%
5	优创塑业	1,354.87	5.52%
-	合计	9,720.12	39.60%

2023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的为 DOW CHEMICAL PACIFIC LTD 及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中 DOW CHEMICAL PACIFIC LTD 即陶氏化学公司，为全球性的化工集团公司，公司主要向其采购光伏膜产品用粒子。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公司主要向其采购薄膜基材。

中国石化 2020 年度为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2021 年度成为前五大供应商，主要向发行人供应聚酯粒子。

润江塑化从 2021 年度开始与发行人合作，当年度为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2022 年度，润江塑化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润江塑化是粒子厂商赛宝龙的授权代理商，赛宝龙因自身销售模式调整，2021 年改用代理模式通过润江塑化向发行人供应粒子。

信达新材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分别位列发行人第十五大、第十二大及第五大供应商，主要向发行人供应粒子、胶粘基材、胶水助剂等，2022 年度发行人增加 TPX 粒子采购量，导致对其采购金额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采购超过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对应原材料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抗溢胶特种膜和强耐受性特种膜两类，其中：抗溢胶特种膜主要采用合金加工、流延加工等技术，材料成本以粒子为主，辅以离型基材及其他材料；强耐受性特种膜主要采用精密涂布加工等技术，材料构成以胶粘基材、薄膜基材、离型基材为主，辅以其他材料。

报告期各期，上述两类产品材料成本的主要原材料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1、报告期内抗溢胶特种膜对应主要原材料占比情况

主要原材料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TPX 粒子	34.66%	30.17%	25.62%	23.51%
聚酯粒子	17.61%	22.86%	21.99%	24.40%
其他粒子	23.96%	23.50%	27.25%	25.60%
离型基材	10.12%	9.65%	10.55%	9.41%

抗溢胶特种膜的配方通常包含多种类型粒子，是 TPX 粒子、聚酯粒子和其他粒子按照特定的比例、通过合金加工、流延加工等技术生产而成。

2020 年至 2022 年，在抗溢胶特种膜的材料成本中，TPX 粒子占比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 TPX 粒子在 2020-2022 年期间的采购均价呈上涨趋势（分别为 62.55 元/kg、75.54 元/kg、86.67 元/kg）；2023 年 1-6 月，发行人 TPX 粒子成本占比小幅上涨，主要原因系受产品结构变动影响，发行人 TPX 粒子的单位消耗量小幅上升，从 0.012kg/平方米上升至 0.014kg/平方米，导致 TPX 粒子成本占比相应增长。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聚酯粒子的原材料成本占比相对稳定，2023 年 1-6 月聚酯粒子占比相比于上一年度出现一定下降，主要原因为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聚酯粒子的采购价格快速下降，导致该材料在单位消耗量基本保持稳定的情况下，原材料成本占比出现下降。

除 TPX 粒子和聚酯粒子之外，其他原材料占抗溢胶特种膜材料成本的比例保持相对稳定。

2、报告期内强耐受性特种膜对应主要原材料占比情况

主要原材料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胶粘基材	42.67%	46.55%	50.73%	61.29%
薄膜基材	35.47%	33.28%	27.80%	25.46%
离型基材	11.44%	12.26%	9.17%	6.92%

强耐受性特种膜的配方通常以一种类型的基材为主，核心工艺是通过精密涂布工艺将功能涂层均匀地涂布在基材表面，较少涉及到胶粘基材、薄膜基材、离型基材等不同类型基材的混合。因此，报告期各期不同类型基材占强耐受性特种膜材料成本的比例变动，主要是各期基于不同基材所制成的产品自身的销售规模变动所致。

（四）TPX 粒子是否存在较大的紧缺或对部分供应商依赖的情况、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TPX 粒子是英国 ICI 在 1965 年所开发出来，日本三井化学于 1973 年取得 ICI 的授权并量产投入市场的一种塑料粒子材料，发行人 TPX 粒子的最终货源为日本三井化学。TPX 粒子主要用于橡胶管制造用辅助材料、树脂模具、离型膜、食品包装材料、餐具、化妆品容器等产品的生产制造，是一种主要应用于民用轻工领域的普通材料，由于上述应用领域较为传统，且不涉及军工、半导体等当前国际贸易中容易引起冲突摩擦的行业，因此自进入中国市场以来，原料供应稳定持续，不存在被供应商限制供应的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销售规模增长，在保证原有 TPX 粒子供应商杰楷材料供给量的同时，发行人逐步开拓了广东信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友群塑化有限公司等其他 TPX 粒子供应商来拓宽 TPX 粒子供应渠道，避免出现过度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形，保证 TPX 粒子供应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未曾因为供货渠道不畅顺而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况。

尽管如此，发行人为解决原材料来源单一的问题，尝试采用价格相对较低的其他材料及工艺予以替代。发行人深挖高分子材料特性，通过对热调控、流量、辊压和收卷控制等工艺环节的创新，并优化产品外层与中间层配方，得以成功制造出在高温高压下易分离、无破损、低收缩、低形变的抗溢胶特种膜，可以在大部分应用场景中替换 TPX 抗溢胶特种膜，并已成功销售给全球多家 FPC 客户。

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及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3,396.56	769.99	12,626.57	94.25%
机器设备	6,006.41	1,697.20	4,309.22	71.74%
运输工具	801.75	643.34	158.41	19.76%
电子设备	237.41	158.49	78.92	33.24%
其他	181.10	162.50	18.60	10.27%
合计	20,623.23	3,431.52	17,191.72	83.36%

1、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分类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流延机	891.05	688.73	77.29%
涂布机	1,921.57	1,524.95	79.36%
镀膜机	210.42	200.19	95.14%
挤出机	159.29	131.55	82.58%

2、不动产

（1）租赁不动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分公司存续的租赁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房地产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1	发行人	苏州森昌实业有限公司	2021.10.21 -2024.9.20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 浦庄大道3999号	2,800	仓储
2	发行人	东莞市兆昌实业有限公司	2019.6.1- 2024.5.31	东莞市长安镇霄边社区双龙街 2号兆昌大厦9楼A区C区	2,837	办公及仓库使用

注：公司所承租东莞市永昌实业有限公司的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明。

（2）自有不动产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5项不动产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位置	权利类型	建筑面积	所有权期限	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68701号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曹丰路28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土地使用权面积6,646.31m ² /房屋建筑面积13,252.97m ²	2062.11.19	工业	无
2	发行人	苏(2021)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44179号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曹丰路28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土地使用权面积2,053.30m ² /房屋建筑面积2,999.94m ²	2068.06.27	工业	无
3	发行人	苏(2023)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16530号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谢村路38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土地使用权面积16,666.70m ² /房屋建筑面积27,151.79m ²	2050.06.29	工业	无
4	发行人	苏(2023)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23397号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新峰路北、灵山路西(苏吴国土2022-WG-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面积23,367.70m ²	2053.05.22	工业	无
5	安徽嵘盛	皖(2022)亳州市不动产权第0056959号	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崇文路以西、百合路以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土地使用权面积22,630.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29,355.01m ²	2070.03.12	工业	无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房产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具有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主要商标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权利人	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AAT	15794707	发行人	17	2026-03-20	原始取得	无
2	AAT	15794751	发行人	17	2026-03-20	原始取得	无
3	AAT	20285197	发行人	16	2027-07-27	原始取得	无
4	AAT	20285252	发行人	16	2027-07-27	原始取得	无
5	AAT	32047124	发行人	32	2029-06-06	原始取得	无
6		40988760	发行人	45	2030-06-27	原始取得	无
7		40975514	发行人	33	2030-07-06	原始取得	无
8		40974591	发行人	25	2030-07-20	原始取得	无
9		42002114	发行人	5	2030-10-06	原始取得	无
10		42026795	发行人	10	2030-10-13	原始取得	无
11		42004761	发行人	29	2030-11-27	原始取得	无
12		7928004	发行人	17	2031-01-06	原始取得	无
13		7928047	发行人	16	2031-02-20	原始取得	无
14	GY-700	7928088	发行人	16	2031-02-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权利人	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	GY-700B	7928071	发行人	16	2031-02-20	原始取得	无

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列明的注册商标，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未设定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2、专利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可防止丙烯酸酯胶粘剂产生凝胶的装置	2012. 12. 06	发明专利	ZL201210521296. 2	新广益	原始取得	无
2	可切换涂布方式的涂布机及其涂布方法	2013. 06. 28	发明专利	ZL201310265231. 0	新广益	原始取得	无
3	热剥离聚乙烯薄膜胶带生产设备及其生产方法	2013. 06. 28	发明专利	ZL201310265232. 5	新广益	原始取得	无
4	可快速切换刮刀的涂布机	2013. 06. 28	发明专利	ZL201310265282. 3	新广益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耐高温胶带及其使用的耐高温胶粘剂	2015. 04. 24	发明专利	ZL201510201286. 4	新广益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耐高温压敏胶带及其使用的耐热压敏胶粘剂	2015. 04. 24	发明专利	ZL201510201288. 3	新广益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耐高温胶带及其使用的耐高温离型膜和耐高温胶粘剂	2015. 04. 24	发明专利	ZL201510200632. 7	新广益	继受取得	无
8	一种用于 FPC 行业的 LCP 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2018. 09. 29	发明专利	ZL201811150196. 7	新广益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 5G PPS 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2019. 10. 08	发明专利	ZL201910948242. 6	新广益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 LCP 声学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2019. 10. 08	发明专利	ZL201910948239. 4	新广益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 OCA 声学薄膜	2019. 10. 08	发明专利	ZL201910948231. 8	新广益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 TPU 声学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2019. 10. 08	发明专利	ZL201910948216. 3	苏州伽俐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 TPEE 声学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2019. 10. 08	发明专利	ZL201910948136. 8	苏州伽俐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 PET 吹膜袋及其制备方法	2019. 10. 16	发明专利	ZL201910982837. 3	新广益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可降解环保垃圾袋及其制作方法	2019. 10. 16	发明专利	ZL201910982832. 0	新广益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 PBT/氟膜复合膜及其生产工艺	2019. 11. 14	发明专利	ZL201911110157. 9	新广益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 PBT 铝塑复合膜及其生产工艺	2019. 11. 14	发明专利	ZL201911110151. 1	新广益	原始取得	无
18	用于 LCP 高温压合的 PTFE 复合阻胶膜及其生产工艺	2019. 11. 14	发明专利	ZL201911110242. 5	新广益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	一种 PBT/PVDF 复合膜及其生产工艺	2019. 11. 14	发明专利	ZL201911110148. X	新广益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用于 FPC 电镀的导电胶膜及其生产工艺	2019. 12. 02	发明专利	ZL201911214286. 2	新广益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用于扬声器及电子终端设备的导电泡棉及其生产工艺	2019. 12. 02	发明专利	ZL201911212984. 9	新广益	原始取得	无
22	一种 PBT 环保包装袋及其生产工艺	2019. 12. 02	发明专利	ZL201911210978. X	新广益	原始取得	无
23	一种聚氨酯声学胶膜及其生产方法	2020. 01. 09	发明专利	ZL202010020605. 2	新广益	原始取得	无
24	一种硅胶声学胶膜及其生产方法	2020. 01. 09	发明专利	ZL202010020734. 1	新广益	原始取得	无
25	一种 TPU 声学薄膜及其生产方法	2020. 01. 09	发明专利	ZL202010021221. 2	新广益	原始取得	无
26	一种聚 4-甲基戊烯纳米片复合薄膜的制备方法	2020. 12. 31	发明专利	ZL202011641055. 2	新广益	原始取得	无
27	一种热膨胀阻隔胶带	2015. 04. 15	实用新型	ZL201520226868. 3	新广益	原始取得	无
28	一种遮光反射胶带	2015. 04. 15	实用新型	ZL201520226995. 3	新广益	原始取得	无
29	一种耐高温自背面卷曲双面胶带	2015. 04. 15	实用新型	ZL201520227433. 0	新广益	原始取得	无
30	一种耐高温聚酰亚胺胶带	2015. 04. 15	实用新型	ZL201520227435. X	新广益	原始取得	无
31	一种新型胶带	2016. 12. 27	实用新型	ZL201621444525. 5	新广益	原始取得	无
32	高绝缘性胶带	2017. 08. 17	实用新型	ZL201721031179. 2	新广益	原始取得	无
33	一种新型胶带架	2017. 08. 17	实用新型	ZL201721031180. 5	新广益	原始取得	无
34	一种新型导热胶带	2017. 08. 17	实用新型	ZL201721031537. X	新广益	原始取得	无
35	一种新型防油胶带	2017. 08. 17	实用新型	ZL201721031540. 1	新广益	原始取得	无
36	一种耐高温抗皱膜	2017. 08. 17	实用新型	ZL201721031551. X	新广益	原始取得	无
37	一种耐腐蚀薄膜	2017. 08. 17	实用新型	ZL201721031579. 3	新广益	原始取得	无
38	一种可快速剥离的双面胶带	2018. 07. 25	实用新型	ZL201821185630. 0	苏州伽俐	原始取得	无
39	一种防炫光膜	2018. 07. 25	实用新型	ZL201821185451. 7	苏州伽俐	原始取得	无
40	一种抗酸膜	2018. 07. 25	实用新型	ZL201821186092. 7	苏州伽俐	原始取得	无
41	一种底片保护膜	2018. 07. 25	实用新型	ZL201821184244. X	苏州伽俐	原始取得	无
42	一种耐腐蚀薄膜	2018. 07. 25	实用新型	ZL201821185000. 3	苏州伽俐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3	一种抗皱压敏胶带	2018.08.07	实用新型	ZL201821263748.0	苏州伽俐	原始取得	无
44	一种耐高温保护膜	2018.08.07	实用新型	ZL201821263747.6	苏州伽俐	原始取得	无
45	一种耐高温胶带	2018.08.07	实用新型	ZL201821263363.4	苏州伽俐	原始取得	无
46	一种防污硬化膜	2018.08.07	实用新型	ZL201821286205.0	苏州伽俐	原始取得	无
47	一种耐高温阻胶膜	2018.08.07	实用新型	ZL201821264178.7	苏州伽俐	原始取得	无
48	一种新型导热胶带	2018.10.08	实用新型	ZL201821621268.7	苏州伽俐	原始取得	无
49	一种耐高温抗皱膜	2018.10.08	实用新型	ZL201821621313.9	苏州伽俐	原始取得	无
50	一种保护胶带	2018.10.08	实用新型	ZL201821621317.7	苏州伽俐	原始取得	无
51	一种防静电导热胶带	2018.10.08	实用新型	ZL201821621319.6	苏州伽俐	原始取得	无
52	一种新型胶带	2018.10.08	实用新型	ZL201821621341.0	苏州伽俐	原始取得	无
53	一种耐高温导电屏蔽铜箔胶带	2020.08.24	实用新型	ZL202021776091.5	新广益	原始取得	无
54	一种耐高温聚酰亚胺保护膜	2020.08.24	实用新型	ZL202021776822.6	新广益	原始取得	无
55	一种FPC压合用复合膜	2021.01.14	实用新型	ZL202120093684.X	新广益	原始取得	无
56	一种半导体溅射承载功能性胶膜	2021.01.14	实用新型	ZL202120094043.6	新广益	原始取得	无
57	一种FPC电磁波屏蔽散热膜	2021.07.22	实用新型	ZL202121676153.X	新广益	原始取得	无
58	一种FPC电磁波吸收膜	2021.07.22	实用新型	ZL202121676162.9	新广益	原始取得	无
59	一种FPC用屏蔽膜	2021.07.22	实用新型	ZL202121676231.6	新广益	原始取得	无
60	电磁波屏蔽膜	2021.10.20	实用新型	ZL202122528514.2	新广益	原始取得	无
61	一种可回收利用的离型膜	2022.03.03	实用新型	ZL202220452304.1	新广益	原始取得	无
62	一种无硅耐高温保护膜	2022.07.20	实用新型	ZL202221872070.2	新广益	原始取得	无
63	一种耐高温的保护胶膜	2022.07.20	实用新型	ZL202221872874.2	新广益	原始取得	无
64	一种耐高温可微波炉PBT保香餐盒	2020.05.19	发明专利	ZL202010423500.1	新广益	原始取得	无
65	一种环保节能PBT薄膜生产工艺	2020.07.27	发明专利	ZL202010731840.0	新广益	原始取得	无
66	一种环保PBT家装膜及应用该膜生产的胶带	2020.07.27	发明专利	ZL202010732196.9	新广益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7	一种含有 4-甲基-1-戊烯聚合物的离型膜及其制备方法	2020.12.31	发明专利	ZL202011639372.0	新广益	原始取得	无
68	含有 4-甲基-1-戊烯聚合物的复合薄膜及由其构成的脱模膜	2020.12.31	发明专利	ZL202011639375.4	新广益	原始取得	无
69	一种聚 4-甲基-1-戊烯微孔膜及其制备方法	2020.12.31	发明专利	ZL202011640571.3	新广益	原始取得	无
70	一种环保隔热阻燃 PBT 防水、防渗卷材及其生产工艺	2021.01.05	发明专利	ZL202110005192.5	新广益	原始取得	无
71	一种耐高温的保护胶膜	2022.07.20	实用新型	ZL202221872075.5	新广益	原始取得	无
72	一种离型膜	2022.03.03	实用新型	ZL202220455841.1	新广益	原始取得	无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设定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三）各要素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均与生产经营直接相关。公司拥有的不动产及在建工程系公司现在与未来的主要生产经营及办公场所，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拥有的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对公司生产经营起到支撑作用，构建了公司核心技术及品牌形象的护城河。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较高，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利用情况良好，具有充分性和适当性。主要资源要素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核心技术

1、核心技术及其来源

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迭代，已经形成包括原材料合成技术、流延/涂布工艺技术、流延/涂布设备设计改造技术等在内的完善技术体系，公司生产中应用的主要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分类	对应具体产品	技术来源	相关技术所处阶段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取得专利情况 (对应上文专利表序号)
1	高分子改性研发技术	原材料合成技术	抗溢胶特种膜/强耐受性特种膜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阶段	针对常规材料无法满足客户功能要求的情况，新广益通过配方设计，将不同高分子材料重新合成和改性以实现物理性能和化学性能的改良。比如，针对传统热塑性 TPU 粒子难以满足声学振膜的耐温和抗蠕变要求的情况，新广益通过加入反应单体对 TPU 分子合成改性，以提高耐温和抗蠕变性。此外，针对 PBT 材料的离型性、耐温性不如 TPX 材料的情况，新广益通过特定助剂共混等配方的改进可以大大提升 PBT 作为表层材料的离型性与耐温性。	9、10、12、13、15、18、19、 64、70
2	不同分子量聚合物弹性模量调节技术	原材料合成技术	抗溢胶特种膜/强耐受性特种膜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阶段	新广益通过对大分子聚合物间桥梁小分子的筛选与验证，可以定制不同弹性模量的复合膜与胶膜，所得产品的弹性模量范围可以控制在 1.0Mpa-5,000.0Mpa，涵盖不同应用场景下对聚合物弹性模量的要求。在抗溢胶特种膜方面，无论是对于 TPX 材料还是 PBT 材料，新广益都可以通过高分子材料软段与硬段的配合、主料与辅料的共聚共混等方式调节各层材料的模量，保证在不同高温高压条件压合时的耐温与抗溢胶要求。在强耐受性特种膜方面，新广益可以根据客户应用要求，通过配方和助剂调节，生产不同硬度和分子量的产品，实现 PCB、新能源、声学行业等客户对产品耐温性、耐酸性、高粘结强度的要求。	8、23、24、25、62
3	高分子涂层配方的合成与开发	原材料合成技术	强耐受性特种膜/光学胶膜/声学胶膜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阶段	新广益为高分子涂层配方的合成与开发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和技术数据库，具备对丙烯酸酯类聚合物（含生物基类型）、甲基硅氧烷聚合物、聚氨酯、聚烯烃、环氧树脂、聚酯等多种高分子材料聚合及其材料性能研究的技术基础与科研能力。新广益通过调整高分子聚合物、增粘树脂、助剂等原料种类与比例，可以设计不同粘性、不同离型性能、耐高低温性能、导电屏蔽性能、导热阻热性能、耐化学浸泡腐蚀性等功能材料以满足客户的需求。 新广益首创了光激活反应高粘结技术，解决了曲面和异型结构件的手机/平板电脑/音响等产品粘结牢度不够的问题。目前苹果、华为等公司的产品向异型和曲面化发展，对粘结材料的粘接工艺、粘接性能方面提出新的要求。新广益通过自主研发合成的胶粘涂层配方，通过光激活增粘固化，使材料完全固化后的储能模量达到 100Mpa 以上，粘接强度达到 5Mpa 以上，解决了曲面和异型结构件的手机/平板电脑/音响等产品粘结牢度不够的问题。	28、54、56
4	TPX 成膜技术	流延工艺技术	抗溢胶特种膜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阶段	TPX 材料具备耐高温、极低表面能、成膜后离型效果好的优点，但也存在成膜后韧性不足和其他高分子材料热力学相容性差的缺点。新广益通过特殊的	26、55、61、 67、68、69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分类	对应具体产品	技术来源	相关技术所处阶段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取得专利情况 (对应上文专利表序号)
						设备工装设计、产品配方和结构优化及独特成型工艺，能生产大规模应用于FPC 压合行业的 TPX 抗溢胶特种膜，其产品具备易剥离、无残留、高阻胶、高抗皱的特点，实现了对国外同类 TPX 膜产品的进口替代。	
5	PBT 成膜技术	流延工艺技术	抗溢胶特种膜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阶段	通过对热调控、流量、辊压和收卷控制等方面的创新，得以使用 PBT 原材料成功制造在高温高压下易分离、无破损、低收缩、低形变的抗溢胶功能膜。	16、17、22、27、 65 、 66
6	高分子复合膜设计技术	流延工艺技术	抗溢胶特种膜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阶段	新广益通过与材料数据库对比，结合产品的使用要求和应用要求，可筛选出合适的产品主料、辅料和助剂；在成型分析和流体模拟软件的计算下，结合公司设备实际情况，可筛选最佳工艺条件和产品结构特征；利用合适的测试仪器与测试方法，分析样品，可得到样品的物理性能、化学性能、结构参数、使用性能等数据，并将相关数据反馈到设计产品的过程中，并制造出各类满足客户要求的复合膜产品。	14、16、17、19、21、36、37、39、40、41、42、46、47、49、 72
7	极薄型薄膜成膜技术	流延工艺技术	新能源材料	自主研发	试生产	新广益通过对挤出流速、收卷步骤及产品在线厚度的精密控制，可以生产聚酯和聚烯烃类极薄型薄膜，可将产品的厚度控制在 1.0um-20.0um。该产品用于制造锂电池用复合型集流体，可以提高电池安全性与能量密度。	9、13
8	精密涂布技术	涂布工艺技术	强耐受性特种膜/光学胶膜/声学胶膜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阶段	新广益通过自主设计涂布精密模具、张力控制系统及净化环境管控系统，提升了涂布的均匀性，涂布精度可达到 $\pm 0.5\mu\text{m}$ ，产品平整度翘曲小于 1mm，可以实现 0.1-300 微米厚度范围内的连续涂布。	29、31、32、33、34、35、38、43、48、50、51、52、63、 71
9	耐高温低析出胶膜设计与制备技术	涂布工艺技术	强耐受性特种膜/光学胶膜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阶段	在 PCB 及光学显示模组加工工艺中，如果胶膜在高温工艺中析出和残胶，会对客户的产品造成污染和破坏，并影响客户产品的性能，所以客户对胶膜产品要求高温环境下低析出和无残胶。新广益使用特殊配方的耐高温涂层及胶粘剂，产品低析出且最高耐温达到 210℃，能够保证在精密显示模组 PVD 镀膜、PCB 高温及酸碱制程等加工工艺中对耐温性、低析出性的特殊需求。	5、6、7、30、44、45
10	声学功能薄膜技术	流延工艺技术/涂布工艺技术	声学膜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阶段	声学行业对振膜材料的厚度一致性、物性一致性的要求非常高，在 2018 年之前，行业内主要使用日本公司和奥地利公司的材料，但该类产品的厚度均匀性一般仅为 $\pm 3\mu\text{m}$ ，模量公差 $\pm 10\text{MPa}$ ，导致客户产品良率较低。公司自主研发的 TPU/TPPE 薄膜，厚度公差仅为 $\pm 1\mu\text{m}$ ，拉伸模量公差仅为 $\pm 3\text{MPa}$ ，优于可比公司的产品，可以将客户的良率提升至 90%以上。此外，公司的声学薄	10、11、12、13、21、23、24、25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分类	对应具体产品	技术来源	相关技术所处阶段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取得专利情况 (对应上文专利表序号)
						膜也具备低蠕变、耐水解、耐温性能优（高温 200℃、低温-30℃），可以在极低或者极高温环境下实现音质无差异，具备良好的声学性能。该产品技术处于国际领先水平，主要客户为歌尔声学、瑞声科技等知名声学组件制造商，并最终用于全球知名品牌产品。	
11	锂电阻燃薄膜技术	流延工艺技术/ 涂布工艺技术	锂电阻燃胶膜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新广益以聚酯和聚烯烃树脂为原料，通过合适阻燃剂的选取及比例调控，得到阻燃、耐电解液、易弯折的锂电阻燃薄膜，大大提高了锂电池的安全性。	—
12	多层薄膜设备 设计改造技术	流延设备设计 改造技术	抗溢胶特种膜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阶段	由于 TPX 和 PBT 成膜存在技术难点，市场上常规设备的工艺条件无法满足 TPX 和 PBT 材料的成膜生产。新广益在多年技术积累的基础上，根据 TPX 和 PBT 材料的特点，对市场上的常规设备进行针对性改造与工艺设计，使其达到 TPX 和 PBT 成膜的工艺参数要求。经过十多年的技术积累，新广益可根据聚烯烃、聚酯、聚醚、聚酰胺和聚砜等各种高分子材料的特点，通过特殊工装设备设计，可生产产品的工艺温度范围达到 110℃至 400℃，设计厚度范围达到 20um 至 2,000um，可以满足各类抗溢胶特种膜的生产需求。	16、17、19
13	涂布设备设计 技术	涂布设备设计 改造技术	强耐受性特种 膜/光学胶膜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阶段	新广益结合自身的高分子涂层研发技术，为涂布线配置光和热双重固化装置，同时配置了产线上的外观及厚度检测装置，大大提高了公司高分子聚合物涂层的固化效率和固化程度，有效提升了产品的性能及竞争力。	1、2、3、4
14	有机材料负载 金属成膜技术	金属/高分子复 合材料加工 技术	复合集流体 产品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新广益使用高分子膜为基材，通过溅射、电镀和蒸镀等方法制备单面多层或双面多层的高分子金属复合膜，用于导电膜等产品。该技术充分发挥了高分子材料的韧性与延展性，可以得到均匀无破损的高分子金属复合膜。该产品可以应用于锂电池软包外壳，可以充分发挥金属材料的支撑性与阻隔性；也可以应用于新集流体结构产品，可以充分发挥金属材质的导电性和高分子材料的粘弹性，并提高锂电池的安全性与容量。	20、53、57、 58、59、60
15	电极干膜制备 技术	金属/高分子复 合材料加工 技术	锂电池极片	自主研发	试生产	新广益的电极干膜制备技术以锂盐或碳材料为主（质量占比大于 95%），导电剂和粘结剂为辅，使用特种制膜技术制备电极干膜，应用于电池极片制备过程，提高了和集流体的粘着力，简化了极片工艺过程。	—

2、核心技术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应用核心技术实现的产品销售收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核心技术贡献收入	19,770.87	45,513.00	49,597.01	40,966.89
主营业务收入	19,770.87	45,513.00	49,597.01	40,966.89
所占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二）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序号	奖项名称	取得时间	颁布单位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0 年 12 月 2 日（新广益） 2019 年 11 月 7 日（苏州伽俐）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	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21 年 11 月 9 日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3	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	2020 年 12 月 17 日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4	江苏省首批“苏州制造”品牌登峰企业培育库企业	2021 年 5 月 14 日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	苏州市瞪羚计划培育企业	2021 年 1 月 25 日	苏州市吴中区科学技术局
6	苏州市 FPC 阻胶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12 年 6 月 24 日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7	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22 年 11 月 21 日	江苏省工信厅
8	苏州市人民政府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2014 年 12 月	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9	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3 年 7 月（已公示）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三）研发与技术储备情况

1、正在从事的重要研发项目情况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科研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1	一种高韧性聚苯乙烯与耐高温聚烯烃共聚薄膜的研究	通过改性和流延特殊处理工艺，使聚苯乙烯和 BOPP 共混优化，研发出韧性高、耐温性能优且具备优异电性能的功能薄膜	耐温性能、韧性更优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科研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2	用于高频线路板的低介电5G电子胶膜的研发及产业化	通过改进高分子流延与溶解涂布技术，制备出液晶高分子原膜；通过二次熔融重排技术，制备出低介电耐高温的液晶高分子膜	厚度均一性好、减小了材料在不同方向上性能的差异
3	高频线路板超耐温聚酰亚胺胶膜研发及产业化	1、薄膜材料改性：提升聚酰亚胺树脂的强度及耐热性 2、粘着剂配方研制：提升材料与基板的结合力、降低流胶及挥发度并提升耐热性	产品拉伸强度好、耐温性优、胶膜模量高
4	一种新型线路板超耐温黄金膜及屏蔽材料的研发	将PI薄膜耐热性能提高30℃以上（提高至410℃），并结合聚酰亚胺膜的高温性能保持技术，改善产品在高温下多次使用的保持率，改善温度对线路板制程的限制	产品耐温性能更好、多次重复使用性能稳定
5	基于多层共挤干法的锂电池电极膜的研发及产业化	在提高锂电池循环后容量保持率、降低电解液浸泡后膨胀率的同时，通过底层（靠近集流体一层）配方设计，增加电极膜与集流体的粘合牢度，降低内阻并且大大提高极片的可靠性与耐久性	电极膜与集流体的粘合牢度好、内阻低、可靠性好
6	一种新能源用热熔胶膜的研究	满足零部件的轻量化、电气化、隔热、散热、阻燃等需求，拟完成具备绝缘、阻燃、防火的新能源用热熔胶膜	产品绝缘性、耐温性、阻燃性好
7	一种光伏组件用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胶膜的研究	通过复合EVA和POE的方式，达到综合性能优异、成本控制较好的光伏胶膜	产品水汽透过率、体积电阻和抗老化性能更优

2、研发投入占收入比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研发投入	1,009.73	2,232.85	2,581.15	2,018.82
营业收入	19,788.57	45,526.27	49,610.28	40,966.8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10%	4.90%	5.20%	4.93%

（四）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人员4名，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资质、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奖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专业资质、重要科研成果、获奖情况
夏超华	董事长	大专学历，从事高分子复合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工作20余年，在抗溢胶特种膜制备、高精化精密胶膜等方面具备丰富的研发经验；获得过2019年东吴青年科技企业企业家、2013年苏州市吴中区科学进步二等奖等荣誉称号；是33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34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

姓名	职务	专业资质、重要科研成果、获奖情况
李永胜	总经理	本科学历，从事高分子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工作近 20 年，在胶粘制品研发及精密涂布工艺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获得过 2020 年苏州市东吴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2021 年苏州市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等奖项；主持过遮光胶带、光学离型膜、超耐温电子胶膜等项目的研发工作， 是 5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
周青兵	研发总监	大专学历，从事高分子复合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工作 10 余年，在抗溢胶特种膜、强耐受性特种膜、声学膜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研发经验；主持过一种高韧性聚苯乙烯与耐高温聚烯烃共聚薄膜的研究、声学膜等项目的研发工作
高曦	研发工程师	博士学历，在 高分子改性、抗溢胶特种膜制备、含能材料制备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研发经验；主持过新型低介电高分子薄膜及其制备的研究开发、一种可降解保护壳基材的制备研究、新结构集流体开发、基于多层共挤干法的锂电池电极膜的研发及产业化等项目的研发工作； 是 5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以确保其对公司研发工作具有保密义务，同时公司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了一系列奖励措施，包括绩效奖金、股权激励等。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以上约束激励措施可充分调动其工作的主观能动性。

2、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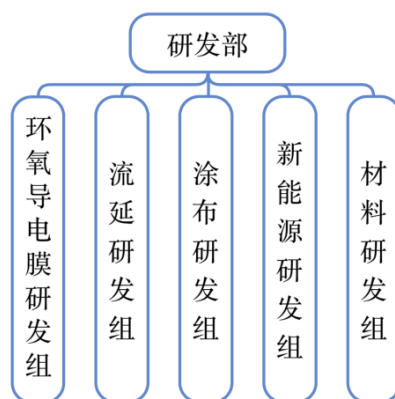
单位：人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研发人员总数	38	36	42	31
员工总数	277	290	340	243
所占比例	13.72%	12.41%	12.35%	12.76%

3、保持技术不断创新机制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1）完善的组织机构设置

公司研发部现下设五个研发组，具体组织架构如下：



环氧导电膜研发组，主要负责环氧导电产品的研发。流延研发组，主要负责流延工艺相关产品的研发，如各类抗溢胶特种膜等。涂布研发组，主要负责涂布工艺相关产品的研发，如各类强耐受性特种膜产品。新能源研发组，主要负责新能源行业相关产品的研发，如新能源 CCS、侧板用 PET 热熔胶膜，新能源锂电池用 PI 热熔胶膜等产品。材料研发组，主要负责配合其他小组所需新材料的开发工作。

(2) 坚持以客户的需求为导向进行研发

公司坚持以客户的需求为导向，结合客户的实际应用场景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高分子复合材料。公司目前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行业下游品牌客户具备科技创新性高、产品更新迭代快、材料需求多样化等特点。公司有 15 年以上的高分子复合材料技术积累，具备完备的实验室——中试试验线——量产线以支持公司对客户项目需求的快速响应，并根据下游客户产品需求与行业发展趋势不断进行自主研发、设计，储备高分子复合材料的关键技术。

(3) 与终端品牌客户合作深入，对客户及行业需求可以快速感知并灵活研发

公司已经与多家国内外知名品牌终端建立了深入的合作关系，与其展开研发合作并参与相关产品的设计，公司也凭借产品的优异性能与适配性成为了品牌客户产品图纸标注指定采购的产品。公司凭借与终端客户深入的合作，可以较早掌握品牌客户的需求信息，可以及时针对最新的客户需求、行业动态进行灵活快速的研发，以迅速提供满足下游需要的产品。

(4) 完善的研发内控机制

公司已建立的完善的研发内控制度，包括研发计划、研发立项及预算、研发项目过程管理、研发项目结项管理、工程变更管理、研发成果保护、研发费用资本化处理、

研发物料核算、研发人员工时核算、日常研发费用会计处理等。

(5) 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发行人紧密结合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和技术创新工作。公司专门成立相关知识产权工作组，由总经理担任组长，带领组员专门负责进行知识产权布局、为技术人员进行知识产权培训、督促撰写知识产权相关材料。同时公司的知识产权工作组根据公司技术方向和产品结构，提前为公司核心技术进行知识产权布局，以保护公司当前和未来的核心竞争力。

(6) 合理的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以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水平吸引专业人才，并根据其在研发工作中的贡献大小决定其薪资水平。在公司积极的技术创新氛围下，结合对于研发人员技术创新的激励制度，公司将保持持续的研发创新。

八、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一) 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生产工序为流延工艺和精密涂布工艺，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形。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为改性、流延及精密涂布工艺环节。公司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废弃物为少量固废、废气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生活废水。公司始终坚持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相统一的原则，严格遵守我国关于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将生产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二) 公司经营过程中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1、废水处理

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废水主要包括设备冷却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等，报告期内每年排放量约为 4,800 吨。

2、废气处理

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包括：i. 精密涂布工艺中使用有机溶剂挥发所产生的有机气体，主要为甲苯、非甲烷总烃类气体；ii. 流延工艺中使用塑料粒子熔融挥发的少量气体，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类气体，报告期内，每年排放量约为 7,000 万立方米。

3、固废处理

公司产生的固废包括员工生活时产生的生活垃圾、流延和涂布工艺产生的废料、包装产生的包装废物等，报告期内，每年排放量约为 120 吨。

（三）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产生的废气的主要处理设施为活性炭处理设备，废气经过过滤后达到排放标准后对外排放。公司产生的废水及固废分别由市政污水管网及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固废回收处理机构进行处理。经处理后，可以使得相关污染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环保标准。

（四）环保投入情况

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包括环保设备投资及环保相关的危废处置等费用。

报告期内，环保设备投资主要为雨水收集池、**RT0 废气处理设备**和活性炭处理设备。其中雨水收集池为二期厂房建设配套工程，**RT0 废气处理设备投资金额为 220.09 万元**，活性炭处理设备投资金额为 10.77 万元。报告期内，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环保的相关费用为 7.12 万元、21.02 万元、19.32 万元和 **8.42 万元**，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未来，发行人将继续保持环保支出，保证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与地方的环保标准。

（五）环保相关事故、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排污检测均达标，且在环保部门现场检查中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九、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在境外设立分/子公司或其他办事机构，不存在境外资产及境外生产情况。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一、财务会计信息

容诚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非经特别说明，本节所列财务数据，均引自经容诚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并以合并数反映。

公司提醒投资者，如需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请阅读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除特别说明外本节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6,833,068.16	117,307,325.10	62,663,051.45	82,097,971.40
应收票据	15,828,182.34	9,426,945.09	11,137,514.32	9,916,405.37
应收账款	142,390,859.80	160,297,084.86	181,898,508.07	182,569,316.34
应收款项融资	-	-	1,997,112.29	-
预付款项	8,784,520.50	8,813,275.10	9,523,317.87	3,046,844.40
其他应收款	295,715.41	438,646.83	656,741.56	522,193.80
存货	89,418,716.83	86,122,232.65	61,084,865.35	47,755,969.39
其他流动资产	7,965,420.30	5,783,855.24	3,766,064.02	280,994.38
流动资产合计	391,516,483.34	388,189,364.87	332,727,174.93	326,189,695.0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72,014,792.26	48,539,150.96	40,555,184.13	30,012,632.84
在建工程	22,557,363.81	125,198,070.84	83,242,897.66	5,891,959.00
使用权资产	690,667.35	1,717,528.33	5,294,260.55	不适用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	16,837,448.86	10,956,318.27	11,325,392.55	7,339,326.43
长期待摊费用	4,030,700.21	4,020,094.21	4,117,540.71	2,447,604.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5,392.56	562,314.39	1,877,859.64	1,628,928.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49,245.49	6,869,977.17	4,953,753.94	7,022,321.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8,315,610.54	197,863,454.17	151,366,889.18	54,342,773.29
资产总计	609,832,093.88	586,052,819.04	484,094,064.11	380,532,468.37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35,063,366.50	25,641,792.31	14,795,952.14	2,243,049.04
应付账款	43,549,305.68	55,165,213.39	53,193,143.39	46,268,035.89
合同负债	41,967.04	68,588.64	78,500.00	30,212.39
应付职工薪酬	5,706,148.11	10,445,591.10	13,328,076.52	12,067,469.54
应交税费	3,550,224.47	6,723,297.01	4,407,583.92	10,584,433.52
其他应付款	317,300.00	677,652.46	197,919,314.44	884,165.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3,677.07	1,043,313.40	3,447,015.49	-
其他流动负债	15,072,555.75	9,544,764.75	10,162,679.14	10,363,033.15
流动负债合计	103,954,544.62	109,310,213.06	297,332,265.04	82,440,398.77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	300,575.31	1,343,888.71	不适用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00,575.31	1,343,888.71	-
负债合计	103,954,544.62	109,610,788.37	298,676,153.75	82,440,398.7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0,148,000.00	110,148,000.00	90,000,000.00	66,000,000.00
资本公积	279,861,321.07	279,062,679.51	-	-
盈余公积	11,465,517.00	8,419,183.94	31,172,959.98	21,991,561.92
未分配利润	104,402,711.19	78,812,167.22	64,244,950.38	210,100,507.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05,877,549.26	476,442,030.67	185,417,910.36	298,092,069.60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5,877,549.26	476,442,030.67	185,417,910.36	298,092,069.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9,832,093.88	586,052,819.04	484,094,064.11	380,532,468.3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7,885,729.50	455,262,721.99	496,102,849.06	409,668,866.52
其中：营业收入	197,885,729.50	455,262,721.99	496,102,849.06	409,668,866.52
二、营业总成本	164,149,072.88	365,835,104.43	404,087,266.50	305,400,390.60
其中：营业成本	137,731,243.34	310,663,872.97	335,596,040.41	250,961,812.86
税金及附加	1,023,477.38	2,159,649.54	2,046,307.78	2,020,416.60
销售费用	5,011,256.86	11,794,105.28	14,125,309.95	12,050,949.73
管理费用	11,105,385.01	19,518,545.43	26,096,956.25	19,211,791.40
研发费用	10,097,325.46	22,328,482.02	25,811,502.63	20,188,234.66
财务费用	-819,615.17	-629,550.81	411,149.48	967,185.35
其中：利息费用	22,512.29	131,965.13	259,130.10	-
利息收入	738,935.43	170,315.60	145,760.67	103,867.80
加：其他收益	105,899.69	1,920,778.22	2,877,604.22	1,021,165.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58,135.50	706,608.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26,449.16	970,333.20	-49,337.04	-2,020,994.2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58,867.79	-1,199,860.05	-1,222,683.11	-802,093.6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8,942.77	-2,286.2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410,137.68	91,118,868.93	94,098,244.90	103,170,876.05
加：营业外收入	4,200.01	8,834.21	63,317.81	92,724.81
减：营业外支出	23,503.66	179,851.71	269,095.72	449,303.5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390,834.03	90,947,851.43	93,892,466.99	102,814,297.29
减：所得税费用	3,753,957.00	9,434,420.21	10,392,066.74	14,066,276.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636,877.03	81,513,431.22	83,500,400.25	88,748,020.84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8,636,877.03	81,513,431.22	83,500,400.25	88,748,020.8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8,636,877.03	81,513,431.22	83,500,400.25	88,748,020.84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636,877.03	81,513,431.22	83,500,400.25	88,748,020.84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636,877.03	81,513,431.22	83,500,400.25	88,748,020.8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6	0.90	1.23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6	0.90	1.23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9,235,764.79	519,649,667.65	531,545,926.04	389,548,249.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64,355.41	512,250.31	181,161.86	3,652,705.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8,702.56	2,185,238.37	5,124,523.34	1,826,391.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488,822.76	522,347,156.33	536,851,611.24	395,027,346.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3,884,773.57	319,238,064.27	358,232,410.05	258,759,222.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274,812.23	48,622,688.28	46,788,281.45	33,451,111.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85,446.32	23,307,481.73	33,855,655.15	26,732,568.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41,586.60	24,937,471.50	31,658,470.07	26,046,391.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586,618.72	416,105,705.78	470,534,816.72	344,989,292.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02,204.04	106,241,450.55	66,316,794.52	50,038,053.74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1,900,000.00	80,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458,135.50	706,608.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26,000.00	108,442.4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62,384,135.50	81,115,051.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639,108.91	63,304,759.27	81,038,093.40	14,950,041.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61,900,000.00	5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39,108.91	63,304,759.27	142,938,093.40	68,950,041.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39,108.91	-63,304,759.27	-80,553,957.90	12,165,009.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8,950,000.00	24,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8,950,000.00	24,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95,000,000.00	25,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2,442.42	3,578,980.61	14,230,151.17	5,025,331.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2,442.42	198,578,980.61	39,230,151.17	5,025,331.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2,442.42	10,371,019.39	-15,230,151.17	-5,025,331.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1,188.01	516,439.05	-20,530.09	-185,466.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641,840.72	53,824,149.72	-29,487,844.64	56,992,265.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191,227.44	50,367,077.72	79,854,922.36	22,862,657.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833,068.16	104,191,227.44	50,367,077.72	79,854,922.36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容诚审计了新广益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容诚针对新广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广益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关键审计事项

容诚结合发行人业务特点和经营模式，确认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新广益主要从事抗溢胶特种膜、强耐受性特种膜等功能胶膜的生产与销售。**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97,885,729.50 元**、455,262,721.99 元、496,102,849.06 元、409,668,866.52 元。

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容诚将公司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容诚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销售收入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 2) 了解销售业务流程并检查销售合同、订单等资料，确定控制权转移时点，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3) 执行细节测试，结合收入确认方法，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签收记录或验收单、提单、销货清单、资金收款凭证等业务单据，核实收入确认真实性、准确性；

4)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执行分析程序, 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 并查明波动原因;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 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额进行函证, 同时对报告期内客户进行访谈, 以验证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营业收入进行截止测试, 评价收入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7) 检查与销售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应收账款减值

(1) 事项描述

截至**2023年6月30日**、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 新广益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50,025,344.40元**、168,822,923.68元、191,549,533.62元、192,244,051.39元, 坏账准备金额为**7,634,484.60元**、8,525,838.82元、9,651,025.55元、9,674,735.05元。

由于应收账款可收回金额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 并且管理层的估计和判断具有不确定性, 基于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计提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 因此, 容诚将应收账款减值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容诚对应收账款减值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和评价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2) 分析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合理性, 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的依据、应收账款账龄的判断、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判断等, 评估管理层将应收账款以账龄进行减值评估的方法和计算是否适当;

3) 分析新广益主要客户往来情况, 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进行重新测算, 结合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历史及期后回款评价, 了解可能存在的回收风险, 分析检查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减值计提的合理性;

4) 对报告期内重大客户进行实地走访, 了解重大客户的经营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

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5)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 重要性水平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所处行业，从项目性质及金额两方面判断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在判断项目性质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的性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是否会引起特别的风险。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具体标准为税前利润的 5%。

(五)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苏州市伽俐电子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安徽嵘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否

注：安徽嵘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设立。

2020 年 11 月 1 日，公司与裕鑫阳签订《资产重组协议》，约定裕鑫阳将与改性粒子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及其对应的经营性负债出售给公司，构成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

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公司的会计政策及其关键判断、会计估计及其假设的衡量标准、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具体执行标准及选择依据符合一般会计原则。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七）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八）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九）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9	5	10.56-23.75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适用 2020 年度及以前）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30-5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

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
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5 年

（十四）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

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

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 服务成本；
- B.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

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1）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

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

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

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①商品直接发货的：商品实际交付客户后，按照签收证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直接发货模式）；②商品委托第三方储存的：客户实际领用后，按照领用确认单确认商品销售收入（HUB 仓模式）。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在将货物交付给海运承运人并取得海运提单后，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1）按照领用确认单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外部确认依据是否充分

在 HUB 仓模式下，公司在客户实际领用后，按照领用确认单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际经营过程中，如公司与相关客户采用该等模式销售商品，公司首先将产品发运至第三方仓库，该阶段货物的控制权仍属于发行人，第三方仓库仅对货物承担保管储存责任，故发行人在该时点不进行收入确认；销售部门月底与客户共同核对领用明细，将核对确认后的领用明细作为公司收入确认依据。因此，HUB 仓模式下公司具有充分的外部依据来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2）按照领用确认单确认商品销售收入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同行业上市公司方邦股份、斯迪克针对内销收入未明确区分直接发货模式和 HUB 仓模式，故未涉及按照客户领用确认单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情况。

通过查询其他薄膜行业上市公司，日久光电、天安新材、泛亚微透、可川科技等企业在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中明确存在按照领用确认单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情况（通常表述为 VMI 销售模式），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内销收入确认政策表述
日久光电	一般商品销售，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后在送货单上签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提供 VMI（供应商管理库存）服务，商品按双方约定的检验标准和方法检验后进入 VMI 仓库，被服务企业实际生产领用后，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天安新材	根据销售合同约定，通常以客户收货后于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在送货单上签章确认或取得客户对相应产品的使用情况进行双方对账的对数表时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泛亚微透	内销产品收入按照非寄售与寄售模式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1）非寄售：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2）寄售：在客户领用后并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的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
可川科技	VMI 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方法：VMI（Vendor Managed Inventory），即供应商管理库存，此种模式下，客户实际领用后，产品的所有权转移至客户。本集团与客户每月核对当月实际领用数量及金额，并根据双方核对一致的对账单确认当月收入。

因此，公司在 HUB 仓模式下按照客户领用确认单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符合行业惯例。

（3）按照领用确认单确认商品销售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结合取得控制权判定的三要素，HUB 仓模式销售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分析如下：

取得控制权判定的三要素	HUB 仓模式
①能力。企业只有在客户拥有现时权利，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经济利益，才能确认收入；如果客户只能在未来的某一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益，则表明其尚未取得该商品的控制权。	满足准则要求，双方在对账时点，已就客户领用的商品数量进行确认，确认后公司可对商品行使已享有的现时收款权。
②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客户有能力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即客户在其活动中有权使用该商品，或者允许或阻止其他人使用该商品。	满足准则要求，在对账时点，双方已就过去一段期间内实际领用商品数量和金额进行确认，并就双方确认的金额进行结算，即表明客户已就对账的商品拥有法定所有权。
③能够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客户必须拥有获得商品几乎全部经济利益的能力，才能被视为获得了对该商品的控制。商品的经济利益指该商品的潜在现金流，既包括现金流入的增加，也包括现金流出的减少。	满足准则要求，在对账时点，公司已能确定实际被领用的商品数量和金额，即表明实际被领用的商品的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明确转移给客户。

对于 HUB 仓模式，产品在客户领用前存放在第三方仓库，仓库仅负责保管，此时客户未拥有产品的法定所有权，未取得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无现时付款

义务。客户自仓库领用产品后，取得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产品控制权开始发生转移。双方核对确认无误后，发行人开始享有收款权利，客户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综上，公司在 HUB 仓模式下按照领用确认单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十七）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

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十九）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2019 年 12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A.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B.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量使用权资产；

C.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本公司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此之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做出分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对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而是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3) 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资产转让是否符合作为销售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应当作为销售和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按照与其他融资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继续在租赁期内摊销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对于首次执行日前作为销售和经营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作为卖方

（承租人）应当按照与其他经营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调整使用权资产。

因执行新租赁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 7,435,477.83 元、租赁负债 3,778,848.05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89,025.29 元、应付账款 95,854.07 元及预付款项-477,114.52 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205,364.10 元，其中盈余公积为-20,536.41 元、未分配利润为-184,827.69 元；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 7,435,477.83 元、租赁负债 3,778,848.05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89,025.29 元、应付账款 95,854.07 元及预付款项-477,114.52 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205,364.10 元，其中盈余公积为-20,536.41 元、未分配利润为-184,827.69 元。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及母公司将原租赁准则下披露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经营租赁付款调整为新租赁准则下确认的租赁负债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本公司	母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7,446,860.54	7,446,860.54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	-
其中：短期租赁	-	-
剩余租赁期超过 12 个月的低价值资产租赁	-	-
加：2020 年 12 月 31 日融资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	-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最低租赁付款额	7,446,860.54	7,446,860.54
2021 年 1 月 1 日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	4.65%	4.65%
2021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	7,067,873.34	7,067,873.34
列示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89,025.29	3,289,025.29
租赁负债	3,778,848.05	3,778,848.05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2021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该解释，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5)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因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追溯调整了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0,804.61 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 30,804.61 元，其中盈余公积为 3,080.46 元、未分配利润为 27,724.15 元；对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 0 元。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了 2021 年 1 月 1 日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0,804.61 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

表中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 30,804.61 元，其中盈余公积为 3,080.46 元、未分配利润为 27,724.15 元。同时，本公司对 2022 年度、2021 年度合并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2,167.44	562,314.39	1,841,224.92	1,877,859.64
盈余公积	8,417,169.24	8,419,183.94	31,169,296.50	31,172,959.98
未分配利润	78,794,034.97	78,812,167.22	64,211,979.14	64,244,950.38
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9,417,932.44	9,434,420.21	10,397,896.85	10,392,066.74

本公司母公司 2022 年度、2021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8,980.59	459,127.54	1,666,167.45	1,702,802.17
盈余公积	8,417,169.24	8,419,183.94	31,169,296.50	31,172,959.98
未分配利润	75,754,523.21	75,772,655.46	60,523,668.56	60,556,639.80
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9,346,061.82	9,362,549.59	10,485,104.87	10,479,274.76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2021 年度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和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付款项	3,046,844.40	2,569,729.88	-477,114.52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7,435,477.83	7,435,477.83
应付账款	46,268,035.89	46,363,889.96	95,854.07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租赁负债	不适用	3,778,848.05	3,778,848.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289,025.29	3,289,025.29
盈余公积	17,469,251.04	17,448,714.63	-20,536.41
未分配利润	214,622,818.56	214,437,990.87	-184,827.69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前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金额为 7,067,873.34 元，其中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3,289,025.29 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按照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计量使用权资产，金额为 7,435,477.83 元；同时，预付款项减少 477,114.52 元，应付账款增加 95,854.07 元，盈余公积减少 20,536.41 元，未分配利润减少 184,827.69 元。

三、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1.89	-0.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1	188.30	284.68	101.6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359.4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45.81	70.6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5	-17.70	-20.96	-40.43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70	4.37	3.46	0.88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66	174.98	314.89	492.17
减：所得税影响数	1.63	28.81	49.74	23.3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03	146.16	265.15	468.7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7.03	146.16	265.15	468.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63.69	8,151.34	8,350.04	8,874.80
扣除非经常性收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56.66	8,005.18	8,084.89	8,406.02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0.25%	1.79%	3.18%	5.28%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各期取得的政府补助以及 2020 年对裕鑫阳进行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所产生的期初至合并日的净损益。发行人各期取得的政府补助均与收益相关，不存在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2023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468.78 万元、265.15 万元、146.16 万元和 **7.03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28%、3.18%、1.79%和 **0.25%**，占比较小且有所下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406.02 万元、**8,084.89 万元**、**8,005.18 万元**和 **2,856.66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主要税种及税收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5.00%、6.00%、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和免抵的增值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和免抵的增值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和免抵的增值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公司 2020 年 12 月 2 日获得编号为 GR20203200059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报告期内执行 15.00%企业所得税税率。

公司子公司苏州伽俐 2019 年 11 月 7 日获得编号为 GR20193200064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 2020 年度与 2021 年度执行 15.00%企业所得税税率。

公司之子公司安徽嵘盛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年

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与子公司苏州伽俐根据《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规定，在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公司与子公司苏州伽俐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3 号）规定，在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根据《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公司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 号文），公司的增值税适用免、抵、退税管理办法，公司生产的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为 13%。

（三）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和出口企业增值税“免、抵、退”。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单位：万元

期间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下的优惠金额合计	234.96	541.26	707.35	957.34
利润总额	3,239.08	9,094.79	9,389.25	10,281.43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7.25%	5.95%	7.53%	9.31%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31%、7.53%、5.95%和 **7.25%**，公司对该项税收优惠不构成重大依赖。若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或公司不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条件，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出口企业增值税“免、抵、退”

增值税为价外税，为避免进口国征税造成出口商品双重税赋，出口国通常将出口商品已征收的国内增值税部分退还给企业，增值税出口退税是国际贸易中为世界各国普遍接受的一种退还或免征间接税的税收措施，在世界范围内得到广泛采用。公司作为生产型出口企业享受出口产品“免、抵、退”政策，报告期内主要出口产品享受 13% 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

在国家整体鼓励出口的背景下，公司研发生产的产品的出口免抵退优惠预计将长期存在，公司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在未来较长时间内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流动比率（倍）	3.77	3.55	1.12	3.96
速动比率（倍）	2.91	2.76	0.91	3.38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17.05%	18.70%	61.70%	21.66%
利息保障倍数	1,439.81	690.18	363.34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48	2.53	2.59	2.38
存货周转率（次/年）	3.05	4.13	6.03	6.1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860.76	10,168.32	10,367.65	10,842.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2,863.69	8,151.34	8,350.04	8,874.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56.66	8,005.18	8,084.89	8,406.0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10%	4.90%	5.20%	4.9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元/股）	0.68	0.96	0.74	0.7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2	0.49	-0.33	0.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 产（元/股）	4.59	4.33	2.06	4.52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企业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或注册资本)
- (10)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或注册资本)
- (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或注册资本)

(二) 每股收益与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2023 年 1-6 月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净利润	5.84	0.26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83	0.26	0.26
2022 年度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净利润	35.56	0.90	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92	0.88	0.88
2021 年度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净利润	25.83	1.23	1.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01	1.19	1.19
2020 年度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净利润	33.7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93	—	—

注 1: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 = S_0 + S_1 + S_2 \div 2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 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未超出期初净资产部分); S₂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超出期初净资产部分); S_i 为报告期

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注 2：公司以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为有限公司阶段，每股收益指标不适用。

六、分部信息

公司按照业务与产品类别进行了分部信息披露，详见本节“八、经营成果分析”之相关内容。

七、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及未来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关键因素及影响程度

(一) 客户需求及下游行业的变化

公司主要产品为抗溢胶特种膜、强耐受性特种膜等产品。随着公司产品应用领域的扩展和终端产品的迭代升级，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质量及工艺要求日益提高。公司需要根据下游客户实际需求随时对产品进行更新和改良，下游行业的发展及市场变化对公司营业收入、成本、费用及利润等均会产生直接影响。

(二) 原材料价格的变化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粒子、基材、胶水、助剂等，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原材料价格存在一定波动。虽然发行人可以通过改进产品配方、降低部分原材料用量等方式降低单位成本，或者通过提高产品销售单价的方式将原材料成本上涨的因素转嫁给下游。但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仍将会对公司的利润造成一定影响。

(三) 行业竞争的影响

近些年，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不断增长，下游应用领域、需求场景也不断拓展。随着竞争程度的愈发激烈，未来行业中的企业可能会在价格、服务、产品质量等全方面展开竞争。如果公司不能在技术储备、产品质量、产品布局、响应速度、销售与服务网络等方面持续提升，将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或者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四）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的升级

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的升级，一定程度上会提升公司产品的生产效率。报告期内，公司针对产品生产工艺持续进行改良，并不断通过更新换代生产设备等方式实现成本优化，从而对公司的产品成本产生积极影响，进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八、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结构及趋势分析

1、营业收入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9,770.87	99.91%	45,513.00	99.97%	49,597.01	99.97%	40,966.89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17.70	0.09%	13.27	0.03%	13.27	0.03%	-	-
合计	19,788.57	100.00%	45,526.27	100.00%	49,610.28	100.00%	40,966.89	100.00%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0,966.89 万元、49,597.01 万元、45,513.00 万元和 19,770.8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99.97%、99.97%和 99.91%，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废料销售收入。

2、分产品类型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类别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抗溢胶特种膜	10,972.52	55.50%	30,564.98	67.16%	32,037.08	64.59%	26,781.23	65.37%
强耐受性特种膜	4,333.03	21.92%	11,909.86	26.17%	14,743.33	29.73%	13,166.20	32.14%
改性材料	1,740.59	8.80%	2.70	0.01%	80.28	0.16%	5.44	0.01%
新能源材料	1,216.57	6.15%	134.61	0.30%	-	-	-	-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声学膜	595.92	3.01%	1,441.45	3.17%	1,746.68	3.52%	671.55	1.64%
光学胶膜	346.95	1.75%	1,152.56	2.53%	855.66	1.73%	258.36	0.63%
其他	565.29	2.86%	306.83	0.67%	133.97	0.27%	84.10	0.21%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9,770.87	100.00%	45,513.00	100.00%	49,597.01	100.00%	40,966.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抗溢胶特种膜及强耐受性特种膜的销售，两者合计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51%、94.32%、93.32%、77.41%，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除抗溢胶特种膜、强耐受性特种膜外，公司还生产、研发并开展声学膜、改性材料、光学胶膜、新能源材料等新兴业务，近年来上述新兴业务收入占比所有上升，发行人收入来源进一步丰富。

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上升 21.07%，主要原因为公司生产的抗溢胶特种膜、强耐受性特种膜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行业，2021 年受远程办公等因素影响，终端用户消费电子产品的需求高涨，拉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同比快速增长。

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宏观经济疲软、消费电子产业需求下降，导致 2022 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同比 2022 年上半年下降 8.32%，但一、二季度的同比变动率存在差异，其中：2023 年第一季度，受国内宏观经济缓慢恢复、全行业开工率较低的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30.42%；从第二季度开始，随着宏观经济及消费市场的逐步回暖，发行人出货量明显提升，与以前年度同期差距明显缩小，第二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已超过 2022 年同期水平，同比增幅为 14.55%。

此外，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在改性材料和新能源材料方面的销售收入大幅提升，在市场开拓和客户导入方面取得了积极的进展和成果。上述两类产品是发行人在抗溢胶特种膜、强耐受性特种膜的基础上，为抓住市场发展机遇、满足下游客户需求而在报告期中早期即开始涉足和研发的项目，其中高分子改性材料系一种通过引入新的合金技术或处理方法，提高了耐磨、耐腐蚀、抗老化、阻燃等性能的高分子粒子材料，其可通过进一步加工形成高性能产品，以满足消费电子、工业包装、能源包装等下游领域的需求；新能源材料主要是用于新能源电芯、电池包、模组等产品的具备阻燃、绝缘、隔热等功能的特种膜产品。

(2) 主要产品类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销量、产量、产销率和平均销售单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抗溢胶特种膜				强耐受性特种膜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10,972.52	30,564.98	32,037.08	26,781.23	4,333.03	11,909.86	14,743.33	13,166.20
销量（万平方米）	1,966.92	5,425.76	5,672.05	4,885.43	1,298.13	3,399.74	2,732.33	2,725.69
产量（万平方米）	2,063.24	5,658.26	5,796.24	5,060.25	1,339.25	3,537.41	2,932.90	2,847.91
产销率	95.33%	95.89%	97.86%	96.55%	96.93%	96.43%	93.16%	95.71%
平均销售单价（元/平方米）	5.58	5.63	5.65	5.48	3.34	3.50	5.40	4.83
平均销售单价同比变动率	-0.97%	-0.26%	3.04%	-	-4.72%	-35.08%	11.71%	-
各产品型号销售单价同比变动率的均值	3.28%	-1.04%	-2.57%	-	-1.04%	-1.29%	-2.84%	-

报告期各期，抗溢胶特种膜、强耐受性特种膜的产销率保持相对稳定。抗溢胶特种膜的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5.48 元/平方米、5.65 元/平方米、5.63 元/平方米、**5.58 元/平方米**，保持相对稳定。

强耐受性特种膜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的平均销售价格同比分别上升 11.71%、下降 **35.08%**和下降 **4.72%**，主要原因为销售结构差异所致。若剔除强耐受性特种膜不同产品型号的收入占比差异对整体平均销售单价的影响，对强耐受性特种膜各产品型号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销售单价的同比变动率做简单算数平均（即变动率之和/涉及产品型号数量），则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强耐受性特种膜的销售单价变动率的均值分别仅为-2.84%、-1.29%、**-1.04%**，波动幅度较小。

3、分销售区域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区域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	12,083.15	61.12%	24,244.88	53.27%	25,594.11	51.60%	18,728.55	45.72%
华南	4,536.96	22.95%	10,296.10	22.62%	11,503.00	23.19%	9,201.48	22.46%
华北	2,000.48	10.12%	7,053.09	15.50%	9,542.03	19.24%	9,481.34	23.14%
其他中国境内地区	704.05	3.56%	1,991.48	4.38%	1,604.95	3.23%	947.82	2.31%

境外	446.24	2.26%	1,927.44	4.23%	1,352.92	2.73%	2,607.70	6.37%
合计	19,770.87	100.00%	45,513.00	100.00%	49,597.01	100.00%	40,966.89	100.00%

公司大部分收入来源于中国境内，主要集中于华东、华南和华北地区，主要是鹏鼎控股、维信电子、紫翔电子、景旺电子等全球知名柔性线路板厂商的生产场所所在地。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收入主要来自于中国台湾地区，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37%、2.73%、4.23%、**2.26%**。

4、分销售模式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16,869.37	85.32%	39,008.68	85.71%	43,281.03	87.27%	34,117.74	83.28%
贸易商	2,901.50	14.68%	6,504.32	14.29%	6,315.98	12.73%	6,849.14	16.72%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9,770.87	100.00%	45,513.00	100.00%	49,597.01	100.00%	40,966.89	100.00%

公司成立之初专注于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在销售方面主要通过贸易商进行销售并拓展市场。2013年公司成立自营销售队伍后，销售模式逐步从“贸易为主”转变为“直销为主”。报告期各期，贸易商模式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分别为16.72%、12.73%、14.29%、**14.68%**。

5、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7,629.82	38.59%	10,965.24	24.09%	10,491.72	21.15%	6,601.89	16.12%
第二季度	12,141.05	61.41%	10,598.98	23.29%	11,019.68	22.22%	7,891.90	19.26%
第三季度	-	-	13,369.03	29.37%	15,299.03	30.85%	13,316.84	32.51%
第四季度	-	-	10,579.74	23.25%	12,786.59	25.78%	13,156.25	32.11%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9,770.87	100.00%	45,513.00	100.00%	49,597.01	100.00%	40,966.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通常在下半年收入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手机、平

板、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中显示模组、无线充电模组、柔性线路板等产品的加工使用，苹果、三星、华为等相关终端品牌为满足圣诞节、元旦、春节等节日的消费需求，通常选择在每年三季度末、四季度初进行新品发布和预售。受终端用户采购需求更集中于下半年的影响，发行人下半年收入及占比高于上半年。

2021 年以来，受宏观经济疲软影响，公司产品下游产业链厂商在原材料供应、生产工人等生产要素以及物料时效等方面的不确定性显著增加，生产备货周期变长，终端客户为保证供货的及时性、稳定性对上游产业链的备货时间前移，导致公司一、二季度收入占比同比有所提升，三、四季度收入占比同比有所下降。

（二）营业成本构成及趋势分析

1、营业成本总体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3,773.12	100.00%	31,066.39	100.00%	33,559.60	100.00%	25,096.18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	-
合计	13,773.12	100.00%	31,066.39	100.00%	33,559.60	100.00%	25,096.18	100.00%

2、分成本性质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2,168.63	88.35%	27,049.06	87.07%	29,429.95	87.69%	22,278.90	88.77%
制造费用	1,017.88	7.39%	2,439.12	7.85%	2,444.06	7.28%	1,481.24	5.90%
直接人工	392.23	2.85%	994.07	3.20%	1,001.54	2.98%	630.51	2.51%
运费	194.39	1.41%	584.14	1.88%	684.05	2.04%	705.53	2.81%
合计	13,773.12	100.00%	31,066.39	100.00%	33,559.60	100.00%	25,096.18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8.77%、87.69%、87.07%、**88.35%**，是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

报告期各期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相对较低，分别为 5.90%、7.28%、7.85%、**7.39%**，主要是因为除了材料配方与工艺外，特种膜生产企业的竞争力在于生产过程的定制化与自动化，公司十分重视机械设备的自主研发与定制化升级改造，由于众多机器设备是由发行人自发改造升级而来，因此设备购置费用相对较低。

2021 年，公司直接人工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同比小幅上涨，主要原因系：受宏观经济疲软影响，2020 年苏州当地社保部门出台了社保减免政策，导致 2020 年直接人工支出相比于 2021 年较少。2021 年，公司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同比小幅上涨，主要原因系：（1）2021 年随着公司二期厂房建设的逐步完工，新增较多厂房及机器设备，导致制造费用同比往年有一定增长；（2）随着 2021 年公司销售收入的快速增加，公司水电、房租等制造费用相应增长。

3、分产品类型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类别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抗溢胶特种膜	7,319.52	53.14%	21,808.58	70.20%	22,901.73	68.24%	17,919.58	71.40%
强耐受性特种膜	2,602.63	18.90%	7,140.24	22.98%	8,599.41	25.62%	6,471.96	25.79%
改性材料	1,531.13	11.12%	2.32	0.01%	57.54	0.17%	4.32	0.02%
新能源材料	1,151.54	8.36%	119.44	0.38%	-	-	-	-
声学膜	396.39	2.88%	979.64	3.15%	1,376.02	4.10%	484.05	1.93%
光学胶膜	284.65	2.07%	794.44	2.56%	537.85	1.60%	172.72	0.69%
其他	487.27	3.54%	221.71	0.71%	87.06	0.26%	43.55	0.17%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3,773.12	100.00%	31,066.39	100.00%	33,559.60	100.00%	25,096.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来自于抗溢胶特种膜及强耐受性特种膜的销售。分产品类型的主营成本构成和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相似，详见本节“（一）营业收入结构及趋势分析/2、分产品类型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营业成本、销量、单位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抗溢胶特种膜				强耐受性特种膜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成本 (万元)	7,319.52	21,808.58	22,901.73	17,919.58	2,602.63	7,140.24	8,599.41	6,471.96
销量 (万平方米)	1,966.92	5,425.76	5,672.05	4,885.43	1,298.13	3,399.74	2,732.33	2,725.69
平均单位成本 (元/平方米)	3.72	4.02	4.04	3.67	2.00	2.10	3.15	2.37
平均单位成本 同比变动率	-7.42%	-0.45%	10.08%	-	-4.54%	-33.27%	32.55%	-
各产品型号单 位成本同比变 动率的均值	3.25%	3.05%	7.30%	-	8.80%	-3.54%	8.70%	-

报告期内，两类产品的平均单位成本均呈现较大幅度波动，主要是销售结构差异和原材料价格波动两方面的因素叠加所致。若剔除不同产品型号的成本占比差异对整体平均单位成本的影响，对上述两类产品各型号 2021 年、2022 年单位成本的同比变动率做简单算数平均（即变动率之和/涉及产品型号数量），则 2021 年抗溢胶特种膜和强耐受性特种膜的单位成本变动率均值分别为 7.30%、8.70%，而 2022 年则相对平稳，主要是因为受全球供应链情势紧张、大宗原油市场价格波动等情况影响，TPX 粒子、聚酯粒子等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从 2021 年 5 月左右开始大幅上涨，导致单位成本有所提升；2022 年下半年至 2023 年上半年期间，粒子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呈现持续下降趋势，对单位成本的负面影响正在逐渐减少。

（三）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抗溢胶特种膜	3,653.00	60.91%	8,756.40	60.61%	9,135.35	56.96%	8,861.65	55.84%
强耐受性特种膜	1,730.41	28.85%	4,769.62	33.02%	6,143.92	38.31%	6,694.24	42.18%
改性材料	209.45	3.49%	0.37	0.00%	22.74	0.14%	1.12	0.01%
新能源材料	65.04	1.08%	15.17	0.11%	-	-	-	-
声学膜	199.53	3.33%	461.81	3.20%	370.67	2.31%	187.50	1.18%
光学胶膜	62.30	1.04%	358.12	2.48%	317.82	1.98%	85.64	0.54%

其他	78.03	1.30%	85.11	0.59%	46.91	0.29%	40.55	0.26%
主营业务毛利额	5,997.75	100.00%	14,446.61	100.00%	16,037.41	100.00%	15,870.71	100.00%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分别为 15,870.71 万元、16,037.41 万元、14,446.61 万元、**5,997.75 万元**，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0.00%、99.92%、99.91%、**99.71%**。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同比下降 9.92%，与公司收入的变动趋势整体保持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抗溢胶特种膜和强耐受性特种膜的销售，二者实现毛利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的 98.02%、95.27%、**93.63%**、**89.76%**。

2、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百分点	毛利率	变动 百分点	毛利率	变动 百分点	毛利率
抗溢胶特种膜	33.29%	4.64	28.65%	0.13	28.51%	-4.57	33.09%
强耐受性特种膜	39.94%	-0.11	40.05%	-1.62	41.67%	-9.17	50.84%
改性材料	12.03%	-1.85	13.88%	-14.45	28.33%	7.78	20.55%
新能源材料	5.35%	-5.93	11.27%	-	-	-	-
声学膜	33.48%	1.44	32.04%	10.82	21.22%	-6.70	27.92%
光学胶膜	17.96%	-13.12	31.07%	-6.07	37.14%	3.99	33.15%
其他	13.80%	-13.94	27.74%	-7.28	35.02%	-13.20	48.22%
主营业务毛利率	30.34%	-1.40	31.74%	-0.59	32.34%	-6.40	38.74%
综合毛利率	30.40%	-1.36	31.76%	-0.59	32.35%	-6.39	38.74%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8.74%、32.35%、31.76%、**30.40%**，其中，2021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6.3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受全球供应链情势紧张、大宗原油市场价格波动等情况影响，TPX 粒子、聚酯粒子等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从 2021 年 5 月左右开始大幅上涨，导致发行人毛利率同比出现一定下降；2022 年下半年至 2023 年上半年期间，粒子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呈现持续下降趋势，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负面影响正在逐渐减少；2023 年 1-6 月，公司主要产品抗溢胶特种膜、强耐受性特种膜毛利率与 2022 年相比企稳或回升，但由于改性材料、新能源材料、光学胶膜等新兴业务尚处于市场培育和客户导入初期，毛利率相对较低，导致 2023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较 2022 年微降 1.36 个百分点。

(1) 抗溢胶特种膜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抗溢胶特种膜的毛利率分别为 33.09%、28.51%、28.65%、**33.29%**。2021 年，发行人抗溢胶特种膜毛利率小幅下降的原因系 2021 年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上升导致当期毛利率同比出现下降。

2021 年及 2022 年，发行人抗溢胶特种膜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2023 年 1-6 月，随着 TPX 粒子、聚酯粒子等原材料价格有所回落，抗溢胶特种膜的单位成本降幅较为明显，从 2022 年度的 4.02 元/平方米降至 3.72 元/平方米，加之 2023 年 1-6 月抗溢胶特种膜的销售单价和 2022 年相比保持平稳，从而使 2023 年 1-6 月毛利率回升至 33.29%。

(2) 强耐受性特种膜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强耐受性特种膜的毛利率分别为 50.84%、41.67%、**40.05%**、**39.94%**。

受全球供应链情势紧张、大宗原油市场价格波动等情况影响，作为强耐受性特种膜的主要原材料，胶粘基材价格在 2021 年度涨幅较大。由于原材料成本的上升尚未完全传导至产品售价，2021 年和 2020 年相比，强耐受性特种膜的单位售价增幅低于单位成本增幅，导致 2021 年该产品类型毛利率同比下降 9.17 个百分点。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强耐受性特种膜毛利率分别为 41.67%、40.05%及 39.94%，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的变动趋势接近，因此毛利率保持相对平稳，不存在大幅波动。

3、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抗溢胶特种膜和强耐受性特种膜产品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产品具有较大差异。但为了方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财务对比，仍将公司产品及同行业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对比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方邦股份-电磁屏蔽膜	51.35%	57.27%	63.99%	66.84%
斯迪克-功能性薄膜材料	21.27%	19.50%	22.12%	23.98%
新广益-抗溢胶特种膜	33.29%	28.65%	28.51%	33.09%
新广益-强耐受性特种膜	39.94%	40.05%	41.67%	50.84%

注：方邦股份 2023 年半年报未披露产品毛利率，此数据为电磁屏蔽膜分部毛利率。

新广益产品的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1）产品不同。方邦股份的电磁屏蔽材料是一种用于抑制 PCB 中不同电子元器件之间电磁干扰的薄膜材料；而斯迪克的功能性薄膜材料是一种具有抗刮伤、增透减射、扩散、抗眩光、抗静电等一种或多种特定功能的薄膜材料。而新广益生产的抗溢胶特种膜、强耐受性特种膜，是一种主要用于柔性线路板生产工艺中，起到抗溢胶、离型、抗皱褶、保护、牵引、承载、固定等作用的特种薄膜材料。由于发行人产品与同行业公司产品的功能、用途具有显著差异，属于两种不同种类的薄膜，导致发行人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产品毛利率具有一定差异。

（2）应用场景不同。方邦股份的电磁屏蔽膜、斯迪克的功能性薄膜材料，主要用于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家电和汽车电子等产品中，属于一种功能性的组件材料。而新广益的抗溢胶特种膜、强耐受性特种膜主要用于柔性线路板的生产制造过程，属于一种特种制程材料，应用场景的显著差异同样导致了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具有一定差异。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501.13	19.73%	1,179.41	22.25%	1,412.53	21.26%	1,205.09	22.99%
管理费用	1,110.54	43.73%	1,951.85	36.82%	2,609.70	39.28%	1,921.18	36.65%
研发费用	1,009.73	39.76%	2,232.85	42.12%	2,581.15	38.85%	2,018.82	38.51%
财务费用	-81.96	-3.23%	-62.96	-1.19%	41.11	0.62%	96.72	1.85%
期间费用合计	2,539.44	100.00%	5,301.16	100.00%	6,644.49	100.00%	5,241.82	100.00%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5,241.82 万元、6,644.49 万元、5,301.16 万元和 2,539.4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80%、13.39%、11.64%和 12.83%。

1、销售费用

(1) 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03.98	60.66%	753.36	63.88%	925.52	65.52%	687.50	57.05%
交通差旅费	57.09	11.39%	120.72	10.24%	113.92	8.06%	105.92	8.79%
固定资产使用费	37.60	7.50%	86.86	7.36%	102.93	7.29%	88.99	7.38%
业务招待费	42.76	8.53%	67.20	5.70%	116.93	8.28%	115.74	9.60%
样品费	16.16	3.22%	64.63	5.48%	49.03	3.47%	33.15	2.75%
仓储费	28.25	5.64%	54.04	4.58%	56.35	3.99%	79.29	6.58%
办公费	2.88	0.57%	12.63	1.07%	24.42	1.73%	27.27	2.26%
物料及低值易耗品	0.19	0.04%	2.15	0.18%	7.55	0.53%	15.08	1.25%
其他	12.22	2.44%	17.83	1.51%	15.88	1.12%	52.14	4.32%
合计	501.13	100.00%	1,179.41	100.00%	1,412.53	100.00%	1,205.09	100.00%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交通差旅费、固定资产使用费等。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1,205.09 万元、1,412.53 万元、1,179.41 万元和 **501.1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94%、2.85%、2.59%和 **2.53%**。

2022 年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同比下降 0.26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职工薪酬金额和业务推广费同比有所下降。2022 年，受宏观经济整体疲软、下游市场增速放缓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同比 2021 年出现下降，导致职工薪酬同比有所降低。此外，2022 年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发行人的客户拜访交流活动受到较大限制，导致公司 2022 年度业务招待费同比有所下降。**2023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费用率较 2022 年下降 0.06 个百分点，相对比较平稳。

(2) 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费用率	方邦股份	3.18%	3.33%	3.99%	3.91%
	斯迪克	3.41%	2.93%	2.48%	2.07%
	公司	2.53%	2.59%	2.85%	2.94%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信息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的差异原因如下：

① 方邦股份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仅为 6.37%、2.73%、4.23% 和 **2.26%**，且主要来自于中国台湾地区。相比而言，方邦股份的境外销售占比较高，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分别为 20.14%、11.90%、11.48%（**方邦股份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境外销售占比**）。针对部分境外销售业务，方邦股份会聘请居间代理商并给与一定的销售佣金，由于该模式下佣金提成较高，导致方邦股份的销售费用率相对较高；此外，为了进行海外业务推广，方邦股份还会支付较多海外会展及广告宣传费，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方邦股份的业务推广费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0%、2.13%、0.98%和 **0.96%**，进一步推升了方邦股份的销售费用率。

发行人主要销售对象集中于国内，境外收入也不会涉及海外佣金及海外会展推广等费用，因此发行人销售费用低于方邦股份具有合理性。

②斯迪克

报告期内，斯迪克销售费用率持续升高，变动趋势与发行人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A、2021 年，斯迪克销售费用率同比 2020 年大幅增长的原因为本年度斯迪克对销售人员实施了员工股权激励，导致销售费用中股份支付的金额同比增长 345.62 万元，占 2021 年销售费用的比例为 7.02%；此外，2021 年，斯迪克对销售人员实施了大规模人员扩充，从 2020 年末的 109 人，增长到 2021 年末的 139 人。而对于发行人而言，由于 2021 年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且销售人员的数量与 2020 年相比基本保持稳定，因此 2021 年发行人不存在与斯迪克类似的销售费用率快速增长的情形。

B、2022 年，斯迪克进一步加快了销售人员招聘的力度，销售人员从 2021 年末的 109 人，进一步增长到 2022 年末的 167 人，导致该期间斯迪克的员工薪酬、办公费等经营开支进一步增长，销售费用率升高。而对于发行人而言，伴随 2022 年消费电子行

业客户需求的阶段性下降，发行人并未实施大规模人员招聘计划，销售人员同比 2021 年小幅下降，销售费用率相应有所下降。

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斯迪克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选择的经营策略的差异，是导致两家公司销售费用率波动情况不一致的主要原因，具有合理性。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638.16	57.46%	1,311.58	67.20%	1,415.83	54.25%	1,050.46	54.68%
中介机构费	66.23	5.96%	146.34	7.50%	432.96	16.59%	159.53	8.30%
固定资产使用费	73.96	6.66%	145.80	7.47%	211.40	8.10%	265.87	13.84%
业务招待费	89.66	8.07%	95.24	4.88%	208.31	7.98%	115.77	6.03%
办公费	41.84	3.77%	58.47	3.00%	89.39	3.43%	150.22	7.82%
股份支付	79.86	7.19%	56.07	2.87%	-	-	-	-
无形资产摊销	21.99	1.98%	36.91	1.89%	28.84	1.11%	16.68	0.87%
交通差旅费	23.05	2.08%	31.65	1.62%	36.69	1.41%	13.86	0.72%
水电费	14.25	1.28%	12.36	0.63%	13.80	0.53%	12.10	0.63%
网络信息费	5.09	0.46%	4.45	0.23%	5.52	0.21%	1.34	0.07%
物料及低值易耗品	1.04	0.09%	3.35	0.17%	23.60	0.90%	35.84	1.87%
存货毁损	3.78	0.34%	3.30	0.17%	89.71	3.44%	34.32	1.79%
劳务费用	16.11	1.45%	-	-	-	-	-	-
其他费用	35.49	3.20%	46.33	2.37%	53.64	2.06%	65.18	3.39%
合计	1,110.54	100.00%	1,951.85	100.00%	2,609.70	100.00%	1,921.18	100.00%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921.18 万

元、2,609.70 万元、1,951.85 万元和 **1,110.5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9%、5.26%、4.29%和 **5.61%**。其中 2022 年度管理费用同比下降 657.84 万元，导致管理费用率下降 0.97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中介机构费用、业务招待费、职工薪酬同比有所下降，具体情况如下：①2021 年公司因处理诉讼聘请律师等中介机构费用较高；②2022 年，受宏观经济整体疲软、下游市场增速放缓等因素影响，公司业绩低于预期，导致职工薪酬的年终奖同比有所降低；③2022 年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发行人的客户拜访交流活动受到较大限制，导致公司 2022 年度业务招待费同比有所下降。

（2）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管理费用率	方邦股份	14.31%	14.39%	14.02%	10.85%
	斯迪克	6.93%	7.38%	6.05%	6.01%
	公司	5.61%	4.29%	5.26%	4.69%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信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斯迪克及方邦股份的管理费用率存在较大差异，根本原因系发行人与斯迪克、方邦股份的主营业务产品具有较大差异，属于不同的细分领域，由于两家同行业上市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不同，导致管理费用率的存在较大差异。

若从具体差异原因层面进行分析，由于方邦股份的营业收入规模较小（2020 年至 2022 年平均销售收入不到 3 亿），导致 2020-2022 各年度该公司的管理费用率相对较高。而斯迪克、发行人的销售收入相对较高，受规模效应的影响，导致斯迪克、发行人的管理费用率相对较低。

相对于方邦股份，发行人与斯迪克的管理费用率具有一定可比性，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低于斯迪克的原因系：

①股份支付造成的差异

报告期内，斯迪克实施了规模较大的员工股权激励，2020-2022 年管理费用中的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467.94 万元、1,127.90 万元、870.00 万元，占各期管理费用的比例达 5.06%、9.40%、6.28%；而 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不涉及股份支付，2022 年管理费用中的股份支付金额仅 56.07 万元。

② 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金额造成的差异

斯迪克自 2019 年上市以来，通过股权、债权等方式累积融资约 34 亿元（基于 2023 年 6 月 Wind 统计数据），得益于资本市场的助力，该公司陆续投资了 OCA 光学胶膜生产扩建项目、OCA 涂布线技术改造项目等多个新产线，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从上市前的 69,964.66 万元（2019 年 6 月末），快速扩张到 **212,721.33 万元（2023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规模的快速增长导致斯迪克管理费用中折旧与摊销的金额相对较高。相比于斯迪克，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不存在快速急剧增长的情形，资产折旧与摊销金额相对稳定，因此，发行人管理费用率相对较小。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费	584.29	57.87%	1,397.11	62.57%	1,550.98	60.09%	1,197.63	59.32%
人工费	306.59	30.36%	675.80	30.27%	726.97	28.16%	521.51	25.83%
折旧费	58.27	5.77%	56.30	2.52%	82.89	3.21%	73.35	3.63%
其他	60.58	6.00%	103.64	4.64%	220.30	8.53%	226.33	11.21%
合计	1,009.73	100.00%	2,232.85	100.00%	2,581.15	100.00%	2,018.82	100.00%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018.82 万元、2,581.15 万元、2,232.85 万元和 **1,009.73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4.93%、5.20%、4.90%和 **5.10%**。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以及研发过程中所产生的原材料消耗构成。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和领用材料消耗合计金额分别为 1,719.15 万元、2,277.96 万元、2,072.91 万元和 **890.88 万元**，分别占当期研发费用总额的 85.16%、88.25%、92.84%和 **88.23%**。

（2）研发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的预算、费用支出、实施进度之情况如下：

A、2023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当期预算金额	当期支出	截至当期末累计支出	当期实施进度
一种高韧性聚苯乙烯与耐高温聚烯烃共聚薄膜的研究	125.00	176.59	466.93	进行中
用于高频线路板的低介电 5G 电子胶膜的研发及产业化	175.00	100.86	998.10	进行中
高频线路板超耐温聚酰亚胺胶膜研发及产业化	200.00	142.49	462.93	进行中
一种新型线路板超耐温黄金膜及屏蔽材料的研发	250.00	184.50	807.76	进行中
基于多层共挤干法的锂电池电极膜的研发及产业化	275.00	192.24	501.99	进行中
一种新能源用热熔胶膜的研究	250.00	79.09	79.09	进行中
一种光伏组件用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胶膜的研究	425.00	127.05	127.05	进行中
其他	-	6.89		进行中
合计	1,700.00	1,009.73	3,443.85	-

注：其他项目为安徽嵘盛研发人员的工资等零星支出，项目处于前期调研阶段，尚未正式立项。

B、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当期预算金额	当期支出	截至当期末累计支出	当期实施进度
一种高韧性聚苯乙烯与耐高温聚烯烃共聚薄膜的研究	250.00	290.34	290.34	进行中
一种 PS 特种树脂与聚酯树脂的合金的研究	1,000.00	368.49	368.49	已结项
用于高频线路板的低介电 5G 电子胶膜的研发及产业化	350.00	242.14	897.24	进行中
高频线路板超耐温聚酰亚胺胶膜研发及产业化	400.00	320.44	320.44	进行中
新结构集流体开发	550.00	127.17	127.17	已结项
环境友好型压合膜开发	1,000.00	220.13	220.13	已结项
一种新型线路板超耐温黄金膜及屏蔽材料的研发	500.00	354.39	623.26	进行中
基于多层共挤干法的锂电池电极膜的研发及产业化	550.00	309.75	309.75	进行中
合计	4,600.00	2,232.85	3,156.82	-

C、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当期预算金额	当期支出	截至当期末累计支出	当期实施进度
用于高频线路板的低介电 5G 电子胶膜的研发及产业化	259.00	655.10	655.10	进行中
一种基于聚丙烯的高表面光滑度流延膜的制备的研究	400.00	429.56	429.56	已结项
一种超耐高温复合保护膜开发	420.00	427.34	427.34	已结项
一种可降解膜材料的制备的研究	400.00	424.35	424.35	已结项
一种可降解保护壳基材的制备研究	330.00	341.72	341.72	已结项
一种新型线路板超耐温黄金膜及屏蔽材料的研发	500.00	268.87	268.87	进行中
一种聚酯单层热压膜的制备与研究	50.00	9.60	9.60	已结项
一种复合弹性体共混膜的制备与研究	50.00	9.04	9.04	已结项
一种聚酯多层复合膜的制备与研究	50.00	8.28	8.28	已结项
一种耐高温绝缘型膜的制备与研究	50.00	7.28	7.28	已结项
合计	2,509.00	2,581.15	2,581.14	-

D、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当期预算金额	当期支出	截至当期末累计支出	当期实施进度
一种 PBT 铝塑复合膜及其生产工艺	370.00	381.23	381.23	已结项
低模量声学胶膜的研究开发	230.00	352.50	352.50	已结项
一种 PS 与聚酯膜复合膜及其生产工艺	340.00	262.85	262.85	已结项
低介电改性胶膜及其制备的研究开发	235.00	247.04	247.04	已结项
新型低介电高分子薄膜及其制备的研究开发	230.00	237.09	237.09	已结项
一种 PBT 与 PS 复合膜及其生产工艺	260.00	223.80	223.80	已结项
高模量声学薄膜的研究开发	210.00	203.22	203.22	已结项
特定模量耐高温阻胶膜及其制备和加工方法研究开发	50.00	35.49	35.49	已结项
一种耐高温非硅离型膜的制备与研究	50.00	35.38	35.38	已结项
耐高温抗皱膜及其制备和加工方法研究开发	50.00	24.60	24.60	已结项
新型耐高温导热膜及其制备和加工方法研究开发	50.00	15.63	15.63	已结项

合计	2,075.00	2,018.83	2,018.83	-
----	----------	----------	----------	---

(3) 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率	方邦股份	17.02%	19.46%	21.84%	14.95%
	斯迪克	7.01%	6.77%	5.49%	6.16%
	公司	5.10%	4.90%	5.20%	4.93%

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公司的主要原因，一方面在于同行业公司上市取得融资后在研发经费投入方面有更充裕的资金来源，而发行人研发投入主要依赖历史经营所得，研发投入能力相对有限；另一方面在于同行业公司上市后主营业务线较广或大量投入新领域产品研发，大幅扩张研发团队，而发行人主营产品线集中，研发团队相对精简。具体情况如下：

A、相比于已上市融资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资金规模相对较小，研发投入主要依赖历史经营所得，因此研发费用率相对较低

同行业可比公司上市后取得较大规模的融资，能大幅改善企业前期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紧缺状态，在研发经费投入方面也会更加灵活；部分公司还会将募集资金直接用于支付研发活动相关投入，研发投入相对较高。例如方邦科技 2019 年上市时募集资金净额 9.79 亿元中，规划 2.02 亿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2020-2022 年已累计投入 8,666.21 万元。

因此，相较而言，发行人与上市前同行业公司的研发费率更有可比性。以方邦股份和斯迪克为例，发行人的研发费率与该等公司上市前的研发费率不存在重大差异；特别是相比于上市前的斯迪克，发行人与该公司的研发费率基本保持一致。

单位：万元

上市公司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方邦股份	研发费用	2,165.78	1,943.97	1,843.70
	营业收入	27,470.74	22,625.45	19,028.26
	研发费用率	7.88%	8.59%	9.69%
斯迪克	研发费用	6,775.18	7,357.14	4,970.66
	营业收入	134,559.18	128,914.26	97,864.13
	研发费用率	5.04%	5.71%	5.08%

注：方邦股份、斯迪克均为 2019 年在 A 股上市，上表列示其上市取得融资前三个会计年度的研发费用率情况。

与方邦股份、斯迪克不同，发行人作为未上市企业，生产运营所需资金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所得，外部融资较少。在此情况下，发行人的研发投入需要兼顾企业经营需要，研发预算把控较为严格，导致研发费用率相对较低。发行人的上述研发投入策略与上市前的斯迪克基本一致（例如，上市前三年斯迪克的平均研发费用率为 5.28%，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平均研发费用率 5.03%较为接近），发行人的研发投入情况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B、同行业可比公司上市后大幅拓宽业务线和产品线，配置较多研发人员和设备用于研发活动，导致研发费用率高于发行人

报告期内，方邦股份研发费用率高于斯迪克和发行人，通过查阅其定期报告，主要原因说明如下：（1）方邦股份 2020-2022 年营业收入规模较小（平均约 3 亿元），为满足未来业务拓展需要，方邦股份围绕可剥离超薄铜箔、极薄挠性覆铜板、电阻薄膜等新产品领域，持续扩张研发团队规模，2022 年末研发人员数量达 141 人，相比 2020 年末增长 85.53%，占总人数比例为 33.94%，相比 2020 年末提升约 11 个百分点；（2）方邦股份研发的新产品为基础复合电子材料，下游客户认证周期长，且生产稳定以及提升良率需要时间，大部分新产品尚处于客户认证阶段或仅进行小批量量产，尚未实现大规模销售，导致其在大规模投入研发后尚未形成相匹配的收入，推高了研发费用率水平。

报告期内，斯迪克经营规模较大，主营业务线较广，涉及功能性薄膜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热管理复合材料、薄膜包装材料、高分子聚合材料等五大类。为了同时应对多品类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斯迪克需要配置较多不同专业的研发人员（2022 年末研发人员数量达 254 人，相比 2020 年末增长 80.14%，占总人数比例为 15.61%，相比 2020 年末提升约 3 个百分点）及研发设备，以同时并行不同种类的研发项目，因此，上市后斯迪克的研发费率亦相对较高。

与方邦股份、斯迪克不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始终专注于 FPC 领域的抗溢胶特种膜、强耐受性特种膜，产品线较为集中，因此研发团队保持在 30-40 人的规模，占总人数比例约为 12%，人员及产线设备的复用率较高。受上述情况影响，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低于方邦股份和斯迪克，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通过上述对比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发行人所处发展阶段、产品线集中特征、研发人员规模等因素相关，具有合理性。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2.25	13.20	25.91	-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25	13.20	25.91	-
减：利息收入	73.89	17.03	14.58	10.39
利息净支出	-71.64	-3.84	11.34	-10.39
汇兑净损失	-15.12	-68.57	21.47	100.09
银行手续费	4.80	9.45	8.31	7.02
合计	-81.96	-62.96	41.11	96.72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由汇兑损益、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构成。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96.72 万元、41.11 万元、-62.96 万元和 -81.9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24%、0.08%、-0.14% 和 -0.41%，占比较小。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持续降低，主要系美元汇率持续变动以及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五）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5.89	55.65%	187.71	97.72%	284.30	98.80%	101.24	99.14%
其中：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89	55.65%	187.71	97.72%	284.30	98.80%	101.24	99.14%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4.70	44.35%	4.37	2.28%	3.46	1.20%	0.88	0.86%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4.70	44.35%	4.37	2.28%	3.46	1.20%	0.88	0.86%
合计	10.59	100.00%	192.08	100.00%	287.76	100.00%	102.12	100.00%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102.12 万

元、287.76 万元、192.08 万元和 **10.59 万元**，主要是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占各期其他收益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9.14%、98.80%、97.72%和 **55.65%**。发行人其他收益金额较小，因此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9.14	107.85%	112.52	115.96%	2.37	-48.06%	-201.42	99.6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9.67	23.80%	-15.49	-15.96%	-12.52	253.71%	-3.35	1.66%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6.16	-31.66%	-	-	5.21	-105.66%	2.67	-1.32%
合计	82.64	100.00%	97.03	100.00%	-4.93	100.00%	-202.10	100.00%

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由坏账损失构成。公司坏账损失主要系计提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与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七）投资收益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70.66 万元、45.81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发行人投资收益金额较小，因此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八）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构成明细如下（损失以“-”号填列）：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存货跌价损失	-225.89	100.00%	-119.99	100.00%	-122.27	100.00%	-80.21	100.00%
合计	-225.89	100.00%	-119.99	100.00%	-122.27	100.00%	-80.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均为存货跌价损失。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80.21 万元、-122.27 万元、-119.99 万元和**-225.89 万元**。

（九）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 产生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0.23 万元、1.89 万元、0 万元及 **0 万元**，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十）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9.27 万元、6.33 万元、0.88 万元和 **0.42 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表现不构成重大影响。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44.93 万元、26.91 万元、17.99 万元和 **2.35 万元**，主要系对外捐赠，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表现不构成重大影响。

（十一）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92.70	811.89	1,061.02	1,436.0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31	131.55	-21.81	-29.39
合计	375.40	943.44	1,039.21	1,406.63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406.63 万元、**1,039.21 万元**、**943.44 万元**和 **375.40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3.68%、11.07%、10.37%和 **11.59%**。

（十二）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详见本章节之“三、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三）主要税种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的缴纳情况如下：

1、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3 年 1-6 月	360.60	393.94	511.05	243.49
2022 年度	427.17	811.89	878.45	360.60
2021 年度	638.14	1,061.02	1,271.99	427.17
2020 年度	214.11	1,436.02	1,011.99	638.14

2、增值税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3 年 1-6 月	166.34	394.95	500.13	61.16
2022 年度	1.87	1,424.47	1,260.00	166.34
2021 年度	367.95	1,434.69	1,800.77	1.87
2020 年度	208.56	1,346.05	1,186.66	367.95

九、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结构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9,151.65	64.20%	38,818.94	66.24%	33,272.72	68.73%	32,618.97	85.72%
非流动资产	21,831.56	35.80%	19,786.35	33.76%	15,136.69	31.27%	5,434.28	14.28%
资产总额	60,983.21	100.00%	58,605.28	100.00%	48,409.41	100.00%	38,053.25	100.00%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38,053.25 万元、48,409.41 万元、58,605.28 万元和 60,983.21 万元，公司总资产随经营规模的扩大而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5.72%、68.73%、66.24%和 64.20%，公司资产主要以流动资产为主，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是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非流动资产主要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中固定资产主要是与经营

密切相关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资产，资产使用状况良好。

（二）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2,683.31	32.40%	11,730.73	30.22%	6,266.31	18.83%	8,209.80	25.17%
应收票据	1,582.82	4.04%	942.69	2.43%	1,113.75	3.35%	991.64	3.04%
应收账款	14,239.09	36.37%	16,029.71	41.29%	18,189.85	54.67%	18,256.93	55.97%
应收款项融资	-	-	-	-	199.71	0.60%	-	-
预付款项	878.45	2.24%	881.33	2.27%	952.33	2.86%	304.68	0.93%
其他应收款	29.57	0.08%	43.86	0.11%	65.67	0.20%	52.22	0.16%
存货	8,941.87	22.84%	8,612.22	22.19%	6,108.49	18.36%	4,775.60	14.64%
其他流动资产	796.54	2.03%	578.39	1.49%	376.61	1.13%	28.10	0.09%
流动资产合计	39,151.65	100.00%	38,818.94	100.00%	33,272.72	100.00%	32,618.97	100.00%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32,618.97 万元、33,272.72 万元、38,818.94 万元和 39,151.65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流动资产处于增长态势。

报告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以应收账款、货币资金、存货、应收票据等项目构成，上述四项资产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82%、95.21%、96.13%和 95.65%。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资产总额比例	金额	占资产总额比例	金额	占资产总额比例	金额	占资产总额比例
库存现金	-	-	3.12	0.01%	3.12	0.01%	3.12	0.01%
银行存款	12,678.59	20.79%	10,411.85	17.77%	5,032.44	10.40%	7,982.27	20.98%
其他货币资金	4.71	0.01%	1,315.76	2.25%	1,230.74	2.54%	224.41	0.59%
合计	12,683.31	20.80%	11,730.73	20.02%	6,266.31	12.95%	8,209.80	21.57%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8,209.80万元、6,266.31万元、11,730.73万元和**12,683.31万元**，主要为银行存款。2022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21年末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于2022年12月收到股东增资款所致。

2、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85.70	942.69	1,113.75	892.60
减：银行承兑汇票减值准备	-	-	-	-
商业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523.28	-	-	104.25
减：商业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汇票减值准备	26.16	-	-	5.21
合计	1,582.82	942.69	1,113.75	991.6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分别为991.64万元、1,113.75万元、942.69万元和**1,582.82万元**。各期末应收票据余额有所波动，主要是客户使用票据结算金额波动的结果。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公司针对银行承兑汇票形成的应收票据不计提坏账准备，针对银行以外的出票人出具的商业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汇票形成的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3、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总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5,002.53	16,882.29	19,154.95	19,224.41
坏账准备	763.45	852.58	965.10	967.47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4,239.09	16,029.71	18,189.85	18,256.93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9,224.41万元、19,154.95万元、16,882.29万元和**15,002.53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8,256.93万元、18,189.85万元、16,029.71万元和**14,239.09万元**。

(1) 应收账款分类分析

A、应收账款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种类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002.53	100.00%	763.45	5.09%	14,239.0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小计	15,002.53	100.00%	763.45	5.09%	14,239.09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882.29	100.00%	852.58	5.05%	16,029.7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小计	16,882.29	100.00%	852.58	5.05%	16,029.71
种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154.95	100.00%	965.10	5.04%	18,189.8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小计	19,154.95	100.00%	965.10	5.04%	18,189.85
种类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224.41	100.00%	967.47	5.03%	18,256.9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小计	19,224.41	100.00%	967.47	5.03%	18,256.93

B、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按预期信用损失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不存在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中，各期末采用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4,973.35	99.81%	748.67	5.00%	14,224.68
1至2年	18.01	0.12%	3.60	20.00%	14.41
2至3年	3.45	0.02%	3.45	100.00%	-
4至5年	7.35	0.05%	7.35	100.00%	-
5年以上	0.39	0.00%	0.39	100.00%	-
合计	15,002.53	100.00%	763.45	5.09%	14,239.09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6,867.07	99.91%	843.35	5.00%	16,023.72
1至2年	7.49	0.04%	1.50	20.00%	5.99
3至4年	1.37	0.01%	1.37	100.00%	-
4至5年	6.37	0.04%	6.37	100.00%	-
合计	16,882.29	100.00%	852.58	5.05%	16,029.71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9,147.16	99.96%	957.36	5.00%	18,189.80
1至2年	0.06	0.00%	0.01	20.00%	0.05
2至3年	1.37	0.01%	1.37	100.00%	-
3至4年	6.37	0.03%	6.37	100.00%	-
合计	19,154.95	100.00%	965.10	5.04%	18,189.85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9,216.67	99.96%	960.83	5.00%	18,255.84

1 至 2 年	1.37	0.01%	0.27	20.00%	1.09
2 至 3 年	6.37	0.03%	6.37	100.00%	-
合计	19,224.41	100.00%	967.47	5.03%	18,256.93

报告期内，公司以收入确认时点作为应收账款账龄的起算时点，在确认收入的同时开始起算应收账款的账龄，披露的账龄情况与实际相符，不存在应收账款初始确认后又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或应收票据初始确认后又转为应收账款结算的情形。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 1 年以内款项，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99.96%、99.96%、99.91%和 **99.81%**，账龄结构合理，与公司信用政策相符。

(2) 应收账款主要对象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余额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维信电子	3,591.30	23.94%
鹏鼎控股	2,283.00	15.22%
景旺电子	922.18	6.15%
福莱盈	849.84	5.66%
紫翔电子	728.00	4.85%
合计	8,374.32	55.82%

注：上表已对同一控制下关联主体的应收账款进行合并列示，下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余额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鹏鼎控股	4,500.13	26.66%
维信电子	3,706.83	21.96%
景旺电子	1,108.98	6.57%
福莱盈	1,105.50	6.55%
嘉联益	1,011.27	5.99%
合计	11,432.71	67.7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余额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鹏鼎控股	6,280.04	32.79%
维信电子	3,183.36	16.62%
景旺电子	1,562.96	8.16%
福莱盈	1,036.54	5.41%
嘉联益	1,033.05	5.39%
合计	13,095.94	68.37%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余额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鹏鼎控股	6,769.79	35.21%
维信电子	2,957.83	15.39%
嘉联益	1,455.35	7.57%
景旺电子	1,378.67	7.17%
福莱盈	881.85	4.59%
合计	13,443.50	69.93%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对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13,443.50 万元、13,095.94 万元、11,432.71 万元和 **8,374.32 万元**，占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9.93%、68.37%、67.72%和 **55.82%**。

(3)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进度

发行人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已基本回款完毕。发行人 **2023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15,002.53 万元，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已回款约 **5,378.81 万元**，占比约 **35.85%**，整体回款进度符合预期，不存在重大坏账风险。

(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同行业上市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方邦股份	5%	20%	40%	100%	100%	100%
斯迪克	5%	10%	30%	100%	100%	100%
发行人	5%	20%	100%	100%	100%	100%

注：上述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家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或年报。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基本一致，对 1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均计提 5%的坏账准备，对 1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的计提比例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

更为谨慎。

(5) 应收账款周转率

指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8	2.53	2.59	2.38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145.16	142.48	139.25	151.41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方邦股份	3.19	2.83	2.36	2.23
斯迪克	1.99	2.36	3.00	2.64
公司	2.48	2.53	2.59	2.3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近，无明显异常。

4、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199.71	-
合计	-	-	199.71	-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分别为 0 万元、199.71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

5、预付款项

A、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78.45	100.00%	881.33	100.00%	952.33	100.00%	304.23	99.85%
1 至 2 年	-	-	-	-	-	-	0.00	0.00%
2 至 3 年	-	-	-	-	-	-	0.45	0.15%
3 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878.45	100.00%	881.33	100.00%	952.33	100.00%	304.68	100.00%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304.68 万元、952.33 万元、881.33 万元和 **878.45 万元**。2021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212.56%，主要系公司生产规模增加导致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账龄 1 年以内的预付款项，账龄情况良好。

B、预付款项主要对象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五名预付款项余额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信达新材	291.02	33.13%
DOW CHEMICAL PACIFIC LTD	118.43	13.48%
中国石化	114.56	13.04%
润江塑化	68.46	7.79%
康辉新材	58.28	6.63%
合计	650.75	74.07%

注：上表已对同一控制下关联主体的预付款项进行合并列示，下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预付款项余额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中国石化	242.77	27.55%
优创塑业	161.53	18.33%
鹿山新材	115.20	13.07%
斯迪克	80.53	9.14%
康辉新材	75.17	8.53%
合计	675.20	76.6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预付款项余额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润江塑化	361.43	37.95%
信达新材	127.99	13.44%
奔多实业	100.17	10.52%
中国石化	85.97	9.03%
优创塑业	74.39	7.81%

合计	749.95	78.75%
----	--------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预付款项余额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信达新材	73.50	24.12%
奔多实业	41.90	13.75%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苏州供电分公司	33.23	10.91%
苏州璟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83	8.15%
苏州苏糖名酒销售有限公司	23.21	7.62%
合计	196.67	64.55%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对预付款项前五大供应商的预付款项余额合计分别为 196.67 万元、749.95 万元、675.20 万元和 **650.75 万元**，占发行人各期末预付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4.55%、78.75%、76.61%和 **74.07%**。

6、其他应收款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2.22 万元、65.67 万元、43.86 万元和 **29.57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6%、0.20%、0.11%和 **0.0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押金、备用金等构成。

7、存货

（1）存货的分类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4,628.38	50.01%	4,310.37	49.09%	1,638.16	26.18%	1,145.49	23.48%
在产品	313.69	3.39%	-	-	683.44	10.92%	218.27	4.47%
库存商品	3,968.67	42.88%	4,237.45	48.26%	3,608.98	57.69%	3,021.19	61.94%
周转材料	78.44	0.85%	106.28	1.21%	61.35	0.98%	190.86	3.91%
发出商品	230.78	2.49%	50.18	0.57%	206.11	3.29%	181.32	3.72%
委托加工物资	35.56	0.38%	75.44	0.86%	58.18	0.93%	120.74	2.48%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存货账面余额	9,255.50	100.00%	8,779.72	100.00%	6,256.22	100.00%	4,877.87	100.00%
减：跌价准备	313.63		167.50		147.73		102.27	
存货账面价值	8,941.87		8,612.22		6,108.49		4,775.60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775.60 万元、6,108.49 万元、8,612.22 万元和 **8,941.87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64%、18.36%、22.19%和 **22.84%**。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及变动趋势与公司销售情况基本保持一致。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及库存商品构成。

对原材料而言，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中的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1,145.49 万元、1,638.16 万元、4,310.37 万元和 **4,628.38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中，2021 年末存货余额提升，与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相匹配；2022 年末同比增加 2,672.21 万元，增幅约 163.12%，主要系公司 TPX 抗溢胶特种膜产品的核心原材料 TPX 粒子自 2021 年以来长期处于市场紧缺状态，且价格呈上升趋势；为降低原材料短缺风险，保障生产的持续稳定，发行人在 2022 年度主动增加了 TPX 粒子的备货规模，2022 年末该类原材料余额相比 2021 年末增加约 2,200.00 万元，从而导致 2022 年末原材料余额同比大幅上升，具有合理性；**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475.79 万元，增幅较小**，主要源于期末原材料库存中新增的 636.02 万元光伏粒子，该等原材料用于 **2023 年生产光伏胶膜等新能源材料产品**，在此前年度没有采购，导致 **2023 年 6 月末原材料及存货余额相比 2022 年末略有提升**。

对于库存商品而言，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3,021.19 万元、3,608.98 万元、4,237.45 万元和 **3,968.67 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增加生产备货，库存商品整体呈增长趋势；**2023 年 6 月末与 2022 年末相比，公司库存商品余额有所下降**，发出商品余额有所上升，而两者合计金额与 2022 年末相比则基本持平。**2022 年末发出商品仅 50.18 万元**，低于此前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主要是公司 **2022 年 12 月对外发货受到了当时公共卫生事件一定程度的影响**。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周转率 (次)	方邦股份	3.46	3.62	3.76	3.69
	斯迪克	2.90	3.21	5.10	6.56
	公司	3.05	4.13	6.03	6.12

报告期内，新广益存货周转率为 6.12 次/年、6.03 次/年、4.13 次/年和 **3.05 次/年**，除 2020 年略低于斯迪克、2023 年 1-6 月略低于方邦股份外，整体上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应年度的存货周转率。其中，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新广益的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其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为了降低原材料短缺风险，保障生产的持续稳定，在 2022 年度主动增加了 TPX 粒子的备货规模，2022 年末该类原材料余额相比 2021 年末增加约 2,200.00 万元；此外，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下降的另一原因在于发行人通常下半年收入高于上半年，故一般于 5、6 月份开始为下半年销售旺季进行备货，因此上半年存货周转率通常会低于全年水平。

(3) 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值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值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值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	4,628.38	100.05	2.16%	4,310.37	31.71	0.74%	1,638.16	15.56	0.95%	1,145.49	9.19	0.80%
库存商品	3,968.67	208.26	5.25%	4,237.45	135.62	3.20%	3,608.98	116.79	3.24%	3,021.19	82.77	2.74%
周转材料	78.44	-	0.00%	106.28	-	-	61.35	-	-	190.86	-	-
委托加工物资	35.56	-	0.00%	75.44	-	-	58.18	-	-	120.74	-	-
发出商品	230.78	5.33	2.31%	50.18	0.17	0.34%	206.11	15.38	7.46%	181.32	10.31	5.68%
在产品	313.69	-	0.00%	-	-	-	683.44	-	-	218.27	-	-
合计	9,255.50	313.63	3.39%	8,779.72	167.50	1.91%	6,256.22	147.73	2.36%	4,877.87	102.27	2.10%

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谨慎的存货计提跌价政策。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在对存货进行盘点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102.27 万元、147.73 万元、167.50 万元和 **313.63 万元**，主要由

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2.10%、2.36%、1.91%和 **3.39%**，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计提金额合理。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交或多交企业所得税	67.43	67.43	86.44	18.93
预交或多交增值税		-	-	7.78
未认证增值税或留抵税额	617.32	510.96	290.17	1.39
与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服务费	111.79			
合计	796.54	578.39	376.61	28.10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8.10 万元、376.61 万元、578.39 万元和 **796.54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0.09%、1.13%、1.49%和 **2.03%**。

（三）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7,201.48	78.79%	4,853.92	24.53%	4,055.52	26.79%	3,001.26	55.23%
在建工程	2,255.74	10.33%	12,519.81	63.27%	8,324.29	54.99%	589.20	10.84%
使用权资产	69.07	0.32%	171.75	0.87%	529.43	3.50%	-	-
无形资产	1,683.74	7.71%	1,095.63	5.54%	1,132.54	7.48%	733.93	13.51%
长期待摊费用	403.07	1.85%	402.01	2.03%	411.75	2.72%	244.76	4.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54	0.34%	56.23	0.28%	187.79	1.24%	162.89	3.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4.92	0.66%	687.00	3.47%	495.38	3.27%	702.23	12.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831.56	100.00%	19,786.35	100.00%	15,136.69	100.00%	5,434.28	100.00%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434.28 万元、15,136.69 万元、19,786.35 万元和 **21,831.5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28%、**31.27%**、**33.76%**和 **35.80%**。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构成，上述三项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9.58%、89.26%、93.34%和 96.83%。

1、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12,626.57	1,682.43	1,792.14	1,178.32
机器设备	4,309.22	2,873.79	1,896.54	1,466.26
运输工具	158.41	198.80	279.42	275.53
电子设备	78.92	74.48	59.24	46.20
其它	18.60	21.37	27.14	34.95
固定资产小计	17,191.72	4,850.87	4,054.47	3,001.26
固定资产清理	9.76	3.04	1.05	-
合计	17,201.48	4,853.92	4,055.52	3,001.26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含固定资产清理）分别为 3,001.26 万元、4,055.52 万元、4,853.92 万元和 17,201.48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5.23%、26.79%、24.53%和 78.79%。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以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为主，两项资产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2,644.59 万元、3,688.68 万元、4,556.21 万元和 16,935.79 万元，占同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含固定资产清理）的比重分别为 88.12%、90.95%、93.87%和 98.46%。

2021 年末固定资产同比增长，主要是当期在建工程二期厂房转入固定资产 704.03 万元、一期厂房改造转入固定资产 37.19 万元以及新增部分生产设备所致；2022 年末固定资产同比增长，主要是新增生产设备所致；2023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相比 2022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是当期安徽厂房、苏州厂房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以及新增部分机器设备所致。

（1）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9	5	10.56-23.75
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同行业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如下：

类别	方邦股份			斯迪克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年限平均法	5-20	5
交通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年限平均法	5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年限平均法	5、10	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年限平均法	5	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年限平均法	5	5

综上，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制定合理，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等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2）固定资产成新率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3,396.56	769.99	12,626.57	94.25%
机器设备	6,006.41	1,697.20	4,309.22	71.74%
运输工具	801.75	643.34	158.41	19.76%
电子设备	237.41	158.49	78.92	33.24%
其它	181.10	162.50	18.60	10.27%
合计	20,623.23	3,431.52	17,191.72	83.36%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为 83.36%，固定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情况。

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苏州厂房项目	-	-	5,739.60	45.84%	4,679.54	56.22%	419.27	71.16%
安徽厂房项目	-	-	5,397.28	43.11%	2,681.40	32.21%	-	-
待安装设备	2,217.59	98.31%	1,382.92	11.05%	963.34	11.57%	169.92	28.84%
新峰路厂房	38.15	1.69%	-	-	-	-	-	-
合计	2,255.74	100.00%	12,519.81	100.00%	8,324.29	100.00%	589.20	100.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包括苏州厂房项目及安徽厂房项目，账面余额分别为 5,739.60 万元、5,397.28 万元，于 2023 年 4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入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在建工程项目名称	主要交易对象	主要建设内容	转固条件	转固时间
苏州厂房项目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厂房的土建、安装以及配套工程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23 年 4 月
安徽厂房项目	上海海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厂房的车间、综合楼、仓库等配套用房的总体土建安装工程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23 年 4 月

(2) 在建工程减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情形。

3、使用权资产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将租赁的和经营办公相关房屋及场地等（除短期租赁及低价值资产租赁外）确认为使用权资产。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529.43 万元、171.75 万元和 69.0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3.50%、0.87%和 0.32%。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原值	1,839.88	1,229.78	1,229.78	802.33
土地使用权	1,761.25	1,152.09	1,152.09	729.54
软件	78.63	77.69	77.69	72.78
累计摊销	156.14	134.15	97.24	68.39
土地使用权	111.97	94.02	64.88	43.77
软件	44.17	40.13	32.36	24.62
账面价值	1,683.74	1,095.63	1,132.54	733.93
土地使用权	1,649.28	1,058.07	1,087.21	685.77
软件	34.46	37.56	45.33	48.16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733.93万元、1,132.54万元、1,095.63万元和**1,683.74万元**，无形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51%、7.48%、5.54%和**7.71%**。公司的无形资产由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构成。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使用情况良好，未发生减值情形。

2023年6月末无形资产原值较2022年末增加610.10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于2023年5月取得土地使用权所致。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403.07	100.00%	402.01	100.00%	411.75	100.00%	244.76	100.00%
合计	403.07	100.00%	402.01	100.00%	411.75	100.00%	244.76	100.00%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244.76万元、411.75万元、402.01万元和**403.07万元**，由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构成，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50%、2.72%、2.03%和**1.85%**。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13.63	48.39	167.50	26.17	147.73	22.91	102.27	15.34
信用减值准备	808.81	122.21	891.35	134.62	988.62	150.10	983.68	147.55
可抵扣亏损	42.98	10.75	21.74	5.43	44.45	11.11	-	-
租赁负债	65.37	9.81	185.18	27.78	418.89	83.08		
合计	1,230.80	191.15	1,265.77	193.99	1,599.69	267.20	1,085.95	162.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加速折旧固定资产	709.21	106.38	746.66	112.00	-	-	-	-
使用权资产	74.89	11.23	171.75	25.76	529.43	79.41	-	-
合计	784.09	117.61	918.41	137.76	529.43	79.41	-	-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公司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162.89万元、187.79万元、56.23万元和73.54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00%、1.24%、0.28%和0.34%，具体抵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互抵金额	抵消后余额	互抵金额	抵消后余额	互抵金额	抵消后余额	互抵金额	抵消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61	73.54	137.76	56.23	79.41	187.79	-	162.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7.61	-	137.76	-	79.41	-	-	-

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结构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0,395.45	100.00%	10,931.02	99.73%	29,733.23	99.55%	8,244.04	100.00%
非流动负债	-	-	30.06	0.27%	134.39	0.45%	-	-
负债合计	10,395.45	100.00%	10,961.08	100.00%	29,867.62	100.00%	8,244.04	100.00%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公司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分别为8,244.04万元、29,733.23万元、10,931.02万元和**10,395.45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100%、99.55%、99.73%和**100%**；非流动负债主要为租赁负债。2021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2020年末大幅上升主要系19,500万元应付股利所致。

（二）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规模与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3,506.34	33.73%	2,564.18	23.46%	1,479.60	4.98%	224.30	2.72%
应付账款	4,354.93	41.89%	5,516.52	50.47%	5,319.31	17.89%	4,626.80	56.12%
合同负债	4.20	0.04%	6.86	0.06%	7.85	0.03%	3.02	0.04%
应付职工薪酬	570.61	5.49%	1,044.56	9.56%	1,332.81	4.48%	1,206.75	14.64%
应交税费	355.02	3.42%	672.33	6.15%	440.76	1.48%	1,058.44	12.84%
其他应付款	31.73	0.31%	67.77	0.62%	19,791.93	66.57%	88.42	1.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37	0.63%	104.33	0.95%	344.70	1.16%	-	-
其他流动负债	1,507.26	14.50%	954.48	8.73%	1,016.27	3.42%	1,036.30	12.57%
流动负债合计	10,395.45	100.00%	10,931.02	100.00%	29,733.23	100.00%	8,244.04	100.00%

报告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构成，上述六项负债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9.96%、98.81%、98.98%和**99.33%**。

1、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3,506.34	100.00%	2,564.18	100.00%	1,479.60	100.00%	224.30	100.00%
合计	3,506.34	100.00%	2,564.18	100.00%	1,479.60	100.00%	224.30	100.00%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总额分别为 224.30 万元、1,479.60 万元、2,564.18 万元和 3,506.34 万元。公司应付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72%、4.98%、23.46%和 33.73%。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余额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增加票据结算所致。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货款	2,531.98	58.14%	3,821.62	69.28%	3,177.01	59.73%	3,445.43	74.47%
应付长期资产款	1,739.50	39.94%	1,625.61	29.47%	1,999.31	37.59%	1,051.45	22.73%
应付运费	61.44	1.41%	65.09	1.18%	121.28	2.28%	128.46	2.78%
应付劳务费	22.00	0.51%	4.20	0.08%	21.71	0.41%	1.46	0.03%
合计	4,354.93	100.00%	5,516.52	100.00%	5,319.31	100.00%	4,626.80	100.00%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总额分别为 4,626.80 万元、5,319.31 万元、5,516.52 万元和 4,354.93 万元。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材料款和工程设备款。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货款较 2022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通常下半年是公司业务旺季，因此 12 月末应付货款通常高于 6 月末，具有合理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五名应付账款余额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付账款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289.56	29.61%
邦力源	365.03	8.38%
斯迪克	181.17	4.16%

海洲电子	153.22	3.52%
宁波大榭开发区综研化学有限公司	140.61	3.23%
合计	2,129.58	48.9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应付账款余额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付账款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439.56	26.10%
杰楷材料	893.16	16.19%
邦力源	823.32	14.92%
海洲电子	355.75	6.45%
斯迪克	300.48	5.45%
合计	3,812.27	69.1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应付账款余额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付账款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899.83	35.72%
邦力源	515.25	9.69%
海洲电子	366.21	6.88%
昆山市三科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44.43	4.60%
斯迪克	229.19	4.31%
合计	3,254.92	61.19%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应付账款余额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付账款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邦力源	492.28	10.64%
杰楷材料	470.35	10.17%
海洲电子	438.61	9.48%
宁波科莱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93.48	6.34%
温州市新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4.06	4.41%
合计	1,898.78	41.04%

3、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收商品款	4.20	6.86	7.85	3.02
合计	4.20	6.86	7.85	3.02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3.02万元、7.85万元、6.86万元和**4.20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公司预收客户的货款。

4、应付职工薪酬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1,206.75万元、1,332.81万元、1,044.56万元和570.61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4.64%、4.48%、9.56%和**5.49%**。

5、应交税费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1,058.44万元、440.76万元、672.33万元和**355.02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2.84%、1.48%、6.15%和**3.4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和增值税。2021年末应交税费较2020年末减少58.36%，主要系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与增值税减少所致；2022年末应交税费较2021年末增加52.54%，主要系计提代扣代缴应付股利对应个人所得税所致；**2023年6月末应交税费较2022年末下降47.20%**，主要系当期末不涉及应交个人所得税，应交增值税与企业所得税同比2022年末有所降低。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88.42万元、19,791.93万元、67.77万元和**31.73万元**。2021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较高，主要系19,500万元应付股利所致。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0万元、344.70万元、104.33万元和**65.37万元**，均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349.30	253.64	438.61	446.29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	1,157.96	700.84	577.66	590.01
合计	1,507.26	954.48	1,016.27	1,036.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1,036.30万元、1,016.27万元、954.48万元和1,507.26万元，主要由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与待转销项税额构成。

（三）非流动负债分析

2021年末和2022年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134.39万元和30.06万元，均为租赁负债。

（四）最近一期末银行借款、关联方借款、合同承诺债务、或有负债等主要债项的金额、期限、利率及利息费用等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重大的关联方借款、或有负债等债务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除本节所披露的因正常经营业务形成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等负债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特殊的重大合同承诺债务。

（五）报告期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1次股利分配。新广益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将未分配利润中的22,000.00万元向股东进行分配，其中夏超华、夏华超、聚心万泰分别取得500.00万元、50.00万元和21,450.00万元现金分红（税前）。公司现金分红的资金来源于公司未分配利润且为公司自有资金，分红资金由发行人在履行其应尽的代扣代缴义务后支付给股东。现金分红的资金流转情况符合国家外汇、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923.58	51,964.97	53,154.59	38,954.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6.44	51.23	18.12	365.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87	218.52	512.45	182.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48.88	52,234.72	53,685.16	39,502.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388.48	31,923.81	35,823.24	25,875.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27.48	4,862.27	4,678.83	3,345.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8.54	2,330.75	3,385.57	2,673.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4.16	2,493.75	3,165.85	2,604.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58.66	41,610.57	47,053.48	34,498.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0.22	10,624.15	6,631.68	5,003.81

报告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8,954.82 万元、53,154.59 万元、51,964.97 万元和 20,923.58 万元，与各期营业收入 40,966.89 万元、49,610.28 万元、45,526.27 万元和 19,788.57 万元相比，不存在较大背离。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具体形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2,863.69	8,151.34	8,350.04	8,874.80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5.89	119.99	122.27	80.21
信用减值损失	-82.64	-97.03	4.93	202.10
固定资产折旧	437.46	549.58	480.41	414.75
使用权资产折旧	96.87	357.67	349.08	-
无形资产摊销	21.99	36.91	28.84	16.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3.10	116.18	94.15	129.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1.89	0.23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05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87	-55.37	47.38	100.0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45.81	-70.6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31	131.55	-21.81	-29.8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5.54	-2,623.72	-1,455.16	-1,262.3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13	2,659.81	-1,291.81	-4,640.5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26.59	1,220.13	-28.96	1,188.94
其他	79.86	56.0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0.22	10,624.15	6,631.68	5,003.8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形成原因主要系存货、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和资产折旧摊销的变动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190.00	8,03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45.81	70.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2.60	10.8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6,238.41	8,111.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63.91	6,330.48	8,103.81	1,49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6,190.00	5,4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3.91	6,330.48	14,293.81	6,89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3.91	-6,330.48	-8,055.40	1,216.50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16.50 万元、-8,055.40 万元、-6,330.48 万元和 **-1,363.91 万元**，2021 年、2022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绝对金额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新建厂房

投资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895.00	2,4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895.00	2,4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9,500.00	2,500.00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24	357.90	1,423.02	502.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24	19,857.90	3,923.02	502.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24	1,037.10	-1,523.02	-502.53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2.53 万元、-1,523.02 万元、1,037.10 万元和**-177.24 万元**。2021 年、2022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为股东增资及分配股利。

（七）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1、最近三年重大资本性支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495.00 万元、8,103.81 万元、6,330.48 万元和**1,363.91 万元**，主要系为建设厂房、办公楼和机器设备的相应资本化支出，以及为满足生产经营需求所购买的机器设备等。

除上述支出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

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投资计划分期进行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主要情况”。

（八）公司流动性的重大变化或风险趋势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21.66%、61.70%、18.70%和 **17.05%**，公司 2021 年末资产负债率同比上升，主要是因为负债总额中包含 19,500 万元应付股利所致。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比率 (倍)	方邦股份	3.16	3.07	4.24	11.34
	斯迪克	1.00	1.18	1.02	1.01
	公司	3.77	3.55	1.12	3.96
速动比率 (倍)	方邦股份	2.99	2.92	4.05	11.13
	斯迪克	0.76	0.93	0.82	0.86
	公司	2.91	2.76	0.91	3.38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保持在合理范围内，上述情况表明公司资产质量良好，变现能力及短期偿债能力较好。2021 年末，公司速动比例与流动比例较 2020 年下降，主要系 19,500 万元应付股利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影响现金流的重要事件或重大承诺事项。管理流动风险时，公司管理层会对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进行管理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现金情况良好，不存在流动性已经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或风险趋势。

（九）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因素

1、持续经营能力方面可能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因素

管理层基于行业发展和公司自身经营的实际情况判断，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已进行充分披露，具体请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的有关内容。

2、管理层自我评判的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不是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综上，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十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非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七、关联交易情况/（二）关联交易/2、重大关联交易/（1）裕鑫阳业务收购”。

十二、财务报告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财务报告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三、盈利预测报告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3,671.60万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功能性材料项目	63,838.30	50,000.00
2	新能源锂电材料项目	41,507.16	30,000.00
-	合计	105,345.46	80,0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表所示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且在使用该等资金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上表所示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人将根据市场环境和项目实施进度对募集资金投向或者投资金额做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项目投资金额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上述投资项目已经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的可行性分析及论证，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和环保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备案文号	环保批复
1	功能性材料项目	新广益	吴中行审备〔2023〕31号	苏环建[2023]06第0028号
2	新能源锂电材料项目	新广益	吴中行审备〔2023〕31号	苏环建[2023]06第0028号

（二）募集资金储存和使用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应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1、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和有效监管，发行人应在依法具有资质的商业银行开立专用银行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发行人可以根据募集资金运用项目运

用情况开立多个专用账户，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发行人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除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外，发行人不得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其他银行账户；发行人亦不得将生产经营资金、银行借款等其他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3、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发行人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4、发行人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办法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主要情况

（一）功能性材料项目

1、项目概况

功能性薄膜材料是在传统薄膜产品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新型材料，主要应用于柔性电路板、电子产品功能器件、显示屏相关模组等产品的制造和保护。随着消费电子领域应用技术发展创新和消费者需求多元化增长，消费电子产品迭代升级速度不断加快，柔性电路板市场不断增长，这使得功能性薄膜材料市场需求愈发旺盛。同时，光伏行业的兴起催生了新的发展空间，带动功能性薄膜材料行业快速发展。未来，能够满足下游客户功能多样化需求、注重做好产品质量的功能性薄膜材料企业将会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公司拟建设本次功能性材料项目，扩大功能性薄膜材料产品的生产规模，包括抗溢胶特种膜、强耐受性特种膜、光伏胶膜等产品，满足市场增长的需求，提高市场竞争力，支持公司创新、创造、创意性的业务发展，实现公司可持续性战略发展。

2、项目可行性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1）项目建设与国家产业政策相一致

国家各部委陆续颁布多项政策法规支持功能性薄膜材料行业发展，2019 年 9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 年版）》将“复合膜”、“扩散膜”等先进半导体和新型显示材料列入关键战略材料。2021 年 3 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瞄准新材料、新能源等重点领域，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标志性成果。此外，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也明确指出“功能性膜材料”属于国家“鼓励类”范畴。本项目拟对功能性薄膜材料进行扩产，因此项目建设与国家产业政策相一致。

（2）公司扎实的技术积累和专业的研发团队为项目实施奠定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提升产品性能。在核心科研团队长期钻研下，公司自主创新逐渐掌握了功能性薄膜材料配方技术、设计技术、成膜技术、无尘净化技术、设备改造技术等多项应用于功能性薄膜材料产品的核心技术，有效提高了产品品质和性能。同时，公司研发团队人才储备完善，体系健全，集聚了众多的行业专业技术人才。研发团队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对于客户要求的产品从研制、开发、设计都能提供全面的解决方案。未来公司将不断引进高层次研发人员，使公司保持高活性状态的科技创新。公司扎实的技术积累和专业的研发团队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基础。

（3）优质稳定的客户群体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公司在功能性薄膜行业深耕多年，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有竞争力的技术创新能力及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与客户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行业内拥有良好的市场形象和口碑，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目前公司客户包括鹏鼎控股、维信电子、紫翔电子、歌尔声学、蓝思科技等众多国内外知名企业；并且公司具有和终端客户合作研发产品的能力，配合客户提供相应的产品解决方案。公司优质稳定的客户群体为项目实施提供了保障。

（4）借力光伏行业增长契机，挖掘利润增长点

双碳目标下，我国光伏产业规模持续扩大，装机量不断提高。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光伏新增装机容量 54.88GW，预计“十四五”和“十五五”期间光伏年均装机达到 70GW 和 105GW。光伏胶膜主要用于光伏组件的封装环节，能够起到保护电池片的作用，未来将有着旺盛的市场需求。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公司已

形成了一系列多元化的产品体系，产品工艺和技术较为成熟。公司的光伏胶膜产品已通过客户的检验验证，性能优良。本项目拟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进行光伏胶膜产品的生产，项目建设可以借力光伏行业发展契机，挖掘新的利润增长点。

(5) 项目拟生产产品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和产品、核心技术的关系

发行人功能性材料项目拟生产的产品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和产品、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如下：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用途	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和产品的关系	对应核心技术情况 (对应核心技术表序号)
抗溢胶特种膜	TPX 多层抗溢胶特种膜	用于 FPC 制造过程中的压合工序	现有产品	1、高分子改性研发技术 2、不同分子量聚合物弹性模量调节技术 4、TPX 成膜技术 5、PBT 成膜技术 6、高分子复合膜设计技术
强耐受性特种膜	PCB 制程功能胶膜	线路板全制程均可使用，通过配合智能制造设备实现自动化生产，起到保护、牵引、承载、固定线路板的功能	现有产品	1、高分子改性研发技术 2、不同分子量聚合物弹性模量调节技术 3、高分子涂层配方的合成与开发 8、精密涂布技术 9、耐高温低析出胶膜设计与制备技术 13、涂布设备设计技术
	高性能压敏胶膜	应用在 FPC 下游工序自动化生产中，起到承载、转贴和防护的作用；也可以作为电子产品组件材料供下游厂商使用	现有产品	1、高分子改性研发技术 2、不同分子量聚合物弹性模量调节技术 3、高分子涂层配方的合成与开发 8、精密涂布技术 9、耐高温低析出胶膜设计与制备技术 13、涂布设备设计技术
声学膜	声学膜	用于声学行业振膜使用	现有产品	3、高分子涂层配方的合成与开发 8、精密涂布技术 10、声学功能薄膜技术
光学胶膜	光学胶膜	用于光学电子部件的固定、高机能材料的粘结	现有产品	3、高分子涂层配方的合成与开发 8、精密涂布技术 9、耐高温低析出胶膜设计与制备技术 13、涂布设备设计技术
光伏胶膜	光伏胶膜	用于光伏组件封装	基于已有技术研发的新产品	-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63,838.30 万元，包含：建设投资 57,022.31 万元、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6,815.99 万元。项目投资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完成，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57,022.31	89.32%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1	其中：建筑工程费	6,666.66	10.44%
1.2	设备购置费	44,795.89	70.17%
1.3	安装工程费	2,214.00	3.47%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84.91	2.64%
1.5	预备费	1,660.84	2.60%
2	铺底流动资金	6,815.99	10.68%
3	合计	63,838.30	100.00%

4、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3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勘察设计、建筑施工与装修、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及竣工验收。

5、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的设计严格执行国家现行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排放的规范和标准，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环境评价，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本项目所需环保设备投资及费用化支出 1,500 万元，用于购置 RTO 系统，已纳入项目投资概算。发行人将认真实行清洁生产的原则，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保处理设施正常使用和运行，使项目投产后对环境影响降到最低限度。本项目已取得苏环建[2023]06 第 0028 号批复，同意本项目建设。

6、项目实施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由发行人实施，项目建设地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新峰路与灵山路交叉口，项目选址符合苏州市土地总体利用规划的要求，所选区域土地资源充裕，地理位置优越，交通条件便利。发行人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项目用地的苏（2023）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23397 号产权证书。项目实施后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对于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新能源锂电材料项目

1、项目概况

在国家“2030 碳达峰、2060 碳中和”的政策背景下，锂离子电池作为可以广泛应用于能源动力、消费电子以及新能源储能等方面的储能产品，迎来了蓬勃发展期。随

着全球汽车燃效法规的紧缩与安全需求的提升，汽车行业正在从燃油、燃气等方面向新能源电池汽车转变。新能源汽车已经成为我国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不断向工业化和规模化发展。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2022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705.8 万辆和 688.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96.9%和 93.4%，连续 8 年位居全球第一。锂电池作为新能源汽车的主要动力，市场需求量快速增加，同时带动了相关锂电材料市场的发展，包括负极复合集流体、铝塑膜和电极膜等产品。此外，随着 5G 技术的普及、应用场景的持续拓展，消费电子锂离子电池和储能锂离子电池也将获得新的发展契机，锂电材料市场规模亦将得到较大提升。为了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拟建设本次新能源锂电材料项目，对负极复合集流体、铝塑膜和电极膜等产品进行产业化，满足市场增长的需求，提高市场竞争力，支持公司创新、创造、创意性的业务发展，实现公司可持续性战略发展。

2、项目可行性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1) 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创造了广阔的下游需求

随着各国政府支持政策的继续推行、新能源技术的深入发展以及市场认可度的逐步提升，新能源汽车行业呈现出快速发展态势，实现了工业化和规模化，新能源汽车产销量也快速增长。全球新能源车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中国宣布将在 2035 年停售燃油车并且在 2050 年全面停止使用燃油车，欧洲出台最严格碳排放政策，政策倒逼车企转向电动化，新能源汽车发展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同时，新能源汽车的生产制造需要配以高品质的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的生产又离不开优质锂电材料的供应，因此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迅猛发展间接推动了上游产业锂电池电极膜、铝塑膜和负极复合集流体等锂电材料的市场。本项目将借助新能源快速发展的势头，紧抓锂电材料行业发展的机遇，扩大新能源应用领域锂电材料的产业规模，充分挖掘公司新能源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实现长远发展。

(2) 布局新能源锂电材料领域，提高企业竞争力

随着“碳达峰”、“碳中和”理念的广泛传播，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迅猛，带动了以动力电池为主的锂离子电池及其上游锂电材料产业的快速发展。根据工信部公布的数据，2022 年全国锂离子电池产量达 750GWh，同比增长超过 130%，行业总产值突破 1.2 万亿元，是上一年行业总产值 6000 亿元的约两倍。未来，我国锂离子电池

产业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态势，为新能源锂电材料的发展提供庞大的下游应用需求。我国锂电材料领域产业规模不断扩大，技术水平日益提高，铝塑膜、电极膜、负极复合集流体等产品性能不断提高，有利于实现我国锂离子电池的高效、稳定。在此市场背景下，有一定规模和实力的企业，应重视提高创新思维和创新能力，改进锂电材料产品性能和结构，增强企业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并引领行业的发展。

（3）公司扎实的技术积累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公司拥有在产品研发、生产工艺流程以及技术应用等方面丰富的行业经验，开发出了多种技术领先、高品质优性能产品，包括抗溢胶特种膜、强耐受性特种膜、光学胶膜、声学膜等电子专用材料和功能材料。同时，公司研发出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极薄型薄膜成膜技术与有机材料负载金属成膜技术、锂电阻燃薄膜技术、电极干膜制备技术等应用于新能源锂电池领域的多项核心技术，可以同时满足客户在阻燃、耐温、绝缘等方面的各项需求。公司自主开发的锂电池冷板阻燃、绝缘、垫高等特种功能膜已顺利通过比亚迪的产品测试，并成为其相关产品的供应商。公司凭借扎实的技术积累研发，形成了具体、完整的产品研发方向和检测验证能力，保证新能源锂电材料的顺利投产，为本项目实施奠定技术基础。

（4）项目拟生产产品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和产品、核心技术的关系

发行人新能源锂电材料项目拟生产的产品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和产品、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如下：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用途	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和产品的关系	对应核心技术情况 (对应核心技术表序号)
新能源锂电材料	铝塑膜	是软包电池电芯封装的关键材料，单片电池组装后由铝塑膜进行密封形成电池，从而保护内部电芯	基于已有技术研发的新产品	7、极薄型薄膜成膜技术 11、锂电阻燃薄膜技术 14、有机材料负载金属成膜技术 15、电极干膜制备技术
	电极膜	指用于锂电池正极或负极的一种含有活性物质的膜片。这种膜片通常包含活性物质（用于提供和接受锂离子）、粘合剂以及导电剂，并粘附在集流体上，形成极片	基于已有技术研发的新产品	7、极薄型薄膜成膜技术 11、锂电阻燃薄膜技术 14、有机材料负载金属成膜技术 15、电极干膜制备技术
	负极复合集流体	作为锂电池集流体，旨在保持低重量的同时，提供优良的导电和集流性能，从而确保电化学装置在保持综合电化学性能的同时具备较高的质量能量密度	基于已有技术研发的新产品	7、极薄型薄膜成膜技术 11、锂电阻燃薄膜技术 14、有机材料负载金属成膜技术 15、电极干膜制备技术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41,507.16 万元，包含：建设投资 35,956.64 万元、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5,550.52 万元。项目投资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完成，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35,956.64	86.63%
1.1	其中：建筑工程费	6,666.66	16.06%
1.2	设备购置费	25,933.73	62.48%
1.3	安装工程费	1,224.00	2.95%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84.97	2.61%
1.5	预备费	1,047.28	2.52%
2	铺底流动资金	5,550.52	13.37%
3	合计	41,507.16	100.00%

4、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3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勘察设计、建筑施工与装修、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及竣工验收。

5、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的设计严格执行国家现行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排放的规范和标准，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环境评价，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本项目所需环保设备投资及费用化支出 300 万元，用于购置 RTO 系统，已纳入项目投资概算。发行人将认真实行清洁生产的原则，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保处理设施正常使用和运行，使项目投产后对环境影响降到最低限度。本项目已取得苏环建[2023]06 第 0028 号批复，同意本项目建设。

6、项目实施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由发行人实施，项目建设地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新峰路与灵山路交叉口，项目选址符合苏州市土地总体利用规划的要求，所选区域土地资源充裕，地理位置优越，交通条件便利。发行人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项目用地的苏（2023）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23397 号产权证书。项目实施后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对于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技术、人员、生产设备、客户储备情况

发行人在特种膜方向的壁垒主要体现在该产品的技术、人员生产设备及客户准备上，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一）相关技术准备情况

公司已在产品研发、生产工艺流程和技术应用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开发了一系列技术领先、高品质的产品，包括抗溢胶特种膜、强耐受性特种膜、光学胶膜、声学膜等电子专用材料和功能材料。

在核心科研团队的长期钻研下，公司逐渐掌握了功能性薄膜材料配方技术、设计技术、成膜技术、无尘净化技术、设备改造技术等多项应用于功能性薄膜材料产品的核心技术，有效提升了产品品质和性能。公司还研发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加工技术，包括极薄型薄膜成膜技术、有机材料负载金属成膜技术、锂电阻燃薄膜技术、电极干膜制备技术等，这些都是应用于新能源锂电池领域的核心技术。

故公司凭借扎实的技术积累和研发，已形成了具体、完整的产品研发方向和检测验证能力，为功能性材料项目和新能源锂电材料项目的顺利投产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二）相关人员、生产设备准备情况

在人员和设备方面，因为功能性材料项目的主要产品与公司现有业务基本一致，故公司已具备相关生产管理人员和设备的使用经验。新能源锂电材料与公司目前主要产品的主要差异在于生产配方及部分关键指标控制，其基本生产工序与公司抗溢胶特种膜、强耐受性特种膜无明显差异，公司可沿用目前已形成的成熟产线生产管理经验，其生产设备及人员具有一定通用性。

当募投项目规模投产后，相关的人员和设备可以在经验丰富的生产和管理人员的指导下顺利进行生产。公司已经具备了足够的人力和设备资源，以支持新的产品线的生产和管理，同时也可以借鉴和利用已有的生产经验和技术，以保证新产品生产的稳定和高效。

（三）客户储备情况

在客户方面，公司在电子专用材料和高分子材料领域已有十七年的深耕经验，形

成了成熟的销售网络和市场资源。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线路板等行业，通过稳定的表现和优质的性能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的客户包括鹏鼎控股、维信电子、紫翔电子、歌尔声学、立讯精密、蓝思科技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并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

公司已在江苏、浙江、深圳等长三角、珠三角地区形成新广益“AAT”成熟的营销网络，并建立以苏州为中心的新广益公司总部，在广东成立了东莞分公司，为公司产品在多地区发展、应用、提高知名度创造了良好的基础。另外，公司产品通过了国际 SGS 的认证，获得进入国际市场的许可和通行证。因此，公司成熟的营销网络及优质的客户群体为本项目产品的市场消化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总股本及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成功后，一方面，公司总股本将增加，使得公司的资本规模增加；另一方面，公司的股本结构将进一步向多元化发展，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促使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2、对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公司每股净资产也将得到相应提高。

（二）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将进一步完善，营业收入和利润将继续保持增长趋势。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显著增加。从短期来看，由于从募集资金到位至投资项目投产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净资产收益率会有一定幅度的降低；从中长期来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净资产收益率将逐步提升。此外，在募集资金投入后，年增加折旧及摊销费用将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产生后，产生的效益将能够消化年折旧及摊销费用的增加。

五、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一）发行人制定的战略规划

公司以立足材料创新，推动科技进步为企业使命，以成为世界一流的创新型材料企业为目标，以高分子改性、胶粘剂配方、薄膜制造、精密涂布、镀膜等技术为核心，以涂布、聚合、复合、流延等工艺技术为实现手段，不断开发多种形式的功能性材料，持续拓展产品的应用领域，致力于将公司发展成为多元化的、在细分化市场中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的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综合厂商。同时，在全球碳中和的背景下，公司未来几年将着力布局新能源锂电及光伏材料，并以此作为新的业务增长点。

公司将依托抗溢胶特种膜、强耐受性特种膜等产品细分市场核心竞争力与优势，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突破产能瓶颈，不断扩大现有产品的市场份额，巩固现有核心产品的领先地位；加大生产技术与工艺的研发与创新力度，提高产品附加值并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报告期内，发行人围绕既定的发展战略，积极拓展人才储备、增加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抗溢胶特种膜产品持续维持市场领先地位，声学膜产品通过对歌尔声学销售，实现了对苹果高端耳机产品声学膜材料的配套。此外，公司也积极拓展了光学胶膜、高性能压敏胶膜、锂电池冷板阻燃/绝缘/垫高等特种功能膜、新能源 CCS/侧板用 PET 热熔胶膜、新能源锂电池用 PI 热熔胶膜等产品，不断拓展公司功能胶膜产品的应用领域。报告期内，公司的发展战略基本达到了预期效果。

（三）实现未来规划拟采取的措施

1、产品研发计划

公司将大力加强技术工艺与产品创新的投入，提高新技术工艺、新产品的开发能力，不断优化技术工艺以及产品结构，满足市场的多种需求，确保不断推出高附加值、高品质的新产品，从而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可持续发展。公司也将积极培养和引进高水平的技术研发人才，进一步提升研发队伍的创新能力，不断完善研发管理机制和创新激励机制。公司将加强研发中心的投资建设，建设专业的产品研发中心，引入先进的研发设备，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建设高水平测评分析平台。同时公司也将加强与高等院校、科技院所的产学研合作，带动公司的发展，更能有效地提升企业自身的

科技水平和创新能力。

2、业务拓展计划

目前，公司诸多材料已经得到国内外知名消费电子品牌的认证和量产应用，赢得了知名客户的信赖和认可。未来，公司将继续巩固、优化与现有优质客户的合作关系，增强客户粘性，在满足现有客户产品需求的同时，深度挖掘现有客户的其他需求，积极拓展与现有客户在关联产品方面的合作。此外，公司也将合理利用现有的技术创新材料基础，布局新领域的产品，不断挖掘新领域新客户，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

3、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一直十分重视人才的培养和积累，将建设高质量的人才团队视为公司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培训机制和绩效考核体系，建立更加完善的员工培训制度，以及合理、有效的薪酬体系和激励计划；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继续加强人才储备和梯队建设，合理搭建人才专业结构，为企业长足发展提供动力。

4、资金筹措与运用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财务结构将有效优化，资本实力和资产规模将得到进一步加强。公司将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加快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争取取得预期的经济效益。公司将根据现有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新品的开发进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情况以及消费者的需求变化情况适时选择股权、债权等多种形式筹集资金用于新产品开发、生产规模扩建计划、补充流动资金，以增强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健康发展，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治理的部分制度并未齐备，如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等。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建立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它法律法规要求的规范化公司治理结构，各项制度逐步健全，先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公司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职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相关人员能切实行使各自的权利，履行义务和职责。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合理的评估。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针对所有重大事项建立了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报告期末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容诚为发行人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于报告期末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规范，并有效运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方面

公司已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及销售体系。

（二）人员独立方面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三）财务独立方面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并独立对外签订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资源及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为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提供担保或以公司名义的借款转借给股东单位使用的情况，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单位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方面

公司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部门等机构，并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机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组织机构，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及配套部门。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方面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体系、生产能力以及采购、销售渠道，独立从事采购、研发、生产与销售，在业务上不存在与主要股东的依赖关系；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经营稳定性方面

1、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超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夏华超作出了《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及本人投资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企业（如有），在中国境内外，不存在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投资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企业。

（2）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投资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企业（如有）将来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投资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企业（如有）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拥有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4）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投资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企业（如有）及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公司/企业（如有）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竞争，则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作为股东对此等事项行使否决权。

（5）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投资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企业（如有）不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6）如果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投资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企业（如有）将来存在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无条件将该等业务机会提供给发行人。

(7) 因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所获的利益及权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导致发行人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本人将按该等损失的实际发生金额向发行人进行赔偿。

(8)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持续有效的承诺，直至本人不再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为止。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或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企业业务情况及最近一年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2022. 12. 31/2022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裕鑫阳	曾从事塑料粒子生产，已停止经营	曾为发行人供应商	3,173.69	3,100.48	-	-6.21
2	合心环保	尚未开展经营	无	11.12	-32.14	-	-25.82

七、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夏超华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合心环保	夏超华间接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2023-03-28 注销）
2	聚心万泰	夏超华持股 94.44%，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3	联立星	夏超华持股 48.4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鼎立鑫	夏超华出资 24.33%，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	裕鑫阳	夏超华出资 99.00%的企业
6	合心创投	夏超华持股 95.00%，夏超华持股 5.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	徽商典当	夏超华间接持股 44.55%的企业
8	九种茶饮	夏超华间接持股 90.25%的企业
9	九种药业	夏超华间接持股 94.05%的企业
10	鑫智尔	夏超华间接持股 94.44%的企业
11	苏州东盈	夏超华间接持股 83.95%的企业

上述表格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控制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也是公司的关联方。

3、除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除夏超华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聚心万泰，其基本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三）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4、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

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企业的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5、关联自然人

关联自然人是指能对公司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个人，发行人的重要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6、其他重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吴克舜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	亳州市谯城区观堂镇幸福幼儿园	董事长夏超华胞姐担任负责人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3	商河县蓝坊艺术咨询服务中心	独立董事赵井海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4	山东双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井海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80%的企业
5	山东税畅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井海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20%的企业
6	济南诺曼地商贸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井海胞兄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100%的企业
7	烟台杰海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井海胞妹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50%的企业
8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志勇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企业
9	上海凡森璞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志勇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广州智联产融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谢小华配偶的胞弟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1	粤银产融（广州）创新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谢小华配偶的胞弟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2	广州捷融绿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谢小华配偶的胞弟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3	粤银资本运营（广州）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谢小华配偶的胞弟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4	广州智联绿色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谢小华配偶的胞弟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5	广州捷融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谢小华配偶的胞弟控制的企业
16	广州东苹供应链有限公司	谢小华配偶的胞弟控制的企业
17	广州宇硕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谢小华配偶的胞弟控制的企业
18	肇庆嘉尚新能源有限公司	谢小华配偶的胞弟控制的企业
19	粤银（广州）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由粤银资本运营（广州）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	广东振宏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粤银（广州）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99%的企业
21	广东省互联网金融研究会	董事会秘书谢小华配偶的胞弟担任会长的社会组织
22	链链好车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谢小华配偶的胞弟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苏州嘉享汇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邓苏美胞兄的配偶持股 100%的企业
24	苏州企晓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邓苏美胞兄持股 100%的企业
25	苏州银企通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邓苏美胞兄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6	启领特种膜（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长夏超华胞姐的配偶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2019-3-12 注销）
27	苏当网（苏州）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夏超华持股 95%的企业（2019-5-31 注销）
28	广州中平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谢小华配偶的胞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11-23 离任）
29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谢小华担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企业（2022 年 6 月卸任）
30	烟台高新区佳客堡餐饮经营店	独立董事赵井海胞妹的配偶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31	烟台三小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井海胞妹的配偶持股 3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32	广州粤鹰贸易有限公司	谢小华配偶的胞弟控制的企业
33	广州英晟势贸易有限公司	谢小华配偶的胞弟控制的企业

以上关联方对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实际控制的企业也属于公司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经常性关联交易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	-	-	-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	-	-	-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89.45	404.04	274.15	246.28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收购	-	-	3,284.76	1,402.52
	关联方资金拆借	-	-	-	-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	应收账款	-	-	-	-
	应付账款	-	-	-	977.10
	其他应收款	-	-	-	-
	其他应付款	-	-	-	-

1、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

参照《上市规则》，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此外，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必要支出，为一般关联交易。

2、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存在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1) 裕鑫阳业务收购

2020 年 11 月 1 日，公司与裕鑫阳签订《资产重组协议》，约定裕鑫阳将与改性粒子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及其对应的经营性负债以 1,402.52 万元出售给公司，公司接受相关业务的全部员工及其与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所有资料，交易完成后裕鑫阳停止相关业务的所有经营生产活动。

本次交易定价以裕鑫阳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为 1,402.52 万元，交易价格公允。本次收购相关款项已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前支付完毕。本次交易不直接产生利润，该项交易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

(2) 合心环保在建工程收购

2021 年 12 月 10 日，安徽嵘盛与合心环保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书》，约定合心环保将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上在建工程以评估值 3,284.76 万元转让给安徽嵘盛。中水致远对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 020535 号），交易价格公允。本次收购相关款项已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完毕。本次交易不产生直接利润，购买土地及厂房有利于增强发行人生产经营能力。

3、一般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为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具体内容如下：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按照劳动合同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属于关联交易。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分别为 246.28 万元、274.15 万元、404.04 万元及 **189.45 万元**。

(三) 关联交易履行程序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规定，就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作出了规定。同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已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具体程序。

发行人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发行人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具有合法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关联自然人变化及因此导致的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序号	关联自然人	与公司的关系及变化情况
1	吴克舜	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2 年 10 月辞任

注：吴克舜离任后仍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

由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自上述变化之日起，12 个月后不再成为公司关联方。

2、其他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序号	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及变化情况
1	苏当网（苏州）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夏超华持股 95%的企业（2019-5-31 注销）
2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谢小华担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企业（2022 年 6 月卸任）
3	启领特种膜（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长夏超华胞姐的配偶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2019-3-12 注销）
4	广州中平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谢小华配偶的胞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11-23 离任）
5	合心环保	夏超华间接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2023-03-28 注销）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前完成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产生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及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

与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相比，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制定，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分配形式、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二）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具体如下：

1、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及时间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但具体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仍需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发展阶段、经营状况拟订合适的现金分配比例，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也可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情况下，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

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2、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

公司每年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要和股东回报规则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董事会会议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公司年度盈利且符合实施现金分红条件，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会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3、现金分红的监督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且满足实施现金分红条件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

明和意见。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关于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具体如下：

1、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及时间

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比例一般不小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产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同时派发红股。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现金分红的比例应遵照以下要求：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于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 2 个月内进行；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利润分配，在股东大会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完毕。

2、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

公司制订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分别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二分之一以上票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对各项事宜进行认真研究和论证，要专门听取独立董事对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意见，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外部监事的意见；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也可采用网络投票的方式，增加中小股东表达意见的渠道。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态发生变化而需要对本规划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与利润分配政策相同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现金分红的监督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订及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公司年度盈利但未作出年度现金分红预案或无法按照公司章程既定现金分红政策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未现金分红或未按既定现金分红政策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三、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情况

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也不存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情形。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一)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前五大客户签订的销售框架合同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单个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	新广益	苏州维信电子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见订单	以订单为准	2019.05.21-2021.05.30	已履行
2	新广益	苏州维信电子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见订单	以订单为准	2021.10.10-长期	正在履行
3	新广益	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见订单	以订单为准	2019.05.21-2021.05.30	已履行
4	新广益	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见订单	以订单为准	2021.10.10-长期	正在履行
5	新广益	嘉联益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见订单	以订单为准	2020.12.01-2023.12.01	正在履行
6	新广益	嘉联益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见订单	以订单为准	2020.12.01-2023.12.01	正在履行
7	新广益	苏州福莱盈电子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见订单	以订单为准	2018.06.02-2021.06.01	已履行
8	新广益	福莱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见订单	以订单为准	2022.03.23-不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9	新广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见订单	以订单为准	2019.12.09-长期	正在履行
10	新广益	珠海广泰科贸易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见订单	以订单为准	2019.01.08-2022.01.08	已履行
11	新广益	珠海广泰科贸易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见订单	以订单为准	2022.01.05-长期	正在履行
12	苏州伽俐	嘉联益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见订单	以订单为准	2019.12.02-长期	正在履行
13	苏州伽俐	嘉联益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见订单	以订单为准	2019.12.03-长期	正在履行
14	新广益	苏州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见订单	以订单为准	2021.07.09-2024.07.08	正在履行
15	新广益	MEKTEC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VIETNAM) LTD.	具体内容见订单	以订单为准	2019.12.15-不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鹏鼎控股未与发行人签订销售框架合同，均以销售订单方式与发行人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鹏鼎控股保持良好合作，未签订销售框架合同的情况符合行业特点，未对发行人与其合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响。

（二）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采购框架合同或金额超1,000万元的单个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新广益	广东港惠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见订单	以订单为准	2020.01.01 -长期	正在履行
2	新广益	广东信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见订单	以订单为准	2021.10.13 -长期	正在履行
3	新广益	深圳市邦力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见订单	以订单为准	2020.01.01 -长期	正在履行
4	新广益	苏州杰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见订单	以订单为准	2020.01.01 -长期	正在履行
5	新广益	苏州杰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具体内容见订单	以订单为准	2020.01.01 -长期	正在履行
6	新广益	苏州益得勤进出口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见订单	以订单为准	2022.03.30 -长期	正在履行
7	新广益	苏州润利达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见订单	以订单为准	2020.01.01 -长期	正在履行
8	新广益	苏州优创塑业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见订单	以订单为准	2021.01.05 -长期	正在履行
9	新广益	苏州聚辉塑业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见订单	以订单为准	2020.01.01 - 2020.12.31	已履行
10	新广益	浙江奔多实业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见订单	以订单为准	2020.01.01 -长期	正在履行
11	新广益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	具体内容见订单	以订单为准	2020.01.01 -长期	正在履行
12	新广益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具体内容见订单	以订单为准	2020.01.01 -长期	正在履行
13	新广益	苏州润江塑化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见订单	以订单为准	2021.03.01 -长期	正在履行
14	新广益	江苏赛宝龙石化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见订单	以订单为准	2020.01.01 -长期	正在履行
15	新广益	斯迪克新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见订单	以订单为准	2020.01.01 -长期	正在履行
16	新广益	太仓斯迪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见订单	以订单为准	2020.01.01 -长期	正在履行
17	新广益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见订单	以订单为准	2020.01.01 -长期	正在履行

（三）借款、授信、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授信、担保合同。

（四）建设工程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建设工程合同如下：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工程内容
1	新广益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0.12.04	5,570.00	厂房、门卫、变电所及水泵房
2	安徽嵘盛	上海海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12.15	5,095.00	综合车间、综合楼、仓库、门卫等

注：安徽嵘盛收购合心环保土地使用权及其上在建工程后，安徽嵘盛、合心环保与上海海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三方协议，约定将相关权利义务转让至安徽嵘盛。

（五）资产收购合同

序号	出让人	受让人	转让标的	签署日期	标的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裕鑫阳	新广益	改性粒子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及其对应的经营性负债	2020.11.01	1,402.52	已履行
2	合心环保	安徽嵘盛	土地使用权及其上在建工程	2021.12.10	3,284.76	已履行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一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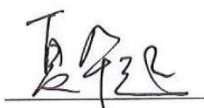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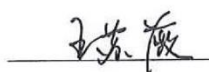
夏超华



夏华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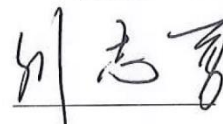
李永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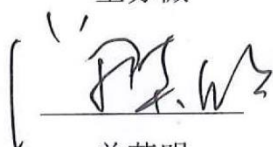
王苏薇



赵井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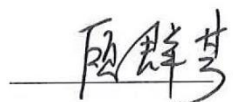


刘志勇



单英明

监事：



顾群芳



邓苏美



李娜

除兼任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谢小华

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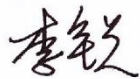

夏超华

2023 年 11 月 3 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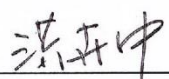


李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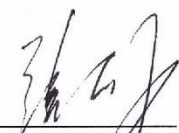
王嘉宇

项目协办人：



洪卉中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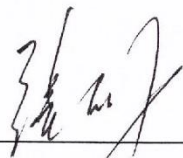
张佑君



保荐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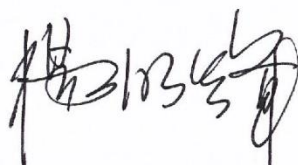
张佑君



保荐人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杨明辉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慕景丽


李科峰


徐 源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23年11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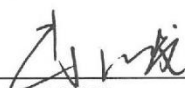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会计师声明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51Z033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51Z0169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容诚专字[2023]251Z0167号）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肖厚发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王英航




孙翔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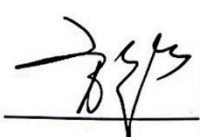
2023 年 11 月 3 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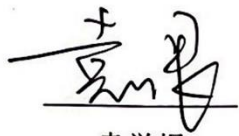
签字评估师：


方强


资产评估师
方强
34040024


陈大海


资产评估师
陈大海
31100020


袁学根


资产评估师
袁学根
34200072

评估机构负责人：


肖力



七、验资机构声明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51Z0007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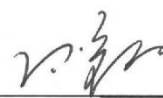

肖厚发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_____


王英航




孙翔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11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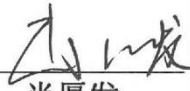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3]251Z0130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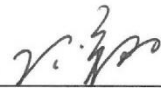

肖厚发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王英航




孙翔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11 月 3 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为了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相关制度和措施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1、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自公司上市之日起正式实施。公司于创业板上市后将严格按照该制度进行信息披露。该制度就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审批程序、定期报告的披露、临时报告的披露、应披露的交易、其他重大事件的披露、其他应披露的事项、责任与处罚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

2、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主管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为确保与投资者沟通渠道畅通，为投资者依法参与公司决策管理提供便利条件，董事会秘书将负责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等。

3、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公司将不断提高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专业性，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调整和利润分配应履行的程序，具体如下：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

（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在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中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但具体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仍需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发展阶段、经营状况拟订合适的现金分配比例，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也可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情况下，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公司每年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要和股东回报规则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董事会会议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公司年度盈利且符合实施现金分红条件，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会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且满足实施现金分红条件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公司应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周期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2023年4月19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 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

(2) 利润分配的原则

在遵循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上制定合理的股东回报规划，兼顾处理好公司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上市后三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条件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在符合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上市后三年原则上应当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上市后三年，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应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再经董事会、监事会二分之一以上票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和调整机制

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

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所面临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现行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确有必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网络投票制等股东投票机制，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等事项的权利。

1、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网络投票制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公司年度盈利且符合实施现金分红条件，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会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

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公司应当以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4、征集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超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夏华超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3）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4）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

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1）公司或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2）本人因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6）若公司触及《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7）上述股份锁定、减持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如适用）。本人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其修订或补充。

（8）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超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夏华超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持有股份的意愿

本人已作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逐步进行减持：

1) 已承诺的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

2) 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人将根据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 减持股份的数量

1) 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 本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3) 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股权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4) 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5) 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1) 本人承诺股份减持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 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本人将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本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

3) 本人减持股份将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 2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 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 将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6) 约束措施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且本人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 上缴公司所有, 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3、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张东海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 本人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其修订或补充。

(3)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 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聚心万泰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 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 本企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下同)。

(3)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 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4) 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企业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 1) 公司或本企业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 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 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2) 本企业因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 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5) 若公司触及《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 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 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份。

(6) 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其修订或补充。

(7)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 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若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 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聚心万泰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 持有股份的意愿

本企业已作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在锁定期内, 不出

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逐步进行减持：

1) 已承诺的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

2) 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企业将根据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 减持股份的数量

1) 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 本企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3) 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股权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4) 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5) 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1) 本企业承诺股份减持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 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本企业将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本企业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

3) 本企业减持股份将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 2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将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6) 约束措施

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投资者道歉，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且本企业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6、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永胜、王苏薇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2)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3)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本人所直接

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若公司触及《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5）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1）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6）上述股份锁定、减持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本人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其修订或补充。

（7）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7、持股高级管理人员、申报前十二个月内新增股东谢小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等股份。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

股份。

(3)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 若公司触及《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5) 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1) 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2) 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6) 上述股份锁定、减持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本人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其修订或补充。

(7)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 持有股份的意愿

本人已作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逐步进行减持：

1) 已承诺的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

2) 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人将根据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

(3) 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 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1) 本人承诺股份减持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 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本人将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本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

3) 本人减持股份将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 2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将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5) 约束措施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

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投资者道歉，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且本人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6）本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9、持股监事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于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若公司触及《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4）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1）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上述股份锁定、减持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本人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其修订或补充。

（6）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

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0、持股监事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持有股份的意愿

本人已作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逐步进行减持：

1) 已承诺的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

2) 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人将根据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

（3）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1) 本人承诺股份减持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 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本人将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本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

3) 本人减持股份将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 2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在预先

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将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4）约束措施

本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投资者道歉，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且本人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11、员工持股平台鼎立鑫、联立星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本企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3）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4）若公司触及《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份。

（5）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其修订或补充。

(6)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 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若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 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2、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范琦、徐春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或本人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孰晚的时间(以下简称“锁定期”)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等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本人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

(2)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 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 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3、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比亚迪、万向、景从投资、国元保、吴中高新、天凯汇瑞、创启开盈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或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孰晚的时间(以下简称“锁定期”)内, 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等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

(2)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 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 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 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稳定股价的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制定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具体如下：

（1）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本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作相应调整，下同）情形时，本公司将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本预案以稳定公司股价。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A.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1）本公司回购股票；（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B. 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

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时：

第一选择为本公司回购股票，并且本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第二选择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的股东投资款、上市公司分红等。启动该项选择的条件为：若本公司回购股票后，本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本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第三选择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启动该项选择的条件为：若本公司回购股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后，本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不会致使本公

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 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法律程序

A. 本公司回购股票

在触发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成就时，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本公司以稳定股价为目的的回购股份，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体回购程序如下：

公司董事会应在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作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实施回购的，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公司董事承诺，在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之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或表决权）。

本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票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之方案后，本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管机构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如需），在完成必需的审批或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方可实施有关的股份回购方案，具体程序安排如下：

本公司实施以稳定股价为目的的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

本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本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1%；

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

本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在本公司实施回购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本公司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回购公司股票方案：

通过回购公司股票，公司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本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B.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在触发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将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本公司公告。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等符合相关规定的交易方式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增持价格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次发行后从本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本次发行后从本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累计金额的 50%。

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公司股票方案：

- a. 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 b.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本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c.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 d.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C.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触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本公司公告。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等符合相关规定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本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单一年度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本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

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公司股票方案：

- a. 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 b.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本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c.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 d.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D. 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在本公司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本公司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

(4) 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A.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披露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且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B.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C.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薪酬予以暂时扣留，同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如有），直至其按

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D.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要约收购等规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或无法继续履行其增持公司股票或回购公司股份之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2、发行人承诺

(1)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议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2) 本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3)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超华承诺

(1) 本人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议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2) 本人将根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下，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回购方案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或表决权）。

(3) 本人如未按照公司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规定提出以及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4、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

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议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2) 本人将根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下，在董事会上对相关回购方案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或表决权）。

(3) 本人如未按照公司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规定提出以及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薪酬予以暂时扣留，同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如有），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三）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 本公司本次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亦不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回购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如本公司本次上市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本公司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赔偿责任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超华承诺

(1) 公司本次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亦不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利用在发行人的控制地位，促成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若本人被认定为对前述

情形负有责任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的全部新股。

(3) 如公司本次上市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公司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赔偿责任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 公司现有业务运营主要面临的风险的应对措施

1) 公司将持续推进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不断提高产品品质及生产技术水平，巩固和强化核心竞争力，大力拓展国内市场，同时积极拓展海外市场。

2) 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9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三会及经营管理层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谨慎的决策。公司将继续优化管理流程、建立更加有效的运行机制，确保公司各项业务计划的平稳实施、有序进行。

(2) 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实现项目预期回报

本次上市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行、保荐人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项目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考核与审计。

(3) 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有效优化公司业务结构，积极开拓新的市场空间，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已充分做好了募投项目前期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对募投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技术水平及公司自身等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

效益。

(4) 提高资金运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资金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通过加快新产品研发、市场推广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应对行业波动和行业竞争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保证公司长期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5) 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对管理层考核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管理，防止资金被挤占挪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控制公司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利润率；加强对管理层的考核，将管理层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效益挂钩，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6) 完善利润分配制度

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规划与计划、利润分配形式、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利润分配的条件、利润分配的比例、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分配利润的发放、利润分配政策的信息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公司每年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10%。此外，公司还制定了《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上市后前三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7) 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发行人的原因外，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超华承诺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

(2) 不侵占公司利益；

(3)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

(4) 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薪酬管理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相关的明确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五)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和《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如本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其后修订的规定执行。有其他主体同时作出此项承诺的，本公司将与该等主体就有关赔偿承担共同及连带的责任。

（3）若以上承诺内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董事长将代表公司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消除因公司未履行承诺所造成影响的补救措施或原承诺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或与法律法规冲突已无法履行时的替代承诺，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超华承诺

（1）本人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其后修订的规定执行。有其他主体同时作出此项承诺的，本承诺人将与该等主体就有关赔偿承担共同及连带的责任。

（3）若以上承诺内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

时向公司提出消除因未履行承诺所造成影响的补救措施或原承诺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或与法律法规冲突已无法履行时的替代承诺。在此之前，公司有权暂缓发放本人在上述期间的现金分红和薪酬，并有权决定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采取限制转让措施，直至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其后修订的规定执行。有其他主体同时作出此项承诺的，本人将与该等主体就有关赔偿承担共同及连带的责任。

（3）若本人未积极承担上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暂缓发放本人在公司的薪酬，有权暂缓发放本人或受本人控制的主体在公司的现金分红（如有），并有权决定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采取限制转让措施（如有），直至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4）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无效。

4、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发行人律师中伦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6、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容诚承诺

因本所为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

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7、评估机构中水致远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因本公司未能依照法律法规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致使本公司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公司保证严格履行公司作出的承诺事项，如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A. 如果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向投资者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C. 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D. 公司将对出现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等措施。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

措施：

A. 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B.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超华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人作出的承诺事项，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A. 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及时向投资者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C.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D. 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前，本人承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A.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B.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聚心万泰承诺

(1)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企业作出的承诺事项，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A. 如果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将及时向投资者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C. 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D. 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前，本企业承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A. 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B.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人作出的承诺事项，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A. 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C. 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采取调减或停发本人薪酬或津贴（如适用）等措施，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前，本人承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适用），本人不得主动要求离职（职务变更除外）。

D. 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A.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B.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及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承诺内容见“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六、同业竞争/（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一）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超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夏华超承诺

（1）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下

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已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如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3) 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4) 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不以拆借、占用或由发行人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任何形式担保。

(5) 对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6) 本人保证遵守上述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聚心万泰承诺

(1) 本企业和本企业的关联方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本企业和本企业的关联方已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企业和本企业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如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3)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4) 本企业和本企业的关联方不以拆借、占用或由发行人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任何形式担保。

(5) 对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6) 本企业保证遵守上述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已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如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3) 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相关权利，在对有关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4) 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不以拆借、占用或由发行人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任何形式担保。

(5) 对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6) 本人保证遵守上述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就股东信息披露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1)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2) 除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极少量非主动投资所带来的间接持股（持股比例合计小于 7%）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其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 不存在以公司的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上市公司公众股东除外）不存在证券监督管理相关系统及单位工作人员。

(5) 前述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情况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 公司及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7) 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三)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专项承诺

具体承诺内容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九、公司员工情况/（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自 2022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等规范性文件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公司运作，建立和完善了现代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架构和运行机制。

公司依法设立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明确各委员会的权责和议事规则。此外，公司还聘任了三名独立董事参与决策和监督，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

上述人员和机构能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决策、投资决策和财务决策均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能够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股东大会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运作规范，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决议的内容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累计召开 9 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就《公司章程》的订立、公司重大制度建设、董事与监事的聘任、关联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严格依照相关规定行使权力。

（二）董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累计召开 10 次董事会。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章程》和公司重要制度建设、重大经营投资和财务决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有效履行了职责。

（三）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累计召开 6 次监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

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公司的财务与经营工作等重大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发挥了在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法律等方面的优势。独立董事的履职维护了全体股东权益，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的报酬。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列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出席了股东大会会议，并亲自记录或安排其他人员记录会议记录；历次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均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较好地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职责。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方面亦发挥了重大作用。

五、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行使《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各项职权，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同时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以及议事规则等。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情况如下：

名称	主任委员	其他成员
战略委员会	夏超华	李永胜、刘志勇
审计委员会	单英明	赵井海、夏华超
提名委员会	赵井海	夏超华、刘志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志勇	夏超华、单英明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立以来，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地履行职责，运行情况良好。

六、备查文件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七、备查文件地点、时间

（一）发行人：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曹丰路 289 号 1 幢
联系人：	谢小华
电话：	0512-65195580
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00 下午 2:00-4:00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	李锐
电话：	010-60838080
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00 下午 2:00-4:00